三、资信标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Ⅰ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Ⅰ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 标 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简历表；

☑其他人员简历表；

☑监理员简历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 A 栋 8 楼 3、4、5、6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40112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向宫</td><td>电话</td><td colspan="2">1363797940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23-67680396</td><td>网址</td><td colspan="2">www.crtdri.com</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王猛</td><td>技术职称</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883609660</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魏小林</td><td>技术职称</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13629771906</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专业资质
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号：E150003082-4/1</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号：02426Q00809R801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号：02426E00497R501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等级：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证书号：02426S00480R401</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500000753099316W</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358 人</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陆佰万元整</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218 人</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03 年 10 月 29 日</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69 人</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18 人</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346140100100090147</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290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技术推广、销售；测绘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able>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无。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3958048）控股（持股 75%），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40088）参股（持股 25%）共同组建。 3、与投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1）被投标人管理单位：无 （2）管理投标人单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3958048）。
投标人近____年获奖情况	1、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荣获“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3、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北段工程(园博中心站 大石坝站)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荣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承诺信息。

名　　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猛	住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技术推广、销售；测绘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承诺信息。

名　　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猛	住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技术推广、销售；测绘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副本号：6-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5000308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 质 等 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EZ 004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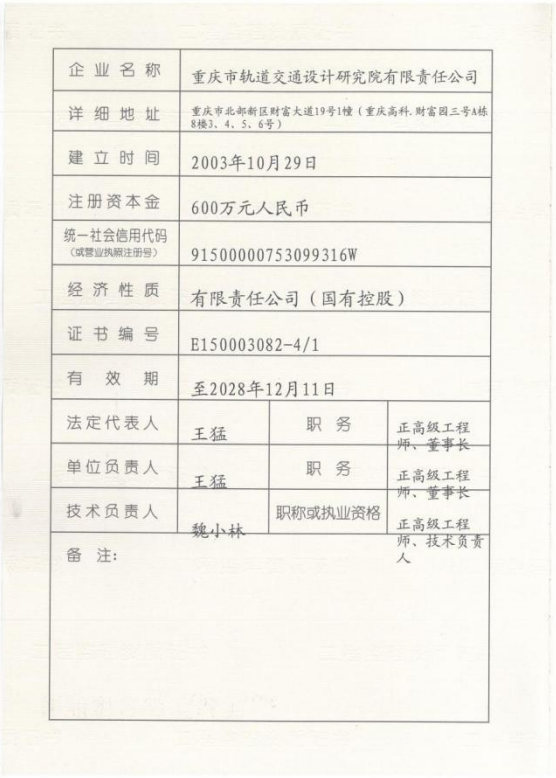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753099316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E150003082-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猛	职务	正高级工程师、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猛	职务	正高级工程师、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魏小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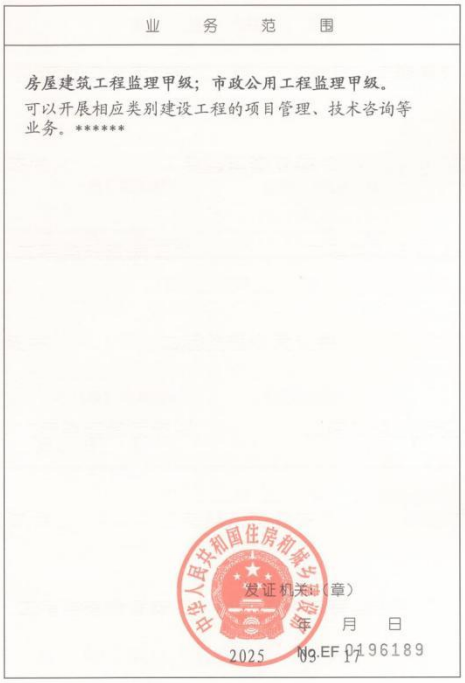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5

No.EF 0196189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 60 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遗失《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7.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8.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

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34614010010009014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30007308108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 A 栋 8 楼 3、4、5、6 号）

姓名：王猛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务：董事长

系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王猛 （姓名）系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 向宫（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 I 标（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 I 标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向宫 性别：男 年龄：44 岁

身份证号码：511202198110172219 职务：监理分公司市场部部长

投标人(盖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猛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近 3 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4-5
— 利润表	6
— 现金流量表	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 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	10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1
— 财务报表附注	12-4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ongqing branch
重庆市两江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汽博大厦 26 楼
26/F, Qibo Building, No.99, Jinyu Avenue, Liangjiang New District, Chongqing, 401122,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23) 8875 5566
telephone: +86 (023) 8875 5566
传真: +86 (023) 8911 2599
facsimile: +86 (023) 8911 2599

审计报告

XYZH/2024CQAA1B0210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设计研究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设计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设计研究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设计研究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设计研究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设计研究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渝24MF1WRZZ8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设计研究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设计研究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怀阳 4200032007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鹤 410004230080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7,212,338.14	13,375,64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3,611,994.49	28,577,051.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80,188.68	230,660.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40,400,000.00	92,832,559.7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37,666,338.22	38,021,614.6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1,560.82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10,860,605.07	34,902,39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031,464.60**	**207,941,482.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1,157,765.41	1,306,146.85
固定资产	七、（九）	1,171,886.32	1,464,615.2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62,714.56	9,181,703.81
累计折旧		8,290,828.24	7,717,08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2,865,391.78	5,730,783.54
无形资产	七、（十一）	2,675,799.77	2,235,22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81,9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2,157,086.21	2,393,02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12,929.49**	**144,796,777.36**
资产合计		**381,644,394.09**	**352,738,259.5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30,349,592.06	24,859,473.08
预收款项	七、（十六）	38,504.77	37,384.77
合同负债	七、（十七）	11,381,149.24	12,284,722.18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104,439.48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九）	14,235,083.50	16,064,585.92
其中：应交税金		13,969,740.77	15,711,576.1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3,889,019.43	5,079,673.37
其中：应付股利		2,327,182.12	3,872,844.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3,210,656.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04,005.61	58,430,27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82,208.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三）	1,243,562.05	1,700,59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166,706.87	181,52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268.92	8,064,320.12
负 债 合 计		64,514,274.53	66,494,59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四）	6,000,000.00	6,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882,360.00	882,3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六）	40,549,938.89	40,549,938.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549,938.89	40,549,938.8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269,697,820.67	238,811,36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130,119.56	286,243,66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644,394.09	352,738,259.5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 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八）	182,173,545.18	168,518,629.6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八）	101,209,494.13	91,593,578.31
税金及附加		1,407,481.79	1,401,711.25
销售费用	七、（二十九）	3,294,313.38	2,936,632.50
管理费用	七、（三十）	20,346,369.05	21,671,592.9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一）	10,114,702.34	8,914,389.37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二）	-657,862.34	-971,082.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4,423.52	1,266,368.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272,170.52	411,25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113,890.87	-101,79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3,86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17,326.48	43,277,401.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六）	192,029.17	41,748.40
其中：政府补助		192,029.17	38,748.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七）	2,04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07,311.54	43,319,149.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八）	6,612,124.15	6,084,23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95,187.39	37,234,91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195,187.39	37,234,91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95,187.39	37,234,913.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胡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7,891,411.27	208,429,24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2,150,036.16	150,597,18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0,041,447.43	359,026,42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303,232.01	14,930,203.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5,526,586.34	102,000,9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639,419.82	11,480,00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7,708,646.39	151,726,9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81,177,884.56	280,138,0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863,562.87	78,888,35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526,749.92	67,123,87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526,749.92	67,123,87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26,749.92	-67,120,2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10,854,391.03	11,618,53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0,854,391.03	11,618,53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0,854,391.03	-11,618,5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6,482,421.92	149,55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742,389.49	4,592,83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1,224,811.41	4,742,389.49

企业负责人：胡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8,811,361.77		286,243,66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8,811,361.77		286,243,66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886,458.90		30,886,45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195,187.39		40,195,18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9,308,728.49		-9,308,72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9,308,728.49		-9,308,728.49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69,697,820.67		317,130,119.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17,067,826.44		264,500,1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17,067,826.44		264,500,12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1,743,535.33		21,743,53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234,913.96		37,234,91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5,491,378.63		-15,491,37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15,491,378.63		-15,491,378.63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8,811,361.77		286,243,660.6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214,682,745.50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30,146,390.54	（二）无偿划出	1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三）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无偿划入	4		（四）清产核资减少	20	
（三）资产评估增加	5		（五）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清产核资增加	6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产权界定增加	7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3	
（六）资本（股本）溢价	8		（八）国有独享资本减少	24	
（七）接受捐赠	9		（九）本年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5	6,981,546.37
（八）债权转股权	10		（十）资本（股本）折价	26	
（九）税收返还	11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减值准备转回	12		（十二）经营减值	28	
（十一）会计调整	13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9	237,847,589.67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十三）经营积累	15	30,146,390.54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31	237,847,589.67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6	6,981,546.37		32	

企业负责人：胡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栏　次	—	12
一、坏账准备	1	111,109.13	113,890.87			113,890.87						225,000.00	补充资料：	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111,109.13	113,890.87			113,890.87						225,000.00	一、政策性挂账	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2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3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24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25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26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2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28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29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30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31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3													32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4													33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5													34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35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7													36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18													37	
合　计	19	111,109.13	113,890.87			113,890.87						225,000.00		38	

企业负责人：胡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0月29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本公司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技术推广、销售；测绘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预期信用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运输工具	3-15	0-5
办公设备	3-8	0-5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专利权	3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3	直线法
特许权	3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收入

本公司主要是为轨道交通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确认原则，即项目部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价款能够可靠计量并预计可收回。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分别确认收入，初步设计阶段，按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收入确认，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出图进度进行收入确认，合同考核费及尾款在获得业主认可时进行确认收入。

（十六）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

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09.21	7,009.21
银行存款	11,217,802.20	4,735,380.28
其他货币资金	15,987,526.73	8,633,251.46
合　　计	**27,212,338.14**	**13,375,640.9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5,987,526.73	8,633,251.46
合　　计	**15,987,526.73**	**8,633,251.46**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6,994.49	100.00	225,000.00	8.65	23,611,994.49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2,602,384.28	10.92	225,000.00	8.65	2,377,384.28
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21,234,610.21	89.08			21,234,610.21
合　计	**23,836,994.49**		**225,000.00**		**23,611,994.4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88,160.89	100.00	111,109.13	0.39	28,577,051.76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156,968.25	4.03	111,109.13	9.60	1,045,859.12
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27,531,192.64	95.97			27,531,192.64
合　计	**28,688,160.89**	——	**111,109.13**	——	**28,577,051.76**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592,232.45		11,748,309.64	
1 至 2 年	3,470,129.04			
2 至 3 年			16,807,633.00	90,000.00
3 至 4 年	12,774,633.00	225,000.00		
4 至 5 年			132,218.25	21,109.13
5 年以上				
合 计	**23,836,994.49**	**225,000.00**	**28,688,160.89**	**111,109.1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组合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2,384.28	82.71		664,750.00	57.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50,000.00	38.89	90,000.00
3 至 4 年	450,000.00	17.29	225,000.00			
4 至 5 年				42,218.25	3.65	21,109.13
5 年以上						
合　计	**2,602,384.28**	——	**225,000.00**	**1,156,968.25**	——	**111,109.13**

（2）集团内部关联方及政府行为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9,848.17	25.62		11,083,559.64	40.26	
1 至 2 年	3,470,129.04	16.34				
2 至 3 年				16,447,633.00	59.74	
3 至 4 年	12,324,633.00	58.0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1,234,610.21**	——		**27,531,192.64**	——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重庆市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218.25	21,109.13	银行存款收回
合　计	**68,218.25**	**21,109.13**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048,172.60	75.71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380,351.68	9.99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52,000.00	3.99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06,085.93	3.38	
甘肃铁路综合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50,000.00	1.89	225,000.00
合　计	**22,636,610.21**	**94.96**	**225,0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188.68	100.00		230,660.3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80,188.68**	**100.00**		**230,660.3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234,905.66	83.84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283.02	16.16	
合　计	**280,188.68**	**100.00**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400,000.00	92,832,559.72
合　计	**40,400,000.00**	**92,832,559.7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7,666,338.22	38,021,614.65
合　计	**37,666,338.22**	**38,021,614.65**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666,338.22	100.00			37,666,338.22
信用风险组合	1,184,364.72	3.14			1,184,364.72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中：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36,481,973.50	96.86			36,481,973.50
合　计	**37,666,338.22**	——		——	**37,666,338.22**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021,614.65	100.00			38,021,614.65
信用风险组合					
其中：关联方及政府性款项等组合	38,021,614.65	100.00			38,021,614.65
合　计	**38,021,614.65**	——		——	**38,021,614.65**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853.44		1,384,129.8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844,700.50	
3 至 4 年	35,844,700.50		195,000.00	
4 至 5 年	195,000.00		525,915.32	
5 年以上	402,784.28		71,868.96	
合 计	**37,666,338.22**		**38,021,614.65**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5,916,569.46	3-4 年，5 年以上	95.35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59,855.90	年以内	3.08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25,915.32	4-5 年、5 年以上	1.40	
合　计	——	**37,602,340.68**	——	**99.83**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560.82		1,560.82
合 计				**1,560.82**		**1,560.82**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勘察设计	8,152,715.46		8,152,715.46	710,151.00		710,151.00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63,666,096.30		63,666,096.30	16,620,800.00		16,620,800.00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设计总承包	1,595,576.66		1,595,576.66			
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渝中区延伸段设计总承包	12,881,118.94		12,881,118.94	2,850,946.00		2,850,946.00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设计总承包	6,983,948.30		6,983,948.30	5,509,786.95		5,509,786.95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设计总承包	1,629,000.00		1,629,000.00			
九号线邮轮母港站补充协议	1,836,108.00		1,836,108.00			
27 号线设计	14,116,041.41		14,116,041.41	9,210,710.00		9,210,710.00
合计	**110,860,605.07**		**110,860,605.07**	**34,902,393.95**		**34,902,393.95**

(八) 投资性房地产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3,123,819.49**			**3,123,819.4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123,819.49			3,123,819.49
累计折旧合计	**1,817,672.64**	**148,381.44**		**1,966,054.0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817,672.64	148,381.44		1,966,054.08
净值合计	**1,306,146.85**			**1,157,765.4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06,146.85			1,157,765.41

减值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1,306,146.85**			**1,157,765.4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06,146.85			1,157,765.41

注：本公司所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暂未办理产权，系开发商重庆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尚在处理产权过户手续等所致。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71,886.32	1,464,615.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171,886.32**	**1,464,615.2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81,703.81**	**281,010.75**		**9,462,714.56**
其中：运输工具	1,651,686.94			1,651,686.94
办公设备	7,530,016.87	281,010.75		7,811,027.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17,088.52**	**573,739.72**		**8,290,828.24**
其中：运输工具	1,543,833.86	28,759.68		1,572,593.54
办公设备	6,173,254.66	544,980.04		6,718,234.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4,615.29**			**1,171,886.32**
其中：运输工具	107,853.08			79,093.40
办公设备	1,356,762.21			1,092,792.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4,615.29**			**1,171,886.32**
其中：运输工具	107,853.08			79,093.40
办公设备	1,356,762.21			1,092,792.92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1,567.06**			**11,461,567.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61,567.06			11,461,567.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730,783.52**	**2,865,391.76**		**8,596,175.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30,783.52	2,865,391.76		8,596,175.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0,783.54**			**2,865,39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30,783.54			2,865,391.78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0,783.54**			**2,865,39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30,783.54			2,865,391.78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078,267.56**	**1,457,076.19**		**10,535,343.75**
专利权	3,015.00			3,015.00
非专利技术	283,495.15			283,495.15
特许权	8,791,757.41	1,457,076.19		10,248,833.6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843,045.43**	**1,016,498.55**		**7,859,543.98**
专利权	3,015.00			3,015.00
非专利技术	283,495.15			283,495.15
特许权	6,556,535.28	1,016,498.55		7,573,033.8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5,222.13**			**2,675,799.77**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2,235,222.13			2,675,799.77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正版办公软件和 CAD 软件使用费（生产）	60,580.81		60,580.81			
正版办公软件和 CAD 软件使用费（管理）	14,781.27		14,781.27			
正版办公软件和 CAD 软件使用费（监理）	5,279.03		5,279.03			
正版办公软件和 CAD 软件使用费（工程中心）	1,340.26		1,340.26			
合　　计	**81,981.37**		**81,981.3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6,666.37	111,109.13		
未取得发票成本	2,140,419.84	14,269,465.65	2,393,028.18	15,953,521.22
小　计	**2,157,086.21**	**14,380,574.78**	**2,393,028.18**	**15,953,521.2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6,706.87	1,111,379.14	181,520.62	1,210,137.46
小　计	**166,706.87**	**1,111,379.14**	**181,520.62**	**1,210,137.46**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预付轨道交通技术科研基地项目款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合　计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131,585,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81,969.92	7,313,842.39
1 至 2 年（含 2 年）	3,274,556.60	9,873,730.75
2 至 3 年（含 3 年）	7,104,930.65	2,648,209.81
3 年以上	5,588,134.89	5,023,690.13
合　计	**30,349,592.06**	**24,859,473.0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4,405,919.80	未达到合同节点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3,275.51	未达到合同节点
重庆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9,906.11	未达到合同节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175.60	未达到合同节点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1,201,130.16	未达到合同节点
合　计	**11,861,407.18**	——

(十六)　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04.77	37,384.77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上		
合　计	38,504.77	37,384.77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1,541,520.72	
四号线二期勘察设计总包 1725		582,975.20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391,633.65	391,633.65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1213	218,476.49	776,379.49
五号线北延勘察设计总承包 1727	4,743,611.55	5,912,469.55
轨道交通一号线增购车辆（含车载通信及车载信号）设备监理	341,471.70	341,471.70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较场口至新山村段运营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77,196.05	177,196.05
五号线一期系统设备监理 1459	2,103,785.95	2,103,785.95
轨道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820,707.20	820,707.20
九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1238	1,042,745.93	1,042,745.93
柳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筹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合同		135,357.46
合　计	11,381,149.24	12,284,722.1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439.48	92,152,183.54	92,256,62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90,531.87	12,890,531.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31,256.21	31,256.21	
合　计	104,439.48	105,073,971.62	105,178,411.10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87,039.33	67,687,039.33	
二、职工福利费		2,457,988.46	2,457,988.46	
三、社会保险费		5,785,691.98	5,785,691.98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5,617,560.32	5,617,560.32	
工伤保险费		168,131.66	168,131.66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7,358,595.00	7,358,595.00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439.48	1,739,258.53	1,843,698.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123,610.24	7,123,610.24	
合　计	**104,439.48**	**92,152,183.54**	**92,256,623.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011,233.27	9,011,233.27	
二、失业保险费		280,146.68	280,146.68	
三、企业年金缴费		3,599,151.92	3,599,151.92	
合　计		**12,890,531.87**	**12,890,531.87**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6,680,354.40	11,355,494.23	13,080,654.41	4,955,194.22
企业所得税	6,497,872.45	6,390,995.93	5,867,771.65	7,021,09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213.69	792,911.93	915,645.81	371,479.81
房产税		27,253.02	27,253.02	
土地使用税		1,199.64	1,199.64	
个人所得税	2,039,135.60	2,109,909.19	2,527,074.78	1,621,970.01
教育费附加	211,805.86	339,819.42	392,419.65	159,205.63
车船使用税		4,440.00	4,440.00	
印花税		15,311.52	15,311.52	
地方教育附加	141,203.92	226,546.26	261,613.08	106,137.10
合　　计	**16,064,585.92**	**21,263,881.14**	**23,093,383.56**	**14,235,083.5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27,182.12	3,872,844.66
其他应付款项	1,561,837.31	1,206,828.71
合　　计	**3,889,019.43**	**5,079,673.37**

1. . 应付股利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27,182.12	3,872,844.66
合　　计	**2,327,182.12**	**3,872,844.66**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675,639.85	361,000.00
关联方往来	99,540.50	99,540.50
代扣代缴款项	187,009.17	193,458.07
职工往来	181,809.28	140,607.56
其他	417,838.51	412,222.58
合　计	**1,561,837.31**	**1,206,828.7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保证金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中铁四局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车站机电设备项目经理部	30,000.00	保证金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361,000.00**	——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0,656.61	
合　计	**3,210,656.61**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10,656.61	6,327,798.9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5,590.6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0,656.61	
租赁负债净额	**0.00**	**6,182,208.28**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00,591.22	155,000.00	612,029.17	1,243,562.05
合　计	**1,700,591.22**	**155,000.00**	**612,029.17**	**1,243,562.05**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重庆英才计划支持研究经费	385,119.52		42,029.17			343,090.35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山地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420,000.00	280,000.00
高填方路堤段盾构土体加固设计与风险控制技术研究	150,000.00					150,000.00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山地城市轨道交通轻型化预制整体道床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轨道交通防雷技术规程	75,471.70					75,471.70
轨道交通地下装配式结构防水技术标准		75,000.00				75,000.00
重庆市轨道交通二号线4、6混编可行性技术研究	40,000.00					40,000.00
重庆单轨系列化发展专题研究		30,000.00				30,000.00
《跨座式单轨桥梁装配式建造关键技术与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700,591.22**	**155,000.00**	**192,029.17**		**-420,000.00**	**1,243,562.05**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9,500.00			99,5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782,860.00			782,860.00
合　计	**882,360.00**			**882,36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49,938.89			40,549,938.89
合　计	**40,549,938.89**			**40,549,938.89**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8,811,361.77	217,067,826.44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40,195,187.39	37,234,913.9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0,195,187.39	37,234,913.9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9,308,728.49	15,491,378.6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9,308,728.49	15,491,378.63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69,697,820.67**	**238,811,361.77**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81,946,996.60	101,061,112.69	168,298,679.17	91,445,196.87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181,946,996.60	101,061,112.69	168,298,679.17	91,445,196.87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6,548.58	148,381.44	219,950.46	148,381.44
租赁收入	226,548.58	148,381.44	219,950.46	148,381.44
合　　计	**182,173,545.18**	**101,209,494.13**	**168,518,629.63**	**91,593,578.31**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9,530.08	2,324,689.78
折旧费	23,237.95	11,538.96
差旅费	244,046.18	27,683.76
业务招待费	2,890.00	5,173.00
办公（办公绿化）费	6,734.36	12,101.33
通讯费	18,375.50	15,887.99
出图费（图文影印费）	32,170.37	36,193.35
宣传费	341,366.05	379,665.73
其他	435,962.89	123,698.60
合　　计	**3,294,313.38**	**2,936,632.50**

(三十)　管理费用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44,498.72	18,219,056.97
折旧费	123,303.47	135,160.04
中介机构费	621,968.07	479,858.50
办公费	263,398.94	242,758.26
无形资产摊销	223,271.98	170,206.29
租赁费	889,131.06	889,131.06
会议费	13,109.89	22,835.37
业务招待费	4,730.00	696.00
其他	1,662,956.92	1,511,890.50
合　　计	**20,346,369.05**	**21,671,592.99**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	9,687,142.56	8,755,063.81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服务费及其他	427,559.78	159,325.56
合　　计	**10,114,702.34**	**8,914,389.3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24,423.52	1,266,368.14
手续费支出	20,970.55	14,947.26
其他支出	145,590.63	280,338.80
合　　计	**-657,862.34**	**-971,082.08**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78,355.88	251,5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8,112.00	118,032.01
返还个税手续费	35,702.64	41,720.63
其他		
合　　计	**272,170.52**	**411,252.64**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3,890.87	-101,794.93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13,890.87	-101,794.93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863.73	
合　计		-3,863.73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3,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2,029.17	38,748.40	192,029.17
其他			
合　计	192,029.17	41,748.40	192,029.17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44.11		2,044.11
合　计	2,044.11		2,044.11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90,995.93	5,627,300.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1,128.22	456,934.93
其他		
合　计	6,612,124.15	6,084,235.71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95,187.39	37,234,913.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13,890.87	101,79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2,121.16	811,994.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65,391.76	2,865,391.76
无形资产摊销	1,016,498.55	663,609.27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981.37	123,28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3.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941.97	384,80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13.75	72,125.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82	-92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3,090.40	41,779,62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01,106.87	-5,152,127.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562.87	78,888,35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24,811.41	4,742,38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42,389.49	4,592,83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421.92	149,551.45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224,811.41	4,742,389.49
其中：库存现金	7,009.21	7,00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17,802.20	4,735,380.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4,811.41	4,742,389.49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或有事项

无。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从事重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	310,407.908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协议价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	协议价

2．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1,407,105.74	66.73	87,885,397.31	52.13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77,647.05	2.19	2,190,377.36	1.30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7,169.81	1.31	2,293,584.90	1.36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64,429.80	0.69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1,171,153.43	0.64	3,575,358.49	2.12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068,762.57	0.59		
重庆交开投微电园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7,358.49	0.21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981.13	0.04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26,548.58	0.12	219,950.46	0.1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136,479.25	2.11	646,603.77	0.71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44,859.68	0.05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7,142.30	3.08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048,172.60	24,197,863.60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380,351.68	3,333,329.04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06,085.93	
合 计	**21,234,610.21**	**27,531,192.64**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916,569.46	35,916,569.46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5,915.32	720,915.32
合 计	**36,442,484.78**	**36,637,484.78**

3．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00.00	92,832,559.72
合 计	**40,400,000.00**	**92,832,559.72**

4.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6,755,740.20	24,981,532.95
合 计	86,755,740.20	24,981,532.95

5.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405,248.94	10,132,009.94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41,520.72	
合 计	9,946,769.66	10,132,009.94

6.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6,136,565.08	5,127,995.28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076.61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957.92	17,957.92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46,205.50
重庆市金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751.84
合 计	6,413,599.61	5,194,910.54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540.50	86,320.50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327,182.12	3,872,844.66
合 计	2,426,722.62	3,959,165.16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135264 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侯黎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出具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30日至永久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99号26-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副本号：2-2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 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 505428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 责 人：侯黎明

办公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99号26-1

分所编号：110101365001

批准设立文号：渝财会〔2014〕7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7-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4200032007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10 年 3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9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成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2013 年 3 月 31 日
/y /m /d

8

姓名 Full name 蔺怀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921973042759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蔺怀阳 42000320073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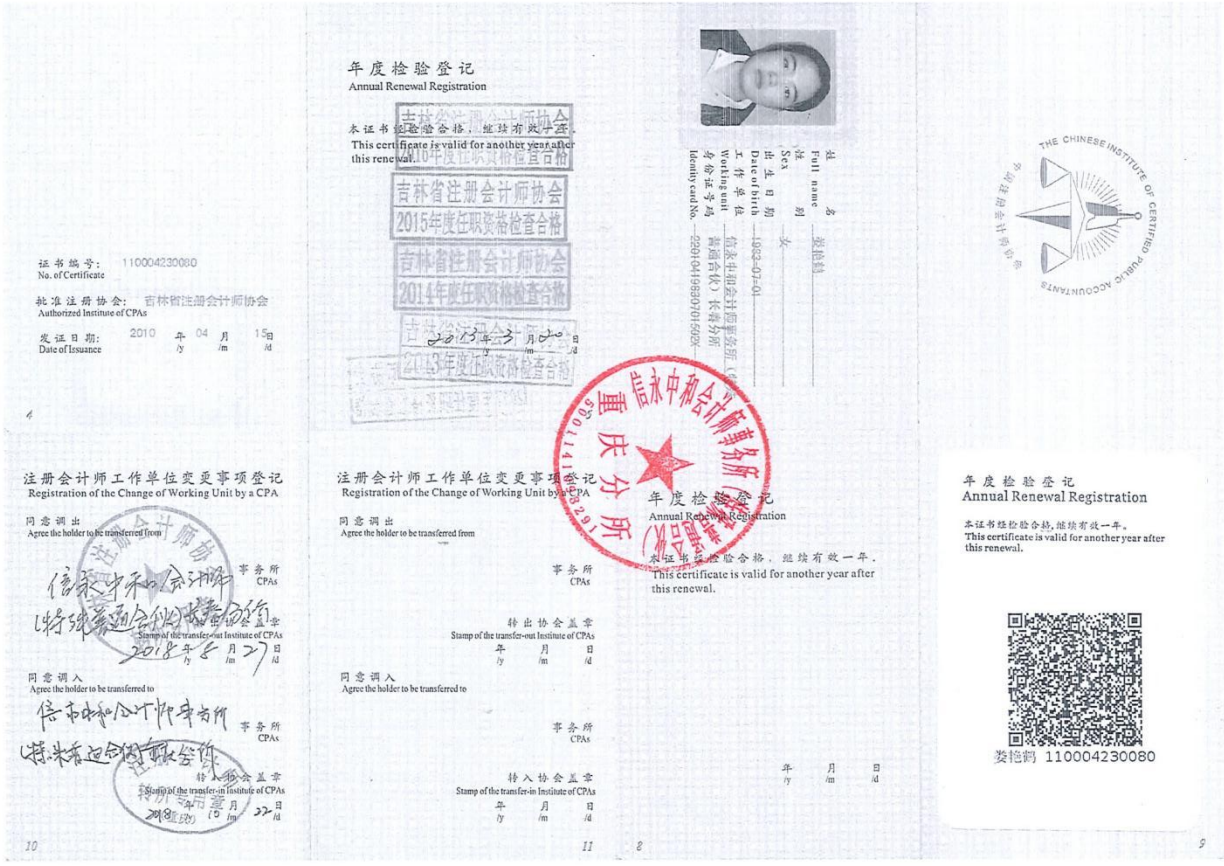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423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娄艳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207015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娄艳鹤 110004230080

9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渝254Y7EZDV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10

6、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1

7、财务报表附注　12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ZHONGSHENZHONGHUAN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众环渝审字（2025）00097号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设计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

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恒银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韦乔

中国·重庆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七、（一）	26,690,958.68	27,212,33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5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71,531,117.40	23,611,994.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300,476.54	280,188.6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20,754,121.88	40,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1,591,423.65	37,666,338.2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05,197,824.30	110,860,605.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415,922.45**	**240,031,464.6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1,009,383.97	1,157,765.41
固定资产	七、（九）	183,003,560.07	1,171,886.3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九）	192,616,105.93	9,462,714.56
累计折旧	七、（九）	9,612,545.86	8,290,828.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2,865,391.78
无形资产	七、（十一）	1,744,917.45	2,675,79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3,460,79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3,729,911.45	2,600,07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131,585,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948,567.31**	**142,055,915.86**
资产总计		**449,364,489.76**	**382,087,380.46**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资产负债表（续）

已审计，请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101,955,423.77	33,302,834.50
预收款项	七、（十六）	39,660.94	38,504.77
合同负债	七、（十七）	4,736,778.89	11,381,149.24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1,335,000.00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八）	1,335,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十九）	11,432,426.93	8,121,996.85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九）	11,069,593.26	7,856,654.1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25,373,563.31	44,642,930.43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	22,424,775.81	2,327,182.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3,210,656.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872,853.84**	**100,698,072.4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三）	1,550,704.32	1,243,56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126,891.86	166,70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596.18**	**1,410,268.92**
负 债 合 计		**146,550,450.02**	**102,108,34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四）	**6,000,000.00**	**6,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四）	4,500,000.00	4,5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七、（二十四）	1,500,000.00	1,500,000.00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882,360.00	882,3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六）	40,549,938.89	40,549,938.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六）	40,549,938.89	40,549,938.89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255,381,740.85	232,546,7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814,039.74**	**279,979,0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364,489.76**	**382,087,380.46**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利润表

已审计·请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302,374.90**	**182,173,545.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八）	200,302,374.90	182,173,545.18
二、营业总成本		**150,178,118.37**	**135,714,498.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八）	110,459,721.56	101,209,494.13
税金及附加		1,653,626.61	1,407,481.79
销售费用	七、（二十九）	4,025,168.20	3,294,313.38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21,690,401.65	20,346,369.05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12,819,140.77	10,114,702.34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469,940.42	-657,86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九）	495,388.00	824,423.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	280,538.39	272,17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225,000.00	-113,89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360,37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90,165.84**	**46,617,326.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82,003.00	192,029.17
其中：政府补助	七、（三十三）		192,029.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1,000,000.00	2,04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72,168.84**	**46,807,311.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7,139,574.55	6,612,124.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2,594.29**	**40,195,187.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32,594.29	40,195,187.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32,594.29**	**40,195,187.39**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69,837.00	127,891,41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48,931.08	172,150,0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18,768.08**	**300,041,44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4,905.51	17,303,232.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60,845.73	105,526,58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4,095.26	20,639,4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60,436.66	137,708,6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60,283.16**	**281,177,8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六）	**3,558,484.92**	**18,863,56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315.37	1,526,74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315.37**	**1,526,7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15.37**	**-1,526,74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4,39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4,39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3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六）	**1,230,669.55**	**6,482,42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六）	11,224,811.41	4,742,38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六）	**12,455,480.96**	**11,224,811.41**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2,546,740.25	279,979,0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2,546,740.25	279,979,03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5,000.60	22,835,00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32,594.29	42,932,59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0,097,593.69	-20,097,59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97,593.69	-20,097,593.69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55,381,740.85	302,814,039.74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8,811,361.77	286,243,66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7,151,080.42	-37,151,080.4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01,660,281.35	249,092,58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86,458.90	30,886,45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95,187.39	40,195,18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308,728.49	-9,308,72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08,728.49	-9,308,728.49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2,546,740.25	279,979,039.14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209,984,279.36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	32,199,445.72	（二）无偿划出	1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三）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无偿划入	4		（四）清产核资减少	20	
（三）资产评估增加	5		（五）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清产核资增加	6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产权界定增加	7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3	
（六）资本（股本）溢价	8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24	
（七）接受捐赠	9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5	15,073,195.27
（八）债权转股权	10		（十）资本（股本）折价	26	
（九）税收返还	11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减值准备转回	12		（十二）经营减值	28	
（十一）会计调整	13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	227,110,529.81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十三）经营积累	15	32,199,445.72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31	227,110,529.81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16	15,073,195.27		32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补充资料：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2003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领取了91500000753099316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猛。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和轨道设计行业。主要从事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技术推广、销售；测绘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公司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4.75	平均年限法
运输设备	3-15	0-5	11.87-24.25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3-8	0-5	6.33-32.33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办公家具耗材	直线法	5
文化墙设计费	直线法	5
窗帘安装费	直线法	5
燃气施工费	直线法	5
档案室耗材	直线法	5
会议室耗材	直线法	5
环境治理服务费	直线法	5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

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九）“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4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如下：

（1）本公司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减，退回2013至2015年度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的工程款项40,753,911.00元，其中三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7,225,019.00元，三号线南延伸段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6,660,292.00元，会展中心至礼嘉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26,868,600.00元；导致多计营业收入40,753,911.00元。

（2）本公司因项目在以前年度未办理结算，未确认已发生的委外成本，导致以前年度少计营业成本2,953,242.44元。

（3）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6,113,086.65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2024年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冲回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收入	追溯重述法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53,911.00
		年初其他应付款	40,753,911.00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成本	追溯重述法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0,256.07
		年初应付账款	2,953,242.44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986.37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所得税费用	追溯重述法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3,086.65
		年初应交税费	-6,113,086.65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征收，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征收。
土地使用税	按20元每平方米征收。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号)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1102636，有限期三年。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09.21	7,009.21
银行存款	12,448,471.75	11,217,802.20
其他货币资金	14,235,477.72	15,987,526.73
合计	26,690,958.68	27,212,338.1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4,235,477.72	15,987,526.73
合计	14,235,477.72	15,987,526.73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	350,0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350,000.00		—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97,490.31		7,592,232.45	
1 至 2 年	3,702,594.09		3,470,129.04	
2 至 3 年	2,331,200.00			
3 至 4 年			12,774,633.00	225,000.00

4至5年	11,899,833.00			
合计	71,531,117.40		23,836,994.49	225,000.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31,117.40	100.00			71,531,117.40
其中：关联方组合	66,106,387.33	92.42			66,106,387.33
账龄组合	5,424,730.07	7.58			5,424,730.07
合计	71,531,117.40	100.00		—	71,531,117.4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36,994.49	100.00	225,000.00	0.94	23,611,994.49
其中：关联方组合	21,234,610.21	89.08			21,234,610.21
账龄组合	2,602,384.28	10.92	225,000.00	8.65	2,377,384.28

合计	23,836,994.49	100.00	225,000.00	—	23,611,994.4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41,935.98	78.20	
1至2年	1,182,794.09	21.80	
合计	5,424,730.07	—	

（续）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2,384.28	82.71	
3年以上	450,000.00	17.29	225,000.00
合计	2,602,384.28	—	225,000.00

（2）其他组合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66,106,387.33		
合计	66,106,387.33	—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1,234,610.21		
合计	21,234,610.21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539,428.73	66.46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5,633.00	24.01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1,391,325.60	1.9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	1.9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3,600.00	1.54	
合计	68,569,987.33	95.86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570.88	21.82	
1 至 2 年（含 2 年）	234,905.66	78.18	
合计	300,476.54	—	

（续）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188.68	100.00	
合计	280,188.68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其中：超过 1 年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234,905.66	234,905.66	1-2 年	项目未完成

责任公司					
合计		234,905.66	234,905.66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234,905.66	78.18	
重庆市康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58,640.19	19.52	
重庆王双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6,930.69	2.30	
合计	300,476.54	100.00	

（五）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54,121.88	40,400,000.00
合计	20,754,121.88	40,400,000.00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1,591,423.65	37,666,338.22
合计	31,591,423.65	37,666,338.22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6,342.37		1,223,853.44	
3 至 4 年			35,844,700.50	
4 至 5 年	28,637,297.00		195,000.00	
5 年以上	597,784.28		402,784.28	
合计	31,591,423.65		37,666,338.22	

②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591,423.65	100.00			31,591,423.65
合计	31,591,423.65	100.00		—	31,591,423.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666,338.22	100.00			37,666,338.22
合计	37,666,338.22	100.00		—	37,666,338.22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636,525.54		

关联方组合	29,954,898.11		
合计	31,591,423.65	—	

（续）

组合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184,364.72		
关联方组合	36,481,973.50		
合计	37,666,338.22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637,297.00	4-5 年	90.65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90,000.00	1 年以内	4.72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2.22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25,915.32	5 年以内	1.66	
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31,453,212.32	—	99.56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7号线设计	15,320,773.41		15,320,773.41	14,116,041.41		14,116,041.41
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渝中区延伸段设计总承包	23,919,993.94		23,919,993.94	12,881,118.94		12,881,118.94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设计总承包	5,394,585.51		5,394,585.51	6,983,948.30		6,983,948.30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设计总承包	7,520,400.00		7,520,400.00	1,629,000.00		1,629,000.00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设计总承包	26,159,943.66		26,159,943.66	1,595,576.66		1,595,576.66
九号线邮轮母港站补充协议	979,300.00		979,300.00	1,836,108.00		1,836,108.00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1115				63,666,096.30		63,666,096.30
九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1238	240,000.00		24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勘察设计 1712	9,958,611.08		9,958,611.08	8,152,715.46		8,152,715.46
18 号线三期、10 号线西延、15 号线三期东延段、15 号线三期西延段线路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6,214,919.70		6,214,919.70			
九号线新桥停车场预留上盖项目	9,489,297.00		9,489,297.00			
合　计	105,197,824.30		105,197,824.30	110,860,605.07		110,860,605.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 I 标

（八）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3,819.49			3,123,81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23,819.49			3,123,819.49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966,054.08	148,381.44		2,114,435.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66,054.08	148,381.44		2,114,435.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57,765.41	—	—	1,009,383.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7,765.41	—	—	1,009,383.9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7,765.41	—	—	1,009,383.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7,765.41	—	—	1,009,383.97

（九）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003,560.07	1,171,886.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3,003,560.07	1,171,886.32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62,714.56	184,138,440.47	985,049.10	192,616,105.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009,400.00		182,009,400.00
运输设备	1,651,686.94			1,651,686.94
办公设备	7,811,027.62	2,129,040.47	985,049.10	8,955,018.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90,828.24	2,306,766.72	985,049.10	9,612,545.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1,205.20		1,921,205.20
运输设备	1,572,593.54	7,189.92		1,579,783.46
办公设备	6,718,234.70	378,371.60	985,049.10	6,111,557.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71,886.32	—	—	183,003,56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80,088,194.80
运输设备	79,093.40	—	—	71,903.48
办公设备	1,092,792.92	—	—	2,843,461.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71,886.32	—	—	183,003,56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80,088,194.80
运输设备	79,093.40	—	—	71,903.48
办公设备	1,092,792.92	—	—	2,843,461.7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双堰基地房产	182,009,400.00	本年 12 月新购置固定资产，产权证正在办理

3、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办公设备	985,049.10		报废固定资产
合 计	985,049.10		—

（十）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1,567.06		11,461,567.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61,567.06		11,461,567.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96,175.28	2,149,043.82	10,745,219.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96,175.28	2,149,043.82	10,745,219.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65,391.7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5,391.7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65,391.7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5,391.78	—	—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35,343.75	343,863.75		10,879,207.50
其中：专利权	3,015.00			3,015.00
非专利技术	283,495.15			283,495.15
特许权	10,248,833.60	343,863.75		10,592,697.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59,543.98	1,274,746.07		9,134,290.05
其中：专利权	3,015.00			3,015.00
非专利技术	283,495.15			283,495.15
特许权	7,573,033.83	1,274,746.07		8,847,779.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75,799.77	—	—	1,744,917.45
其中：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特许权	2,675,799.77	—	—	1,744,917.45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家具耗材		1,739,525.64	28,992.09		1,710,533.55	
文化墙设计费		720,973.54	24,032.46		696,941.08	
窗帘安装费		482,232.57	8,037.21		474,195.36	
燃气施工费		54,979.49	4,581.60		50,397.89	

档案室耗材		240,401.01	4,006.68		236,394.33	
会议室耗材		218,041.66	3,634.03		214,407.63	
环境治理服务费		79,245.28	1,320.75		77,924.53	
合计		3,535,399.19	74,604.82		3,460,794.37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1,109.13	16,666.37
未取得发票成本	24,866,076.36	3,729,911.45	17,222,708.09	2,583,406.21
合计	24,866,076.36	3,729,911.45	17,333,817.22	2,600,072.5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45,945.72	126,891.86	1,111,379.14	166,706.87
合计	845,945.72	126,891.86	1,111,379.14	166,706.87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轨道交通技术科研基地项目款		131,585,000.00
合计		131,585,000.00

（十五）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946,135.63	21,637,609.68
1至2年（含2年）	15,424,090.93	11,647,266.90
2至3年（含3年）	7,567,239.29	
3年以上	17,957.92	17,957.92
合计	101,955,423.77	33,302,834.50

1、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林同琰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378,675.65	6,136,565.08	未结算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7,770,760.80	5,291,850.44	未结算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2,670.74	2,184,524.52	未结算
北京城建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06,758.49	2,178,456.60	未结算
重庆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57,547.16	1,957,547.16	未结算
合计	29,626,412.84	17,748,943.80	—

（十六）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60.94	38,504.77
1 年以上		
合计	39,660.94	38,504.77

（十七）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1,387,368.65	1,541,520.72
五号线一期系统设备监理1459		2,103,785.95
轨道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820,707.20
轨道交通一号线增购车辆（含车载通信及车载信号）设备监理		341,471.70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115,505.66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较场口至新山村段运营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77,196.05	177,196.05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1213		218,476.49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3标	1,608,079.49	
五号线北延勘察设计总承包1727		4,743,611.55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391,633.65
九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1238	1,042,745.93	1,042,745.93
酉阳县桃花源新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桃花源新城文旅融合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405,883.11	
合　　计	4,736,778.89	11,381,149.24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622,557.39	88,287,557.39	1,335,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55,918.21	13,055,918.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期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5,004,924.74	5,004,924.74	
合计		107,683,400.34	106,348,400.34	1,335,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59,319.72	70,624,319.72	1,33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672,587.89	2,672,587.89	
三、社会保险费		6,522,239.33	6,522,23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626,012.13	5,626,012.13	
工伤保险费		296,632.20	296,632.20	
其他保险费用		599,595.00	599,595.00	
四、住房公积金		7,585,408.00	7,585,4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002.45	883,00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9,622,557.39	88,287,557.39	1,335,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009,335.52	9,009,335.52	
二、失业保险费		281,629.46	281,629.46	
三、企业年金缴费		3,764,953.23	3,764,953.23	
合　计		13,055,918.21	13,055,918.21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354,362.83	4,955,194.22
企业所得税	1,397,738.68	908,010.08
个人所得税	1,809,524.62	1,621,97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967.13	371,479.81
教育费附加	217,700.20	159,20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133.47	106,137.10
合计	11,432,426.93	8,121,996.85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424,775.81	2,327,182.12
其他应付款项	2,948,787.50	42,315,748.31
合计	25,373,563.31	44,642,930.43

1、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73,195.27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7,351,580.54	2,327,182.12
合计	22,424,775.81	2,327,182.12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10,540.50	40,964,451.50

联合体成员合同款	1,054,297.86	
履约保证金	354,639.85	314,639.85
职工往来	172,322.93	181,809.28
代扣代缴款项	193,714.48	187,009.17
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713,271.88	417,838.51
合计	2,948,787.50	42,315,748.3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超过1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保证金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保证金
合计	301,000.00	301,000.00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二十二）】		3,210,656.61
合计		3,210,656.61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10,656.6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二十一）】		3,210,656.61
租赁负债净额		

（二十三）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3,562.05	450,000.00	142,857.73		1,550,704.32
合计	1,243,562.05	450,000.00	142,857.73		1,550,704.32

（二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9,500.00			99,5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782,860.00			782,860.00
合计	882,360.00			882,360.00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49,938.89			40,549,938.89
合计	40,549,938.89			40,549,938.89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32,546,740.25	238,811,361.77
年初调整金额		-37,151,080.42

本年年初余额	232,546,740.25	201,660,281.35
本年增加额	42,932,594.29	40,195,187.3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2,932,594.29	40,195,187.39
本年减少额	20,097,593.69	9,308,728.49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二十六)】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0,097,593.69	9,308,728.49
本年年末余额	255,381,740.85	232,546,740.25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00,069,033.92	110,311,340.12	181,946,996.60	101,061,112.69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200,069,033.92	110,311,340.12	181,946,996.60	101,061,112.69
2.其他业务小计	233,340.98	148,381.44	226,548.58	148,381.44
租赁收入	233,340.98	148,381.44	226,548.58	148,381.44
合计	200,302,374.90	110,459,721.56	182,173,545.18	101,209,494.13

（二十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49,794.91	2,189,530.08
业务招待费		2,890.00
差旅费	193,264.49	244,046.18
办公费	6,006.21	38,904.73
租赁与物管费	1,217.79	3,655.24
广宣费	369,799.59	341,366.05
招投标费用	348,561.94	
会务费	97,810.99	566.04
折旧与摊销	22,367.79	23,237.95
通讯费	15,953.76	18,375.50

其他	20,390.73	431,741.61
合计	4,025,168.20	3,294,313.38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19,273.43	16,199,231.62
折旧及摊销	631,912.23	644,636.37
其他	131,930.76	282,645.34
差旅费	143,092.99	324,575.38
办公费	778,972.18	1,631,104.95
中介及专业机构费	189,393.40	1,291.44
车辆使用费	45,815.90	237,467.12
租赁与物管费	850,010.76	1,025,416.83
合计	21,690,401.65	20,346,369.05

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75,900.05	9,687,142.56
差旅费	41,413.04	4,100.06
折旧与摊销	14,397.93	6,022.03
办公费		189,515.35
其他	1,387,429.75	227,922.34
合计	12,819,140.77	10,114,702.34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95,388.00	824,423.52
手续费	25,447.58	20,970.55
其他		145,590.63
合计	-469,940.42	-657,862.34

（三十）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857.73	158,112.00	是
其他	47,680.66	114,058.52	
合计	280,538.39	272,170.52	—
其中：政府补助	232,857.73	158,112.00	—

（三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25,000.00	-113,890.87
合计	225,000.00	-113,890.87

（三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00.00	
其他	353,870.92	
合计	360,370.92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2,029.17
罚没	82,003.00	
合计	314,860.73	192,029.17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	
违约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44.11
合计	1,000,000.00	2,044.11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09,228.43	6,390,995.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9,653.88	221,128.22
合计	7,139,574.55	6,612,124.15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32,594.29	40,195,18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25,000.00	113,89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6,766.72	722,121.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9,043.82	2,865,391.76
无形资产摊销	1,274,746.07	1,016,49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604.82	81,98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37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838.87	235,94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15.01	-14,81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51,715.43	-13,453,09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2,530.57	-12,901,10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484.92	18,863,56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455,480.96	11,224,811.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224,811.41	4,742,389.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669.55	6,482,421.9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455,480.96	11,224,811.41
其中：库存现金	7,009.21	7,00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48,471.75	11,217,80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其他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5,480.96	11,224,811.41

（三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35,477.7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235,477.72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山三路128号	从事重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等	1,000,000.00	75.00	75.00

（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重庆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通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设计咨询	协议价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出租	协议价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7,808,137.53	121,407,105.74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853,836.71	3,977,647.05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754.71	2,377,169.81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64,429.80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1,711,943.47	1,171,153.43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37,150.40	1,068,762.57
重庆通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7,358.49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9,245.28	76,981.13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26,548.58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1,633.65	
重庆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8,113.21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82,641.51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8,097,959.63	2,136,479.25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156,128.10	46,252,178.80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0,034.01	706,980.55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5,301.81	1,753,878.56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475.08	1,919,339.77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0,309.79	65,392.85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11,291.13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0.55	2,039.23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08.51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000.00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27.80
重庆通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

（3）采购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182,009,400.00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943.40	

（4）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1,443.36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3,340.98	226,548.5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5,633.00	17,175,633.0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539,428.73	872,539.60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1,391,325.60	2,380,351.68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06,085.93
合　　计	66,106,387.33	21,234,610.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54,121.88	40,400,000.00
合　　计	20,754,121.88	40,400,000.00
预付款项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283.02
合　　计		45,283.02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709,165.96	35,916,569.46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5,915.32	525,915.32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9,816.83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　　计	29,954,898.11	36,442,484.78
合同资产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3,974,223.11	86,755,740.20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489,297.00	1,836,108.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73,463,520.11	88,591,848.20
应付账款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05.09	92,957.92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820,862.66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40,234.90
重庆市公共交通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50,424,400.00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84,076.61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378,675.65	6,136,565.08
合　　计	66,687,443.40	7,053,834.51
预收款项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9,660.94	38,504.77
合　　计	39,660.94	38,504.77
应付股利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73,195.27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7,351,580.54	2,327,182.12
合　　计	22,424,775.81	2,327,182.12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540.50	40,853,451.50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合　　计	210,540.50	40,964,451.50
合同负债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87,368.65	1,541,520.72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00,781.20	8,405,248.94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1,633.6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288,149.85	10,338,403.31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AK71J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杨帆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9—1号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副本号：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 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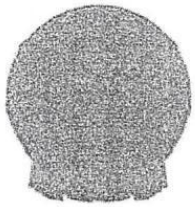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 责 人：杨帆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9-1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5001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15]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崔恒银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61120473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500114148332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恒银 420100050254

420100050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9 月 11 日
/y /m /d

姓　　名　刘书乔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2199509177229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500114148328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07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y 05 月/m 13 日/d
Date of Issuance

刘书乔 420100050747

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渝26AUPGV8UB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10

6、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1

7、财务报表附注　12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ZHONGSHENZHONGHUAN Chongqing Branch of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众环渝审字(2026)00039 号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

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恒银

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韦乔

中国·重庆　　2026 年 4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审计·请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7,776,599.29	26,690,95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5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22,725,130.73	71,531,117.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9,773.58	300,476.5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86,967,688.58	20,754,121.88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127,079.41	31,591,423.6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72,486,726.98	105,197,82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3,625,598.56	
流动资产合计		**317,718,597.13**	**256,415,92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九）	861,002.53	1,009,383.97
固定资产	七、（十）	177,035,721.36	183,003,560.0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192,857,975.05	192,616,105.93
累计折旧	七、（十）	15,822,253.69	9,612,545.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777,947.04	1,744,91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3,178,613.91	3,460,79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6,539,208.02	3,729,91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91,509.4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84,002.29**	**192,948,567.31**
资 产 总 计		**506,502,599.42**	**449,364,489.76**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119,713,355.30	101,955,423.77
预收款项	七、（十六）	53,028.04	39,660.94
合同负债	七、（十七）	9,883,474.93	4,736,778.89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7,728,469.28	1,335,000.00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八）	7,728,469.28	1,335,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十九）	21,418,255.64	11,432,426.93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九）	20,970,919.07	11,069,593.26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8,238,616.20	25,373,563.31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	12,718,154.83	22,424,775.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35,199.39**	**144,872,85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一）	1,046,932.45	1,550,7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109,421.79	126,89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354.24**	**1,677,596.18**
负 债 合 计		**178,191,553.63**	**146,550,45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二）	6,000,000.00	6,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二）	4,500,000.00	4,5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七、（二十二）	1,500,000.00	1,500,000.00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三）	882,360.00	882,3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40,549,938.89	40,549,938.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四）	40,549,938.89	40,549,938.89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280,878,746.90	255,381,74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311,045.79**	**302,814,03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6,502,599.42**	**449,364,489.76**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审计·请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4,250,818.80**	**200,302,374.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六）	214,250,818.80	200,302,374.90
二、营业总成本		**158,727,900.86**	**150,178,118.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114,175,106.48	110,459,721.56
税金及附加		2,726,168.75	1,653,626.61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6,324,128.50	4,025,168.2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21,717,532.13	21,690,401.65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4,060,730.19	12,819,140.77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275,765.19	-469,940.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七）	445,712.45	495,388.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八）	947,595.14	280,53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26,228.12	22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360,37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44,284.96**	**50,990,165.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82,003.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510,610.07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33,674.89**	**50,072,168.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8,970,371.69	7,139,57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63,303.20**	**42,932,59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963,303.20	42,932,59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63,303.20**	**42,932,594.29**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517,362.42	123,369,8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10,248.07	237,948,9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27,610.49**	**361,318,76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1,787.45	16,934,905.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49,470.44	106,160,84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0,661.63	16,004,09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94,215.99	218,660,4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46,135.51**	**357,760,2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26,381,474.98**	**3,558,4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3.59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59**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796.65	2,334,31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796.65**	**2,334,31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583.06**	**-2,327,81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72,91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2,91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2,91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四）	**-7,623,026.21**	**1,230,66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12,455,480.96	11,224,81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4,832,454.75**	**12,455,480.96**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已审计·请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55,381,740.85**	**302,814,03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55,381,740.85**	**302,814,03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97,006.05**	**25,497,00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63,303.20	46,963,30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1,466,297.15	-21,466,29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66,297.15	-21,466,297.15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80,878,746.90**	**328,311,045.79**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2,546,740.25	279,979,0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32,546,740.25	279,979,03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5,000.60	22,835,00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32,594.29	42,932,59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0,097,593.69	-20,097,59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97,593.69	-20,097,593.69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82,360.00				40,549,938.89	255,381,740.85	302,814,039.74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227,110,529.81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	35,222,477.40	（二）无偿划出	1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追加投资	3		（三）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无偿划入	4		（四）清产核资减少	20	
（三）资产评估增加	5		（五）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清产核资增加	6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产权界定增加	7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3	
（六）资本（股本）溢价	8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24	
（七）接受捐赠	9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5	16,099,722.86
（八）债权转股权	10		（十）资本（股本）折价	26	
（九）税收返还	11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减值准备转回	12		（十二）经营减值	28	
（十一）会计调整	13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	246,233,284.34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十三）经营积累	15	35,222,477.40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31	246,233,284.34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16	16,099,722.86		32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6,228.12			26,228.12					-	26,228.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28.12			26,228.12					-	26,228.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	-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	—				-	-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					-	-
合计	-	26,228.12	-	-	26,228.12	-	-	-	-	-	26,228.12

单位负责人：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德慧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2003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领取了91500000753099316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猛。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A栋8楼3、4、5、6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和轨道设计行业。主要从事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甲级；设备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的研制、技术推广、销售；测绘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集团总部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款项融资；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七）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

4、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长期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公司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平均年限法
运输设备	3-15	0-5	6.33-33.33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3-8	0-5	11.88-33.33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办公家具耗材	直线法	5
文化墙设计费	直线法	5
窗帘安装费	直线法	5

（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七）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

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征收，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征收。
土地使用税	按 20 元每平方米征收。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重庆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26 号）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51102636，有限期三年。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09.21	7,009.21
银行存款	5,625,445.54	12,448,471.75
其他货币资金	12,144,144.54	14,235,477.72
合计	17,776,599.29	26,690,958.6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144,144.54	14,235,477.72
定期存款	8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944,144.54	14,235,477.72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	350,0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350,000.00		—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475,446.44		53,597,490.31	
1至2年	2,525,079.41	26,228.12	3,702,594.09	
2至3年	2,519,800.00		2,331,200.00	
3至4年	2,331,200.00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至5年			11,899,833.00	
5年以上	11,899,833.00			
合计	22,751,358.85	26,228.12	71,531,117.4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51,358.85	100.00	26,228.12	0.12	22,725,130.73
其中：关联方组合	20,038,827.23	88.08			20,038,827.23
账龄组合	2,712,531.62	11.92	26,228.12	0.97	2,686,303.50
合计	22,751,358.85	100.00	26,228.12	—	22,725,130.73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31,117.40	100.00			71,531,117.40
其中：关联方组合	66,106,387.33	92.42			66,106,387.33
账龄组合	5,424,730.07	7.58			5,424,730.07
合计	71,531,117.40	100.00		—	71,531,117.40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50,250.41	90.33	
1至2年	262,281.21	9.67	26,228.12
合计	2,712,531.62	—	26,228.12

（续）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41,935.98	78.20	
1至2年	1,182,794.09	21.80	
合计	5,424,730.07	—	

②其他组合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0,038,827.23		
合计	20,038,827.23	—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66,106,387.33		
合计	66,106,387.33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84,835.44	80.81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6,808.49	7.19	
重庆双龙科技创新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42,460.00	2.38	
重庆艾博瑞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64,000.00	1.60	
重庆丰都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810.00	1.51	
合计	21,270,913.93	93.49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42.89	29.09	
1至2年	6,930.69	70.91	
合计	9,773.58	100.00	

（续）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570.88	21.82	
1至2年	234,905.66	78.18	
合计	300,476.5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PRIME BUSINESS CENTER	2,842.89	29.09	
重庆王双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6,930.69	70.91	
合计	9,773.58	100.00	

（五）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967,688.58	20,754,121.88
合计	86,967,688.58	20,754,121.88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27,079.41	31,591,423.65
合计	4,127,079.41	31,591,423.65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80,308.30		2,356,342.37	
1至2年	28,616.83			
4至5年			28,637,297.00	
5年以上	3,818,154.28		597,784.28	
合计	4,127,079.41		31,591,423.6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27,079.41	100.00			4,127,079.41
合计	4,127,079.41	100.00		—	4,127,079.4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591,423.65	100.00			31,591,423.65
合计	31,591,423.65	100.00		—	31,591,423.65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284,708.30		
关联方组合	3,842,371.11		
合计	4,127,079.41	—	

（续）

组合名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636,525.54		
关联方组合	29,954,898.11		
合计	31,591,423.65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37,971.11	1-2年、5年以上	92.99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1	
越南新视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8,508.11	1年以内	0.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销售分公司	其他	9,612.48	1年以内	0.23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800.00	1-2年	0.21	
合计	—	3,944,891.70	—	95.5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I标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7号线设计	7,517,164.41		7,517,164.41	15,320,773.41		15,320,773.41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渝中区延伸段设计总承包	28,831,314.94		28,831,314.94	23,919,993.94		23,919,993.94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设计总承包	5,394,585.51		5,394,585.51	5,394,585.51		5,394,585.51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设计总承包	57,613,028.00		57,613,028.00	7,520,400.00		7,520,400.00
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设计总承包	57,590,610.66		57,590,610.66	26,159,943.66		26,159,943.66
九号线邮轮母港站补充协议	979,300.00		979,300.00	979,300.00		979,300.00
重庆轨道交通江北控制中心设计总承包	1,275,886.00		1,275,886.00			
九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1238				240,000.00		240,000.00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勘察设计1712	3,795,540.46		3,795,540.46	9,958,611.08		9,958,611.08
18号线三期、10号线西延、15号线三期东延段、15号线三期西延段线路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6,214,919.70		6,214,919.70
九号线新桥停车场预留上盖项目	9,489,297.00		9,489,297.00	9,489,297.00		9,489,297.00
合　计	172,486,726.98		172,486,726.98	105,197,824.30		105,197,824.30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625,598.56	
合计	13,625,598.56	

（九）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3,819.49			3,123,81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23,819.49			3,123,819.49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114,435.52	148,381.44		2,262,816.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14,435.52	148,381.44		2,262,816.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09,383.97	—	—	861,002.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9,383.97	—	—	861,002.53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09,383.97	—	—	861,002.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9,383.97	—	—	861,002.53

（十）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035,721.36	183,003,560.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7,035,721.36	183,003,560.0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616,105.93	569,872.12	328,003.00	192,857,97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009,400.00			182,009,400.00
运输设备	1,651,686.94	265,398.23	328,003.00	1,589,082.17
办公设备	8,955,018.99	304,473.89		9,259,492.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12,545.86	6,521,310.68	311,602.85	15,822,253.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1,205.20	5,763,631.20		7,684,836.40
运输设备	1,579,783.46		311,602.85	1,268,180.61
办公设备	6,111,557.20	757,679.48		6,869,236.6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3,003,560.07	—	—	177,035,72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088,194.80	—	—	174,324,563.60
运输设备	71,903.48	—	—	320,901.56
办公设备	2,843,461.79	—	—	2,390,256.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3,003,560.07	—	—	177,035,72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088,194.80	—	—	174,324,563.60
运输设备	71,903.48	—	—	320,901.56
办公设备	2,843,461.79	—	—	2,390,256.2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双堰基地房产	182,009,400.00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79,207.50	183,490.57		11,062,698.07
其中：专利权	3,015.00			3,015.00
非专利技术	283,495.15			283,495.15
特许权	10,592,697.35	183,490.57		10,776,187.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34,290.05	1,150,460.98		10,284,751.03
其中：专利权	3,015.00			3,015.00
非专利技术	283,495.15			283,495.15
特许权	8,847,779.90	1,150,460.98		9,998,240.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44,917.45	—	—	777,947.04
其中：专利权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专利技术		—	—	
特许权	1,744,917.45	—	—	777,947.04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三年协会会费		99,009.90	33,003.30		66,006.60
燃气施工费	50,397.89		10,995.84		39,402.05
文化墙设计费	696,941.08		144,194.76		552,746.32
环境治理服务费	77,924.53		15,849.00		62,075.53
档案室耗材	236,394.33		48,080.16		188,314.17
办公家具耗材	1,710,533.55		347,905.08		1,362,628.47
会议室耗材	214,407.63		43,608.36		170,799.27
窗帘安装费	474,195.36		96,446.52		377,748.84
办公楼外立面广告字设计制作		225,740.70	37,623.50		188,117.20
办公楼外立面广告字设计升级制作		77,046.13	11,556.90		65,489.23
厨房耗材		119,191.94	13,905.71		105,286.23
合计	3,460,794.37	520,988.67	803,169.13		3,178,613.91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取得发票成本	43,568,491.99	6,535,273.80	24,866,076.36	3,729,911.45
信用减值损失	26,228.12	3,934.22		
合计	43,594,720.15	6,539,208.02	24,866,076.36	3,729,911.4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29,478.60	109,421.79	845,945.72	126,891.86
合计	729,478.60	109,421.79	845,945.72	126,891.86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91,509.43	
合计	391,509.43	

（十五）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444,486.82	78,946,135.63
1至2年	71,448,118.12	15,424,090.93
2至3年	13,908,905.15	7,567,239.29
3至4年	5,893,887.29	17,957.92
4至5年	17,957.92	
合计	119,713,355.30	101,955,423.77

1、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超过1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805,246.00	48,424,400.00	未结算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5,283,141.69	14,220,562.44	未结算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7,832,600.42	7,770,760.80	未结算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88,482.46	6,388,482.46	未结算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1,081.26	3,038,534.09	未结算
合计	97,380,551.83	79,842,739.79	—

（十六）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028.04	39,660.94
合计	53,028.04	39,660.94

（十七）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十五五”规划（2026-2030）报告编制合同	323,584.91	
开展轨道交通客运分担率提升部分站点项目谋划合同	217,735.85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1,156,140.54	1,387,368.65
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1,296,131.60	
九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1238	802,745.93	1,042,745.93
南通项目	120,277.25	
青岛地铁1、2、4、8、13号线车辆、供电等智能运维监理合同（13号线）	44,632.14	
装配式高效机房的深化咨询服务合同	28,301.89	
酉阳县桃花源新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桃花源新城文旅融合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217,529.35	405,883.11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较场口至新山村段运营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111,624.25	177,196.05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3,101.13	115,505.66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3标	1,439,694.20	1,608,079.49
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1,032,636.51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1,490,697.74	
重庆轨道交通江北控制中心监理合同	396,290.44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1,182,351.20	
合　　计	9,883,474.93	4,736,778.89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5,000.00	102,809,227.66	96,415,758.38	7,728,46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28,957.94	13,528,957.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期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335,000.00	116,338,185.60	109,944,716.32	7,728,469.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000.00	72,550,000.00	66,156,530.72	7,728,469.28
二、职工福利费		3,749,928.68	3,749,928.68	
三、社会保险费		7,689,699.76	7,689,69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870,175.93	5,870,175.93	
工伤保险费		354,435.95	354,435.95	
其他保险费用		1,465,087.88	1,465,087.88	
四、住房公积金		7,739,277.00	7,739,2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9,990.59	2,059,990.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9,020,331.63	9,020,331.63	
合　计	1,335,000.00	102,809,227.66	96,415,758.38	7,728,469.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423,917.12	9,423,917.12	
二、失业保险费		294,764.12	294,764.12	
三、企业年金缴费		3,810,276.70	3,810,276.7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13,528,957.94	13,528,957.94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804,770.50	1,809,524.62
增值税	8,556,229.30	7,354,362.83
企业所得税	9,983,718.88	1,397,73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200.39	507,967.13
教育费附加	268,401.93	217,700.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934.64	145,133.47
合计	21,418,255.64	11,432,426.93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718,154.83	22,424,775.81
其他应付款项	5,520,461.37	2,948,787.50
合计	18,238,616.20	25,373,563.31

1、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73,195.27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2,718,154.83	7,351,580.54
合计	12,718,154.83	22,424,775.81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往来	183,261.72	172,322.93
代扣代缴款项	168,133.02	193,714.48
保证金	538,315.05	604,639.85
应付联合体成员合同款	4,053,633.42	1,054,297.86
关联方往来款	210,540.50	210,540.50
其他	366,577.66	713,271.88
合计	5,520,461.37	2,948,787.5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超过1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未结算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400.00	97,400.00	未结算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540.50	99,540.50	未结算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未结算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未结算
合计	562,940.50	562,940.50	

（二十一）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1,550,704.32	90,000.00	593,771.87		1,046,932.45
其中：					
山地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63,927.80		53,691.49		210,236.31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高填方路堤段盾构土体加固设计与风险控制技术研究	149,235.85		1,043.96		148,191.89
轨道交通装配式高架车站技术标准	100,000.00				100,000.00
轨道交通地下装配式结构防水技术标准	75,000.00				75,000.00
轨道交通防雷技术规程	68,121.70		4,600.00		63,521.70
山地城市轨道交通轻型化预制整体道床研究	100,000.00		39,443.58		60,556.42
重庆市轨道交通二号线4、6混编可行性技术研究	40,000.00				40,000.00
重庆单轨系列化发展专题研究	59,579.16		27,405.94		32,173.22
重庆英才计划支持研究经费	320,839.81		302,735.43		18,104.38
赵晓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专项资金		10,000.00	8,851.47		1,148.53
城市复杂环境超大断面轨道暗挖车站绿色高效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科创普惠政策-轨道交通装配式高架车站技术标准资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博新补助资金	24,000.00	80,000.00	56,000.00		48,000.00
合　计	1,550,704.32	90,000.00	593,771.87		1,046,932.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2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I标

（二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9,500.00			99,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82,860.00			782,860.00
合计	882,360.00			882,360.00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49,938.89			40,549,938.89
合计	40,549,938.89			40,549,938.89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55,381,740.85	232,546,740.25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55,381,740.85	232,546,740.25
本年增加额	46,963,303.20	42,932,594.2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6,963,303.20	42,932,594.29
本年减少额	21,466,297.15	20,097,593.69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1,466,297.15	20,097,593.69
本年年末余额	280,878,746.90	255,381,740.85

（二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13,918,839.58	114,026,725.04	200,069,033.92	110,311,340.12
1、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213,918,839.58	114,026,725.04	200,069,033.92	110,311,340.12
其他业务小计	331,979.22	148,381.44	233,340.98	148,381.44
2、租赁收入	324,295.26	148,381.44	233,340.98	148,381.44
3、会议服务	7,683.96			
合计	214,250,818.80	114,175,106.48	200,302,374.90	110,459,721.56

（二十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3,156.56	2,949,794.91
业务招待费	50,525.71	
会务费	6,119.17	97,810.99
办公费	3,920.76	6,006.21
折旧与摊销	19,546.71	22,367.79
广宣费	635,750.63	369,799.59
差旅费	430,880.25	193,264.49
招投标费用	411,254.47	348,561.94
通讯费	14,048.72	15,953.76
租赁与物管费		1,217.79
其他	108,925.52	20,390.73
合计	6,324,128.50	4,025,168.20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01,512.15	18,919,273.43
中介及专业机构费	775,754.77	189,393.40
办公费	127,960.39	778,972.18
车辆使用费	54,544.15	45,815.90
折旧及摊销	1,854,298.88	631,912.23
差旅费	333,158.44	143,092.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75,282.42	
租赁与物管费	425,153.55	850,010.7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869,867.38	131,930.76
合计	21,717,532.13	21,690,401.65

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02,474.91	11,375,900.05
差旅费		41,413.04
折旧与摊销	19,088.68	14,397.93
其他	1,139,166.60	1,387,429.75
合计	14,060,730.19	12,819,140.77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45,712.45	495,388.00
手续费	169,947.26	25,447.58
合计	-275,765.19	-469,940.42

（二十八）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3,771.87	232,857.73	是
其他	43,823.27	47,680.66	否
合计	947,595.14	280,538.39	—
其中：政府补助	903,771.87	232,857.73	—

（二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6,228.12	225,000.00
合计	-26,228.12	225,000.00

（三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00.00
其他		353,870.92
合计		360,370.92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		82,003.00
合计		82,003.00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186.56	
罚款及滞纳金	500,423.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
合计	510,610.07	1,000,000.00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62,198.19	8,309,228.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91,826.50	-1,169,653.88
合计	8,970,371.69	7,139,574.55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63,303.20	42,932,59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6,228.12	-22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69,692.12	2,306,766.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9,043.82
无形资产摊销	1,150,460.98	1,274,74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169.13	74,60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37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09,296.57	-1,129,8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470.07	-39,81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6,591,435.51	-36,551,71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0,745,655.31	-6,872,530.57
其他	-593,7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1,474.98	3,558,48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32,454.75	12,455,480.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55,480.96	11,224,81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3,026.21	1,230,669.5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832,454.75	12,455,480.96
其中：库存现金	7,009.21	7,00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25,445.54	12,448,47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454.75	12,455,480.96

（三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44,144.54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4,235,477.72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山三路128号	城市轨道交通	1,000,000.00	75.00	75.00

（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驿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通号（重庆）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及咨询	协议价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设计咨询	协议价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出租	协议价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驿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通号（重庆）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服务	协议价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证金	协议价

2、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7,808,137.53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853,836.71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30,729.92	400,754.71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40,346.64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36,159.43	
重庆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245.28	
重庆驿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698.11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77,358.49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34,905.66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1,692.22	1,711,943.47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78,108.04	537,150.40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49,056.60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92,830.19	19,245.28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1,633.65
通号（重庆）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49	
重庆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7,169.81	18,113.21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82,641.51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062,579.25	8,097,959.63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156,128.10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0,034.01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301.81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475.08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309.79
重庆市轨道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11,291.13
重庆市捷顺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0.55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964,739.85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08.51

（3）采购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2,009,400.00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490.57	150,943.40

（4）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3,102.75	7,600.00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1,443.36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3,340.9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84,835.44	17,175,633.0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7,539,428.73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36,808.49	1,391,325.60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183.30	
合　　计	20,038,827.23	66,106,387.3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967,688.58	20,754,121.88
合　　计	86,967,688.58	20,754,121.88
其他应收款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7,971.11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709,165.96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5,915.32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816.83
重庆轨道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合　　计	3,842,371.11	29,954,898.11
合同资产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174,022.11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3,974,223.1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489,297.00
合　　计	161,174,022.11	73,463,520.11
应付账款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32.45	25,505.09
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87,843.60	1,820,862.66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8,000.00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805,246.00	50,424,400.00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5,283,141.69	14,378,675.65
合　　计	80,403,363.74	66,687,443.40
预收款项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851.45	39,660.94
合　　计	40,851.45	39,660.94
应付股利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73,195.27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2,718,154.83	7,351,580.54
合　　计	12,718,154.83	22,424,775.81
其他应付款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540.5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540.50
重庆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合　　计	210,540.50	210,540.50
合同负债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52,272.14	1,387,368.65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00,781.20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6,395.47	
合　　计	8,128,667.61	3,288,149.85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单位负责人： 王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德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AK71J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杨帆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9—1号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 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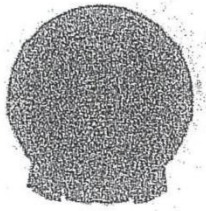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 责 人：杨帆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9-1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5001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15]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曾恒银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611204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examin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0254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09 年 1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20100050254

姓　　名　刘韦乔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2199509177229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07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韦乔 420100050747

近_5_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独立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市域铁路）系统设备监理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监理项目工作范围均应至少包含“通信或信号”专业**）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是否完成（在建/完工）	项目工期（合同开始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在建	2026.03-2028.03	1522.863852 万元	2026.04.14
2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在建	2023.11-2025.05	366.71 万元	2024.04.08
3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完工	2023.11-2025.05	985.59 万元	2024.01.11
4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完工	2024.11-2025.11	1120.2143 万元	2024.12.01
5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在建	2025.01-2027.01	1500.7125 万元	2025.03.03

（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所填项目均需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17 号线一期工程主要辐射高新区，沿线途经大学城、曾家、金凤，有效支撑西部科学城建设，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和建设，缓解沿线城市交通压力。该项目制式为地铁系统，线路起于大学城站，终于石家院子站，主要沿大学城中路、虎曾路和海含路敷设。线路全长 13.9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0 座，均为地下站，最大站间距 1.961km（大学城中路站～彭家院子站），最小站间距 1.072km（虎溪站～思贤路站），平均站间距 1.431km。设换乘站 6 座，分别与 1 号线、7 号线、15 号线、19 号线、27 号线和 C4 线实现换乘。本工程新建大学城中路主所一座，控制中心设在江北控制中心。一期工程设曾凤路车辆段一座。本次招标为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招标。17 号线一期工程暂定采购 78 辆 As 型车（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车场工艺设备、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4. 工程投资额：本次招标工程系统设备投资额估算金额：约 23.43 亿元（其中车辆投资约 6 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宏宇，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7703310028，注册号：50005373。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壹角壹分（小写：14366640.11元），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861998.41元，暂定含税总价为15228638.5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如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单价）。 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1）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13594727.52元）（其中75%为基础监理费、25%为考核监理费），监理取费费率为0.88%；

（2）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小写：417111.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3）车辆监造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小写：1216800.00元），单价为含税人民币15600.00元/辆。

以上价款已经包含监理人为履行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除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上述价款的计费标准为固定标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价款的计费标准。

合同监理费用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其中监理服务费计费投资额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若有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则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合同监理费用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工程投资额应扣除产权单位已计取监理费项目投资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2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3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柒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CHONGQING RAIL TRANSIT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夏波

经办人：霍旺

邮编：401120

电话：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猛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向宫

经办人：郑莉义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0

电话：023-67680396

签约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车场工艺设备、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四。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负责对轨道交通设备工程与物业开发交叉和接口部分进行技术与设备安装的接口监理、协调，对全线临时主要设备、设施与设计、施工及施工环境进行总体协调和监督。

监理人应对工程预算、结算、变更及过程进度计量支付等费用进行审核。

设备的预埋件等隐蔽工程，设备监理也应监理到位。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设备工程及设备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工程立项批复；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 》（渝委发[1999]12 号）；

（3）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4）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设备工程承包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5）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

（8）其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件，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9）国家及地方与轨道交通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系统设备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10）其他适用的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在本项目实施中，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监理人授权 周宏宇 担任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并配备各专业分项监理负责人。

应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按规定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到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时，必须事前 20 天内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在系统设备各专业开工前 5 天，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能满足设备监理需求的各类监理人员报委托人审核备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时赴现场解决重大问题。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有下列情况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因业务水平或职业道德低下不能胜任其应该完成的任务。

2）渎职或是发生重大过失以致造成了对本合同的违约。

3）监理人员刑事犯罪，不能合法地或适合于继续项目的工作。

监理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提出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选派具有同等或更高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 24 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曾凤路车辆段工艺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委托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委托人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CHONGQING RAIL TRANSIT

2、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中梁山大修基地-其-监理-2024-237-1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

3. 工程规模：　中梁山大修基地（以下简称大修基地）用地位于九龙坡区华福路以西，金科阳光小镇以南，重庆铁路枢纽人和编组站以东的地块范围，与五号线中梁山车辆段共址，用地约26.87公顷(不含河道用地面积)。大修基地功能定位为重庆线网中地铁车辆的大修基地，主要承担重庆轨道交通已建及在建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配属车辆的大修、部件的集中修及车辆的技术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133292平方米，设综合维修楼、物资总库、总装库、车体库、联合车库、轮轴加工车库、部件检修库、调试库、调机车库、杂品库、变电所、废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门卫、跟随所、移车台等建构筑物。

4. 工程投资额：　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4.92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郑卫东__，身份证号码：_510212196803252177___，注册号：43006952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_元（小写：_3667100.00_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_叁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小写：_3591600.00_元），监理取费费率为__0.73__%；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柒万伍仟伍佰_元（小写：__75500.00__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__2__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_约18个月_。缺陷责任期为：2_年。预计开工时间为：_2023__年_11_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_年_4_月_8_日。

2. 订立地点：____重庆____。

3. 本合同一式_玖_份，其中正本_贰_份，委托人执_壹_份，监理人执_壹_份；副本_柒_份，委托人执_肆_份，监理人执_叁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集团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68002772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18108398398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车场工艺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车辆智慧检修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电梯设备、信号系统（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系统联合调试，及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四。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负责对轨道交通设备工程与物业开发交叉和接口部分进行技术与设备安装的接口监理、协调，对全线临时主要设备、设施与设计、施工及施工环境进行总体协调和监督。

监理人应对工程预算、结算、变更及过程进度计量支付等费用进行审核。

设备的预埋件等隐蔽工程，设备监理也应监理到位。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大修基地试运行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

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 24 小时现场

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车场工艺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车辆智慧检修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电梯设备、信号系统（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等关键设备及主材国内制造的总装、试验、系统接入调试、出厂试验等监理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2 制定监造阶段监理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19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0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1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2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3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4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5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

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6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试运行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试运行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试运行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

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运行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3、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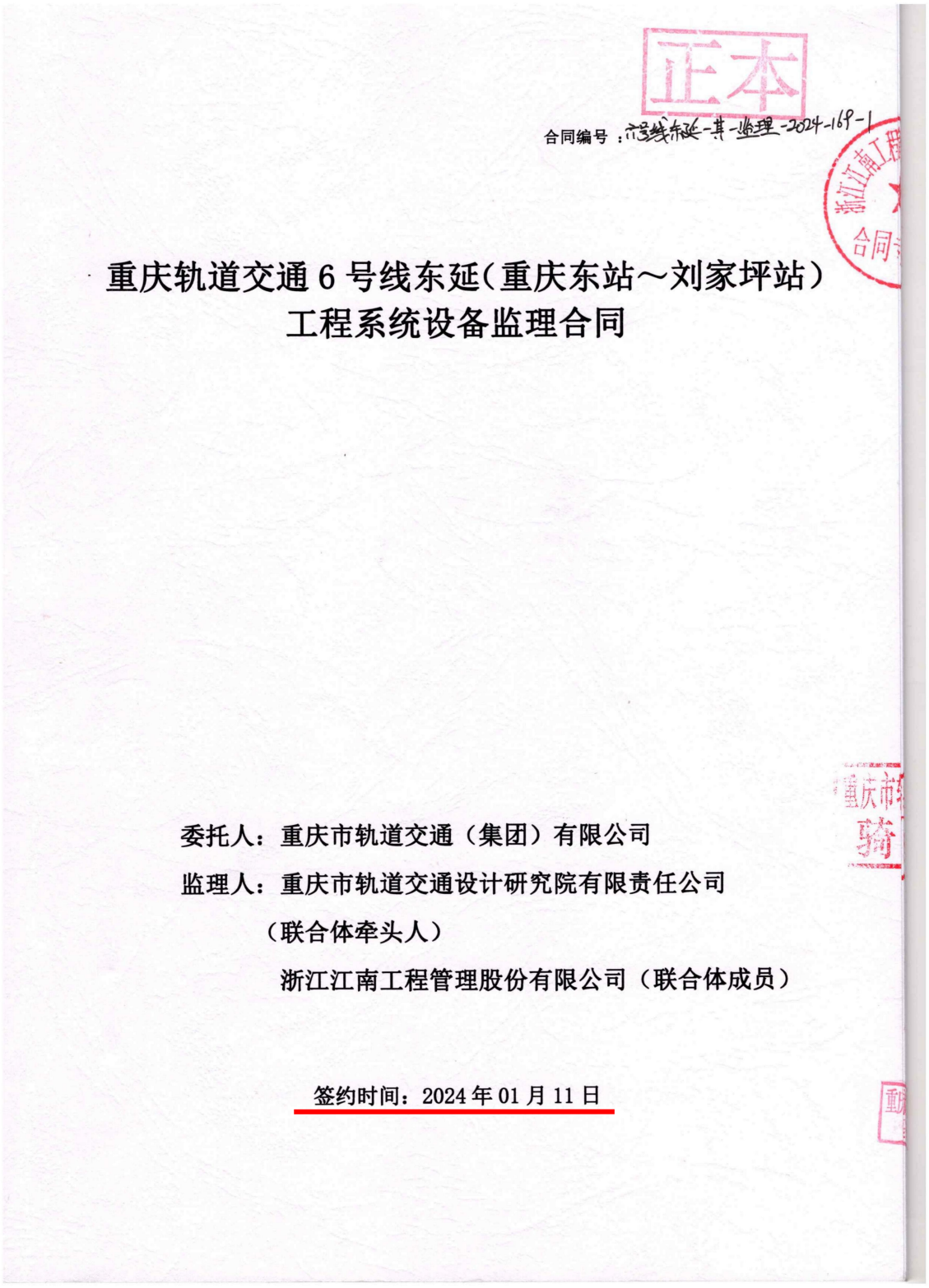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六号线东延-其-监理-2024-169-1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6 号线东延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位于南岸区茶园组团，线路起自重庆东站，止于既有刘家坪站，全长 6.79 千米，其中高架段 2.1 千米，地下段 4.69 千米。全线设站 4 座，新建 2 座地下车站和 1 座高架站，分别为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原长生路站）、百乐园站，改造 1 座高架车站，为既有刘家坪站，其中换乘站两座，重庆东站与规划 8、24、27 号线换乘，刘家坪站与规划 20 号线换乘 。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大竹林车辆段及长生停车场新增改造项目的车场工艺设备（含工程车）、刘家坪车站及相应区间系统设备改造、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含与 6 号线已运营段的接口）、系统联合调试（包括与 6 号线已运营段的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及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监理工作与委托人实施的系统设备工程范围匹配。本次监理范围包含重庆东站范围内委托人实施的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24 号线、27 号线非行车相关系统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等）以及重庆东站综合联调。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44.69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晓峰，身份证号码：142424198312297117，注册号：53003932。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元（小写：98559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叁仟元（小写：8613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1.10%；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元（小写：2349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小写：10080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18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1月1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副本玖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邮编：401120

电话：13996473574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成员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72336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0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

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

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已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

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

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大竹林车辆段及长生停车场新增改造项目的车场工艺设备（含工程车）、刘家坪车站及相应区间系统设备改造、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含与6号线已运营段的接口）等关键设备及主材国内制造的总装、试验、系统接入调试、出厂试验等监理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监理工作与轨道集团实施的系统设备工程范围匹配。本次监理范围包含重庆东站范围内轨道集团实施的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24号线、27号线非行车相关系统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等）以及重庆东站综合联调。

2.4.2 制定监造阶段监理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另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是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4、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CI04 2024 120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　；

3. 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在 4 号线一期的基础上向西延伸，西起盘桂路站，东至一期工程起点民安大道站，主要沿松石大道-盘溪路-红石路-花卉园西路-金龙路-红锦大道-泰山大道敷设。正线全长 10.8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9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全线设宏帆停车场一座。线路最大站间距 1899.66m，最小站间距 748.67m，平均站间距 1211m。其中，换乘站 4 座，分别与 3 号线、5 号线、6 号线、环线、21 号线和 23 号线实现换乘。线路沿用 4 号线一期、二期技术标准，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最高运营速度 100km/h。新建主变电所一座，与宏帆停车场合建；不新建控制中心，依托大竹林控制中心。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宏帆停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　/

4. 工程投资额：　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12.52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周宏宇__，身份证号码：__510229197703310028__，注册号：__00509703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叁__元（小写：__11202143.00__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__捌佰零壹万贰仟捌佰__元（小写：__8012800.00__元），监理取费费率为__0.64__%；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叁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__元（小写：__338143.00__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__元（小写：__2851200.00__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以上价款已经包含监理人为履行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除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上述价款的计费标准为固定标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价款的计费标准。

合同监理费用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其中监理服务费计费投资额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若有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则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合同监理费用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工程投资额应扣除产权单位已计取监理费项目投资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__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__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决（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副本玖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邮编：401120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0

电话：18108398398

监理人（成员方）：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23719810803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934638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

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

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5、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I24202502002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合同编号 ：CI24202502002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起于巴南区鹿角北站，经重庆东站、迎龙，止于南岸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 18.9km，设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72km；其中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8 号线、20 号线、27 号线形成换乘。一期均为地下敷设，车站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km/h。24 号线一期工程设鹿角车辆段一处,设 2 座主变电所（均为新建且与 20 号线共享，分别为鹿角主变电所、广阳湾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4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30.708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明明，身份证号码：362528198606268014，注册号：0050970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万零柒仟壹佰贰拾伍元（小写：15007125.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零陆仟陆佰元（小写：12306600.00元）（其中75%为基础监理费、25%为考核监理费），监理取费费率为0.53%；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小写：626925.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小写：2073600.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以上价款已经包含监理人为履行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除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上述价款的计费标准为固定标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价款的计费标准。

合同监理费用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其中监理服务费计费投资额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若有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则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合同监理费用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工程投资额应扣除产权单位已计取监理费项目投资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决（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1 月，缺陷责任期为：2 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副本 玖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陆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夏波

经办人：刘政

邮编：401120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向宫

经办人：郑莉义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 123902129510305

邮编： 401120

电话： 18108398398

监理人（成员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李勃

经办人：丁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0200049309004600306

邮编：100048

电话：010-56392505

本合同签订于：2015 年 3 月 3 日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

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

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

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

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独立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市域铁路）系统设备监理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监理项目工作范围均应至少包含“通信或信号”专业**）

1、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所在地	重庆市		
发包人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发包人联系人	霍旺	联系电话	13627621698
合同价格	1522.86385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6.03		
竣工日期	2028.03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车场工艺设备、**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周宏宇	联系电话	13594141312
工程描述	17 号线一期工程主要辐射高新区，沿线途经大学城、曾家、金凤，有效支撑西部科学城建设，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和建设，缓解沿线城市交通压力。该项目制式为地铁系统，线路起于大学城站，终于石家院子站，主要沿大学城中路、虎曾路和海含路敷设。线路全长 13.9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0 座，均为地下站，最大站间距 1.961km（大学城中路站～彭家院子站），最小站间距 1.072km（虎溪站～思贤路站），平均站间距 1.431km。设换乘站 6 座，分别与 1 号线、7 号线、15 号线、19 号线、27 号线和 C4 线实现换乘。本工程新建大学城中路主所一座，控制中心设在江北控制中心。一期工程设曾凤路车辆段一座。本次招标为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招标。17 号线一期工程暂定采购 78 辆 As 型车。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17 号线一期工程主要辐射高新区，沿线途经大学城、曾家、金凤，有效支撑西部科学城建设，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和建设，缓解沿线城市交通压力。该项目制式为地铁系统，线路起于大学城站，终于石家院子站，主要沿大学城中路、虎曾路和海含路敷设。线路全长 13.9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0 座，均为地下站，最大站间距 1.961km（大学城中路站～彭家院子站），最小站间距 1.072km（虎溪站～思贤路站），平均站间距 1.431km。设换乘站 6 座，分别与 1 号线、7 号线、15 号线、19 号线、27 号线和 C4 线实现换乘。本工程新建大学城中路主所一座，控制中心设在江北控制中心。一期工程设曾凤路车辆段一座。本次招标为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招标。17 号线一期工程暂定采购 78 辆 As 型车（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车场工艺设备、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4. 工程投资额：本次招标工程系统设备投资额估算金额：约 23.43 亿元（其中车辆投资约 6 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宏宇，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7703310028，注册号：50005373。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壹角壹分（小写：14366640.11元），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861998.41元，暂定含税总价为15228638.5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贰分）。如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单价）。 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1）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13594727.52元）（其中75%为基础监理费、25%为考核监理费），监理取费费率为0.88%；

（2）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小写：417111.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3）车辆监造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小写：1216800.00元），单价为含税人民币15600.00元/辆。

以上价款已经包含监理人为履行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除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上述价款的计费标准为固定标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价款的计费标准。

合同监理费用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其中监理服务费计费投资额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若有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则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合同监理费用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工程投资额应扣除产权单位已计取监理费项目投资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2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3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柒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CHONGQING RAIL TRANSIT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夏波

经办人：霍旺

邮编：401120

电话：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猛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向宫

经办人：郑莉义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0

电话：023-67680396

签约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车场工艺设备、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四。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负责对轨道交通设备工程与物业开发交叉和接口部分进行技术与设备安装的接口监理、协调，对全线临时主要设备、设施与设计、施工及施工环境进行总体协调和监督。

监理人应对工程预算、结算、变更及过程进度计量支付等费用进行审核。

设备的预埋件等隐蔽工程，设备监理也应监理到位。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设备工程及设备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工程立项批复；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 》（渝委发[1999]12 号）；

（3）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4）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设备工程承包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5）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

（8）其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件，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9）国家及地方与轨道交通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系统设备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10）其他适用的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在本项目实施中，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监理人授权 周宏宇 担任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并配备各专业分项监理负责人。

应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按规定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到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时，必须事前 20 天内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在系统设备各专业开工前 5 天，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能满足设备监理需求的各类监理人员报委托人审核备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时赴现场解决重大问题。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有下列情况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因业务水平或职业道德低下不能胜任其应该完成的任务。

2）渎职或是发生重大过失以致造成了对本合同的违约。

3）监理人员刑事犯罪，不能合法地或适合于继续项目的工作。

监理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提出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选派具有同等或更高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 24 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供电线路和供电设备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与门禁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曾凤路车辆段工艺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委托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委托人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合同编号：GC17202604001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CHONGQING RAIL TRANSIT

2、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所在地	重庆市		
发包人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发包人联系人	胡林	联系电话	023-68002772
合同价格	366.7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5.05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车场工艺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车辆智慧检修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电梯设备、**信号系统**（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系统联合调试，及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郑卫东	联系电话	15922862930
工程描述	中梁山大修基地（以下简称大修基地）用地位于九龙坡区华福路以西，金科阳光小镇以南，重庆铁路枢纽人和编组站以东的地块范围，与五号线中梁山车辆段共址，用地约 26.87 公顷(不含河道用地面积)。大修基地功能定位为重庆线网中地铁车辆的大修基地，主要承担重庆轨道交通已建及在建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配属车辆的大修、部件的集中修及车辆的技术改造任务。		

	总建筑面积 133292 平方米，设综合维修楼、物资总库、总装库、车体库、联合车库、轮轴加工车库、部件检修库、调试库、调机车库、杂品库、变电所、废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门卫、跟随所、移车台等建构筑物。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中梁山大修基地-其-监理-2024-237-1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

3. 工程规模：　中梁山大修基地（以下简称大修基地）用地位于九龙坡区华福路以西，金科阳光小镇以南，重庆铁路枢纽人和编组站以东的地块范围，与五号线中梁山车辆段共址，用地约26.87公顷(不含河道用地面积)。大修基地功能定位为重庆线网中地铁车辆的大修基地，主要承担重庆轨道交通已建及在建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配属车辆的大修、部件的集中修及车辆的技术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133292平方米，设综合维修楼、物资总库、总装库、车体库、联合车库、轮轴加工车库、部件检修库、调试库、调机车库、杂品库、变电所、废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门卫、跟随所、移车台等建构筑物。

4. 工程投资额：　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4.92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郑卫东__，身份证号码：_510212196803252177___，注册号：43006952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_元（小写：_3667100.00_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_叁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小写：_3591600.00_元），监理取费费率为__0.73__%；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柒万伍仟伍佰_元（小写：__75500.00__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__2__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_约18个月_。缺陷责任期为：2_年。预计开工时间为：_2023__年_11_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_年_4_月_8_日。

2. 订立地点：____重庆____。

3. 本合同一式_玖_份，其中正本_贰_份，委托人执_壹_份，监理人执_壹_份；副本_柒_份，委托人执_肆_份，监理人执_叁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集团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68002772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18108398398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车场工艺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车辆智慧检修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电梯设备、信号系统（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系统联合调试，及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四。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负责对轨道交通设备工程与物业开发交叉和接口部分进行技术与设备安装的接口监理、协调，对全线临时主要设备、设施与设计、施工及施工环境进行总体协调和监督。

监理人应对工程预算、结算、变更及过程进度计量支付等费用进行审核。

设备的预埋件等隐蔽工程，设备监理也应监理到位。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大修基地试运行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

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 24 小时现场

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车场工艺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车辆智慧检修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电梯设备、信号系统（一、四、五、六、九、十号线及环线）等关键设备及主材国内制造的总装、试验、系统接入调试、出厂试验等监理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2 制定监造阶段监理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19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0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1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2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3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4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5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

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6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施工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试运行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试运行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试运行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重庆轨道交通中梁山大修基地系统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

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运行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3、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所在地	重庆市		
发包人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发包人联系人	胡林	联系电话	023-68002772
合同价格	985.5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5.05		
承包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大竹林车辆段及长生停车场新增改造项目的车场工艺设备（含工程车）、刘家坪车站及相应区间系统设备改造、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含与 6 号线已运营段的接口）、系统联合调试（包括与 6 号线已运营段的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及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王晓峰	联系电话	13212348670
工程描述	6 号线东延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位于南岸区茶园组团，线路起自重庆东站，止于既有刘家坪站，全长 6.79 千米，其中高架段 2.1 千米，地下段 4.69 千米。全线设站 4 座，新建 2 座地下车站和 1 座高架站，分别为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原长生路站）、百乐园站，改		

	造 1 座高架车站，为既有刘家坪站，其中换乘站两座，重庆东站与规划 8、24、27 号线换乘，刘家坪站与规划 20 号线换乘 。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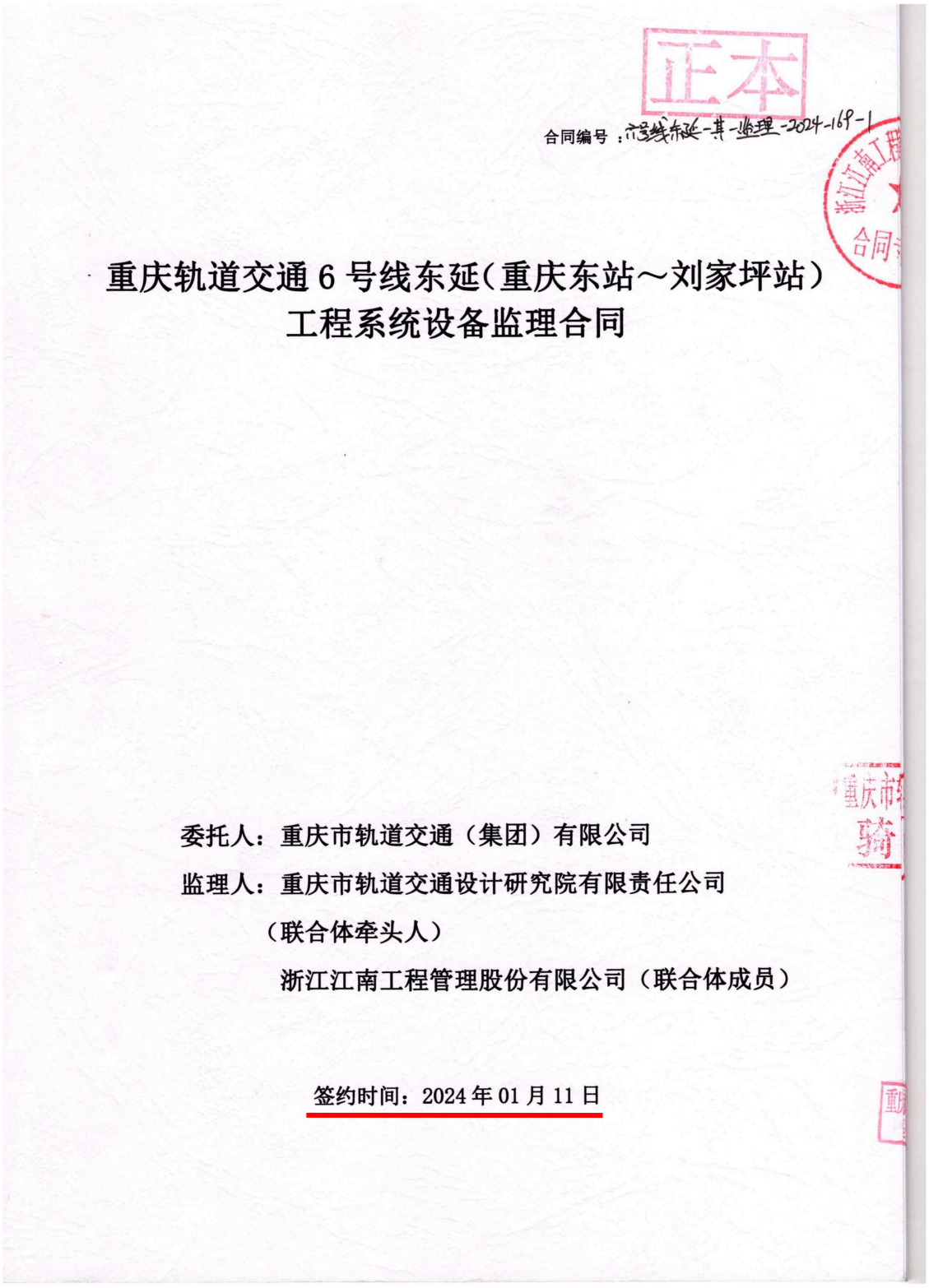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六号线东延-其-监理-2024-169-1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6号线东延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位于南岸区茶园组团，线路起自重庆东站，止于既有刘家坪站，全长6.79千米，其中高架段2.1千米，地下段4.69千米。全线设站4座，新建2座地下车站和1座高架站，分别为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原长生路站）、百乐园站，改造1座高架车站，为既有刘家坪站，其中换乘站两座，重庆东站与规划8、24、27号线换乘，刘家坪站与规划20号线换乘。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大竹林车辆段及长生停车场新增改造项目的车场工艺设备（含工程车）、刘家坪车站及相应区间系统设备改造、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含与6号线已运营段的接口）、系统联合调试（包括与6号线已运营段的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及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监理工作与委托人实施的系统设备工程范围匹配。本次监理范围包含重庆东站范围内委托人实施的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24号线、27号线非行车相关系统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等）以及重庆东站综合联调。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44.69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晓峰，身份证号码：142424198312297117，注册号：53003932。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元（小写：98559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叁仟元（小写：8613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1.10%；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元（小写：2349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小写：10080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18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1月1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副本玖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邮编：401120

电话：13996473574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成员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72336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0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

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

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已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

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

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大竹林车辆段及长生停车场新增改造项目的车场工艺设备（含工程车）、刘家坪车站及相应区间系统设备改造、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含与6号线已运营段的接口）等关键设备及主材国内制造的总装、试验、系统接入调试、出厂试验等监理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监理工作与轨道集团实施的系统设备工程范围匹配。本次监理范围包含重庆东站范围内轨道集团实施的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24号线、27号线非行车相关系统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等）以及重庆东站综合联调。

2.4.2 制定监造阶段监理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另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是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4、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所在地	重庆市		
发包人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发包人联系人	胡林	联系电话	023-68002772
合同价格	1120.214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11		
承包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宏帆停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周宏宇	联系电话	13594141312
工程描述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在 4 号线一期的基础上向西延伸，西起盘桂路站，东至一期工程起点民安大道站，主要沿松石大道-盘溪路-红石路-花卉园西路-金龙路-红锦大道-泰山大道敷设。正线全长 10.8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9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全线设宏帆停车场一座。线路最大站间距 1899.66m，最小站间距 748.67m，平均站间距 1211m。其中，换乘站 4		

	座，分别与 3 号线、5 号线、6 号线、环线、21 号线和 23 号线实现换乘。线路沿用 4 号线一期、二期技术标准，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最高运营速度 100km/h。新建主变电所一座，与宏帆停车场合建；不新建控制中心，依托大竹林控制中心。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CI04 2024 120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4年 12月0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　；

3. 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在 4 号线一期的基础上向西延伸，西起盘桂路站，东至一期工程起点民安大道站，主要沿松石大道-盘溪路-红石路-花卉园西路-金龙路-红锦大道-泰山大道敷设。正线全长 10.8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9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全线设宏帆停车场一座。线路最大站间距 1899.66m，最小站间距 748.67m，平均站间距 1211m。其中，换乘站 4 座，分别与 3 号线、5 号线、6 号线、环线、21 号线和 23 号线实现换乘。线路沿用 4 号线一期、二期技术标准，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最高运营速度 100km/h。新建主变电所一座，与宏帆停车场合建；不新建控制中心，依托大竹林控制中心。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宏帆停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　/

4. 工程投资额：　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12.52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周宏宇__，身份证号码：__510229197703310028__，注册号：__00509703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叁__元（小写：__11202143.00__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__捌佰零壹万贰仟捌佰__元（小写：__8012800.00__元），监理取费费率为__0.64__%；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叁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__元（小写：__338143.00__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贰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__元（小写：__2851200.00__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以上价款已经包含监理人为履行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除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上述价款的计费标准为固定标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价款的计费标准。

合同监理费用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其中监理服务费计费投资额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若有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则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合同监理费用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工程投资额应扣除产权单位已计取监理费项目投资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__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__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决（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01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副本玖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邮编：401120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0

电话：18108398398

监理人（成员方）：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23719810803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934638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

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

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5、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所在地	重庆市		
发包人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发包人联系人	胡林	联系电话	023-68002772
合同价格	1500.71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01		
竣工日期	2027.01		
承包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4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	吴明明	联系电话	13629720129
工程描述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起于巴南区鹿角北站，经重庆东站、迎龙，止于南岸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 18.9km，设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72km；其中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8 号线、20 号线、27 号线形成换乘。一期均为地下敷设，车站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km/h。24 号线一期工程设鹿角车辆段一处,设 2 座		

	主变电所（均为新建且与 20 号线共享，分别为鹿角主变电所、广阳湾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I24202502002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合同编号 ：CI24202502002

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起于巴南区鹿角北站，经重庆东站、迎龙，止于南岸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 18.9km，设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72km；其中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8 号线、20 号线、27 号线形成换乘。一期均为地下敷设，车站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km/h。24 号线一期工程设鹿角车辆段一处,设 2 座主变电所（均为新建且与 20 号线共享，分别为鹿角主变电所、广阳湾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4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30.708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明明，身份证号码：362528198606268014，注册号：0050970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万零柒仟壹佰贰拾伍元（小写：15007125.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零陆仟陆佰元（小写：12306600.00元）（其中75%为基础监理费、25%为考核监理费），监理取费费率为0.53%；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小写：626925.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小写：2073600.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以上价款已经包含监理人为履行完成本合同所应收取的全部价款，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除上述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且上述价款的计费标准为固定标准，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价款的计费标准。

合同监理费用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其中监理服务费计费投资额以委托人会同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的工程投资额为准）。

若有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则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合同监理费用最终以委托人根据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意见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工程投资额应扣除产权单位已计取监理费项目投资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决（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1 月，缺陷责任期为：2 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副本 玖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陆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夏波

经办人：刘政

邮编：401120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向宫

经办人：郑莉义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 123902129510305

邮编： 401120

电话： 18108398398

监理人（成员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李勃

经办人：丁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0200049309004600306

邮编：100048

电话：010-56392505

本合同签订于：2015 年 3 月 3 日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 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 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 建立有效的监理“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的工作程序。

1.4 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 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 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非标设备（含产品）监造、初期运营通车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 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 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 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 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 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 按要求负责组织各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 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

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 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原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

2.1.8 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驻厂监造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2 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各方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3 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沿线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沿线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4 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5 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6 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资质、人员资格和各种检测、测量设备和仪器的精度及检定情况必须满足本工程要求，并按要求配齐常规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进行考察、确认。

2.2.8 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 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 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 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 协助委托人编写全线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 施工阶段：

2.3.1 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2 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3 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4 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5 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6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7 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8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9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用户需求书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3.10 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

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1 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2 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3 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4 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参与单位工程及以上的验收工作。

2.3.15 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6 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7 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8 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19 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0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

签字。

2.3.23 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5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6 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7 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29 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1 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2 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3 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

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4 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5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6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38 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测量，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

2.4 设备（含产品）监造工作：

2.4.1 监造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鹿角车辆段车场工艺设备、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2.4.3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装设备、试验方法的先进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2.4.4 对设备（或产品）生产厂商制造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4.5 对非标设备和设备系统关键部件（或需试制的部件）的原材料、半成品、工艺、工序及其相关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

2.4.6 对总承包人和主要部件分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生产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2.4.7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对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提出的阶段生产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进行审查，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

2.4.8 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批准设备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修正计划，及时解决影响进度的各种问题，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4.9 对设备（或产品）及各部件制造商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和关键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外购件，有权拒绝进入生产流程。

2.4.10 对设备（或产品）制造商和分包商的主要部件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控制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不允许流入下一工序。

2.4.11 对设备及各部件制造商的主要部件的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进行跟踪监理，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4.12 负责协调、督促设备集成商与总集成商之间的技术接口关系。

2.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子系统，参加验收。

2.4.14 对设备（或产品）总装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集成商解决设备装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对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进度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会同委托人、制造商共同解决。

2.4.15 审查总包人的设备（或产品）出厂试验大纲，并对试验所采用的设备、仪器、仪表进行确认，跟踪监督出厂调试和试验，并对试验的数据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6 审核承担型式试验单位的资质、设备的形式试验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理，并对形式试验结果和报告进行确认。

2.4.17 参加监理集成商第一列车在试运线进行的各种调试和性能试验，及在委托人所提供的线路上进行的与其他设备系统联调试和性能试验，并提出监理报告。

2.4.18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制造、装配、集成、试验过程进行抽检。负责监督设备系统出厂试验，参与装运前的现场检查、监督及开箱验收。

2.4.19 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监督设备系统中软件程序的中间试验和模拟试验，并督促检查和落实软件源程序的规范化及安全保密工作，督促建立软件文档。

2.4.20 审查集成商提出的设备运输仓储计划，统筹施工进度与设备的到货时间。

2.4.21 协助委托人检查设备存储场所的条件和环境，督促保管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2.4.22 在整个设备（或产品）监造过程中，监理人均应在设备制造的各个阶段监督承包人的生产制造程序、过程、文件编制以及记录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并做好相应的监督记录。

2.4.23 负责监督设备系统（或产品）的厂内调试和整机性能测试，检查调试和测试所用仪器、仪表、量具等计量认证。监督产品出厂前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2.4.24 监督设备（或产品）的出厂、运输计划的实施、并参与集成商组织的设备现场验收。

2.4.25 审核设备总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

2.4.26 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处理各种争端和纠纷，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

2.4.27 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设监理管理规定，规范设备监造工作，监理设备监造有关文件档案，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质保期），所有设备监造工作原始记录资料均应保存，便于提供委托人使用。提交本阶段的设备监造工作报告。

2.5 竣工验收阶段：

2.5.1 补充和完善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5.2 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5.3 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5.4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5.5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6 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做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施工全线工程移交证书。

2.5.7 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6 初期运营及保修阶段监理：

2.6.1 协助委托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初期运营工作。

2.6.2 督促有关方定期对各运行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掌握运行状况，察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项目设计要求进行比较。各设备或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由监理人主持召开的有关各方参加的故障分析会，对故障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方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协调各方及时处理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并督促编写试运行报告。

2.6.3 在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6.4 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6.5 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6.6 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6.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8 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对初期运营质量做出评价，对设备初期运营总结提出监理意见。

2.7 争端与仲裁

2.7.1 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7.2 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8 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8.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8.2 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8.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8.4 做好监理日记。按甲方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8.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8.6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8.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8.8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编制成电子文件。

2.8.9 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王勇	男	54 岁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1012078	总监理工程师
朱扬福	男	59 岁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5050003304/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013	安全总监
唐果	男	46 岁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4825	质量总监
肖顺华	男	51 岁	工程师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3-C-013976	总监代表(车辆)
刘国华	男	48 岁	工程师	通信技术	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6-R-017320	总监代表(通号)
刘勇	男	56 岁	工程师	工业自动化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2914	总监代表 (综合监控)
杨柳	男	52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5372	总监代表(常规)
江成君	男	53 岁	工程师	机械设计及制造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1008220	车辆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卫东	男	58 岁	工程师	机械设计与制造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3006952	车辆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上	男	43 岁	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8113200202646	场段工艺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珩	男	42 岁	工程师	信号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009	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
段竞弱	男	31 岁	工程师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24123200200011	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永强	男	39 岁	工程师	通信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005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晓峰	男	42 岁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3003932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宫	男	44 岁	高级工程师	建筑（监理咨询类：通信信号）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3106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旭东	男	40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5370	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斯亚岚	男	54 岁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及应用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008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剑光	男	43 岁	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4211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志雄	男	42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8113200208638	安全工程师
周宏宇	女	49 岁	高级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5373	安全工程师
杨帆	男	44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12858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崔桂林	男	42 岁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工程（独立本科段）	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026-R-013927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贵明	男	49 岁	高级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8113200211024	环控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平川	男	53 岁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2759/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造]11145000006340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瑶	女	38 岁	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	资料员(城建档案) 50171140153875	档案监理员
杨浪	男	30 岁	助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车辆）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12829	车辆监理员
文彬	男	39 岁	助理工程师	车辆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10171	车辆监理员
周韬	男	36 岁	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20113200200040	场段工艺监理员
屈晶晶	女	34 岁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692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廖略伶	女	35 岁	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22113200200390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吴广	男	34 岁	工程师	交通运输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24123200200005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余馨	女	39 岁	工程师	交通运输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12081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陈冠群	男	42 岁	高级工程师	建设（通讯信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9113200204932	信号监理员
吴明明	男	40 岁	工程师	轨道交通（通号）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5371	信号监理员
刘真	女	40 岁	工程师	通信与信息系统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9113200208821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
黄雪松	男	41 岁	工程师	通信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9113200205114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
元昊	男	42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5849	自动售检票监理员
赵乐	男	44 岁	工程师	电子技术与计算机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8113200205669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李艺	男	43 岁	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12824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吴沅益	男	36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13927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张磊	男	41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011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薛婷	男	43 岁	助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监理员渝 2018113200305820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范越	男	38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6006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李渊	男	44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9113200210037	客运设备监理员
刘嘉	男	36 岁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监理员渝 2020113200311343	客运设备监理员
徐丽	女	44 岁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渝 2019113200206399	环控设备监理员

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王勇

姓名	王勇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3 年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1101207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11.11- 2013.03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弱电系统监理项目	担任组长，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371-55165516
2013.04- 2015.0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机电 1 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机电），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8-61638000
2015.12- 2017.04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供电、通信、信号系统监理项目(ST2-JL-6 标)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0512-68558429
2017.05- 2018.11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021-22056581
2018.12- 2020.08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0.09- 2022.06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机电），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2.07- 2023.12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机电），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1738010
2024.04- 2025.06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机电），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023-68002775

2025.10- 2026.05	重庆轨道交通张家湾车辆段、璧山停车场、重庆东车辆段单体建筑全过程咨询服务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08376067
未完工业绩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项目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按照投标须知中清标要素要求提供）；

2、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大道
817号1幢25-9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1197202144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津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07-2033.02.07

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姓　名 Name　王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电务机车信号及其自动化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年12月1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8100103114

办证时间　2016年4月18日

说　明

1、此证只限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使用。

2、此证由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

3、此证加盖钢印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印章方可生效。

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勇，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刘吉臻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0545201305000778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705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15502100

File No.： 00002112550118

姓名：

Full Name 王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2月14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

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月 29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2月14日

注册编号：11012078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03月0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4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3日

业绩

业绩 1：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供电、通信、信号系统监理项目(ST2-JL-6 标)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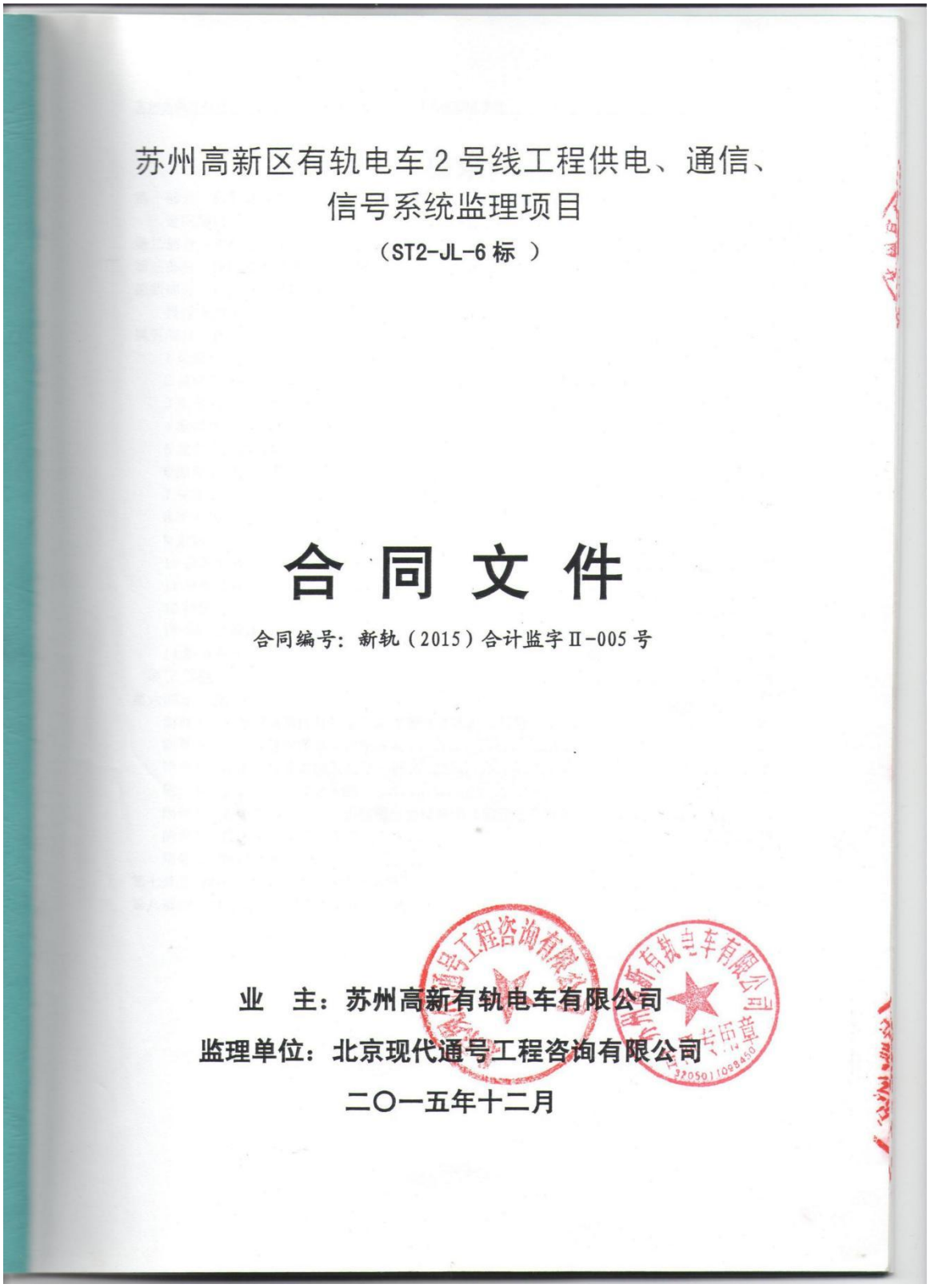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供电、通信、
信号系统监理项目
（ST2-JL-6 标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新轨（2015）合计监字 II-005 号

业　主：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授标前澄清文件（如有） 7
第四部分 投标书及其附录 8
投标书附录 12
第五部分 合同条件 13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技术规范 14
2 监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5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4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18
5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6 监理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21
7 保险 22
8 不可抗力 22
9 索赔 22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2
11 分包及转包 23
12 担保 24
13 争议的解决 24
14 廉洁条款 24
15 其他 2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25
附件 A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监理管理办法》（另册） 26
附件 B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表 27
附件 C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分工表 29
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分析表 30
附件 E 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监理单位自备） 31
附件 F 监理单位廉政责任书 33
附件 G 履约保函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37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供电、通信、信号系统监理项目 ST2-JL-6 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工程范围：全线(含正线、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所)供电及弱电系统安装监理设置 1 个标段，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各项目隐蔽工程（含线缆铺设）采用旁站式监理，提供设计联络、出厂检验（含设备工厂静态测试和业主要求的各种过程检查）、安装调试（含设备动态调试）、综合联调、竣工验收、试运行、试运营、临管、质保期直至工程最终验收全过程的工程监理和系统保证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王勇

监理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分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约 13个月；工程保修服务期至所监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监理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的监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还应协助发包人开展本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三、监理费取费费率：

监理费估算价（以招标所监理工程暂定造价为监理费取费计算基数）：￥364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监理合同总价（以招标所监理工程中标价为监理费取费计算基数）：￥3468900.00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最终以国家审计为准。

其中：

（1）监理费取费计算基数为所承监范围内所有项目的中标价之和（如中标价没有的，以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取费基数），基数按招标所监理工程中标总价计算，不按照投资主体分别作为基数计算。

所承监范围内所有项目的中标价之和：22554.9478 万元

（2）监理服务费报价按照苏价房地字（2007）161 号文、苏价服（2007）195 号文规定的下浮 20%（投标下浮率）计取。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件；

（4）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在合同协议书前。

六、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的报酬。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理服务期满并结清监理合同价款报酬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监理单位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监理单位执肆份。

十、本协议书以下内容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发包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12 号楼 1 层

邮编：215129　　邮编：100166

电话：0512-68558429　　电话：010-51865352

传真：0512-68558429　　传真：010-51844598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 2：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合同编号	轨 13（2）-J-2017-004-13
工程编码	13（2）-16020102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
信号系统

13(2).515 标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 年 5 月

安 全 地铁
健 康 身心

廉洁从业，保障上海轨道交通健康发展

报建编号	1101KQ0014
标段号	J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备监理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 13(2-3).515 标信号系统监理项目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三期工程沿线站点			
设备投资额	661.192 万元	监理费	110.58 万元	
监理周期	610 日历天	监理阶段	☑ 制造 ☑ 安装调试 ☑ 试运行	
总监情况	姓名	王勇	职称	高工
	注册专业	铁路,机电安装	注册号	11012078
备注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 13(2-3).515 标信号系统监理项目监理费为 75.66 万元， 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三期工程 13(2-3).515 标信号系统监理项目监理费为 34.92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 www.ciac.sh.cn 网站验证。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管理办公室 制
2017 版

目　录

一、合同格式.....1
二、合同附件.....4
三、合同标准条件.....41
四、合同专用条件.....47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63

一、合同格式

委托人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监理工程设备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监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轨交 13 号线二期工程中的长清路站（不含）～华夏中路站，线路长度 10.156km，设 8 座地下车站，设川杨河停车场一座（与 11、16 号线共址）；）

1.3 工程设备清单：详见施工合同

1.4 总投资：3671.7995 万元

1.5 监理范围：包括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安装、调试、运行至竣工接管加质保期内，实施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保）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协助业主进行投资控制，对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含第三章技术资料中的监理范围。

2.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优先：

2.1 监理招标文件；

2.2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和中标通知书；

2.3 本合同标准条件；

2.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2.5 本监理合同；

2.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监理单位代表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王勇为总监理工程师；委派赵华琪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委派吕春华、李国武、顾笋等为安全监理工程师；委派蔡金官、汪金华、刁海涛等为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委托单位代表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

报酬，并委派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5. 监理费的支付

本合同监理酬金为75.6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已包含必要的监理设施，额外工作酬金和附加工作酬金及独立平行检测费等。其中监理酬金的60%为基本费，

计 45.396 万元人民币，不作调整。监理酬金的40%为考核费，计 30.264 万元人民币，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实际支付额不超过考核费总额。

6. 监理工作目标

6.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设备及安装质量满足合同要求而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6.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工程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施工合同及全线工程的工期要求；

6.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协助责任人控制工程投资，在目标控制成本值内完成；

6.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无管线事故、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创建文明工地；

6.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7.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竣工接管加质保期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2 正 6 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正 5 副，乙方执 1 正 1 副。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3 楼

电话：021-22056581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12 号楼 1 层

电话：010-5080535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09200192415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业绩 3：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九号2-其-监理-2020-637-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九号线二期工程主要位于渝北区空港新城，主要衔接空港新城核心区，春华大道片区、重庆中央公园以及空港公租房等大型商住综合体和客流集散地。线路起点位于九号线一期工程兴科大道站后终点YCK32+276.269，主要走行于城市道路中央，途径春华大道、兰桂大道、中央公园东三路、纵一路至线路终点花石沟站。沿线分别与十号线、十四号线形成相交换乘。九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7.814km，其中地下线6.583km，高架线0.728 km，地面线0.503km。共设5座车站，其中地下站3座，高架站1座，地面站1座。全线平均站间距1.56km，最大站间距2.627km(中央公园东站～从岩寺站)，最小站间距1.010km(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二期工程设花石沟停车场一座，面积约10.37公顷。不新建主变电所，利用十号线大坝寺主变电所为本工程提供电源。二期建成后，利用五红路和大坝寺主变电所为九号线全线工程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工程一致，位于大竹林车辆基地；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9.1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王晓峰__，身份证号码：__142424198312297117__，注册号：_53003932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零捌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小写：10854938 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伍仟 元（小写：6955000 元），监理取费费率为 1.07 %；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玖 元（小写：182659 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柒拾玖 元(小写：3717279 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 1.5 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 500 天。缺陷责任期为：2 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0__年__8__月__14__日。
2. 订立地点：__重庆__。
3. 本合同一式 十八 份，其中正本 三 份，委托人执 一 份，监理人执 二 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五 份，监理人执 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路轻轨重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成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邮编：400013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九号2-其-监理-2020-637-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完善了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部分人员调整情况说明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项目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后附人员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2、关于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项目部分监理人员调整情况说明。

经办人：郭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盖章）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何俊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盖章）2021年1月12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项目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晓峰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24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3003932	王晓峰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24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3003932	
2	廖建根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师）50003128	廖建根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师）50003128	
3	李旭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83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370	李旭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83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370	
4	周宏宇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机电）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14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373	王勇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机电）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696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铁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11012078	
5	张文杰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54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269	张文杰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54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269	
6	李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01012323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YW030004385	陈耿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517	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07704	
7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70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32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70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32	
8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495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45	黄钦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358	监理工程师 渝2020113200208894	
9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359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51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359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51	
10	黄定虎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654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007	盖峰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601100126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59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11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20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013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20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013	
12	左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张晓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50004745	
13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	龚曦之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4	秦丁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	王远铭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830	
15	王旭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黄河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6936	
16	谢德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赵育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4287	
17	王贞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卢彦汀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538	
18	汪坤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吕文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50006043	
19	翟俊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罗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16	
20	朱佑国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周灵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50008034	
21					张学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22	陈智慧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白云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7499	
23	杨斌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杨斌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527	
24	杨偲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鞠璐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6939	
25	鞠国英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鞠国英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461	
26	王亮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王亮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50005475	
27	任胜勤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任胜勤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50005467	
28	陈昆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9	陈昆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9	
29	赖力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4384	赖力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4384	
30	张磊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6011	张磊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6011	
31	张留寅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YW020002055	罗平	监理员	工程师 052701100255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1	
32	陈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8	陈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8	
33	段竞弱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1	段竞弱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1	
34	李慕	监理员	/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5	李慕	监理员	/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5	

业绩 4：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GD18-B-JL-2011-105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
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渝中区、九龙坡区、巴南区和大渡口区

3. 工程规模：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线路全长 29.068km，设跨江大桥两座，其中地下线路 18.728km，高架线路 9.580km。共设 19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12 座，高架站 7 座，沿线分别与 1 号线、2 号线、5 号线、9 号线、12 号线和环线换乘。设金鳌寺车辆段 1 座，富华路停车场 1 座；新建电厂主变电所 1 座，同时与既有二号线共享白居寺主变电所。

4. 暂定工程投资总额（不含车辆购置费）：约 271515 万元人民币。工程投资额为本项目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之和。

5.招标范围

（1）除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含政府要求同步实施部分，不含其他项目替本项目建设部分）土建监理之外的全部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设施设备（含 SCADA、车辆段安全联锁系统等）、通信系统、信号系统、消防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检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站台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安防、人防、自动售检票系统、场段工艺设备（含工程车辆）、地铁车辆系统、系统联合调试（含互联互通相关调试）、接入控制中心扩容（PSCADA/综合监控/AFC/通信/信号）、声屏障、疏散平台等项目的监理工作（含对上述系统涉及的关键设备及主材进行监造、试验、安装、接入调试、出厂验收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

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对因十八号线引起的对既有线路改造涉及的系统设备进行监理。

（2）车辆项目管理，车辆设计、制造至验收全过程监造。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车辆采购组织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组织主要部件首件检查、负责车辆驻厂监造、出厂验收、负责到段列车的调试、负责列车与系统联调、列车预验收、质保期运营、列车最终验收、文件归档等内容。包含相关接口专业的管理及组织。对车辆采购项目的安全、进度、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负责；协助完成车辆合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结算等工作；协助开展车辆项目设备科研、国产化项目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重大技术方案或问题，组织专家或专家论证会进行专题研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 工程专用规范；

8. 监理规范；

9. 技术规范；

10.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合同谈判记录等。

11.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2.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魏小林，身份证号码：622727197404090258，注册号：50002644。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酬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酬金采用费率计取；第二部分为车辆监造费，按每辆车监造费单价进行计价，最终车辆监造费以实际到场车辆数量进行结算。

签约酬金（暂定系统设备监理费）含税金额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整（¥2487708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23468943.40 元 ）；税金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陆角（¥1408136.60 元 ）。

其中包含：

第一部分：监理费报价=工程费（暂定 271515 万元）×监理费取费费率 0.72%，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1954908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18442528.30 元 ）；税金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1106551.70 元 ），税率为 6%。

第二部分：车辆监造费=暂定车辆监造数量为 222 辆×每辆车中标监造费单价 24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5328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伍佰零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5026415.09 元 ）；税金大写：叁拾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301584.91 元 ），税率为 6%。

结算监理酬金是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和服务期限内，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获得的全部监理酬金。委托人除支付监理酬金外，不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和费用。

结算第一部分监理费=（本项目概算批复中本监理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费×95%+政府要求同步实施部分项目概算批复中本监理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费×93%）×监理费中标费率 0.72% 。

结算第二部分车辆监造费=车辆监造数量×每辆车中标监造费单价 24000 元。

结算总价=结算第一部分监理服务费+结算第二部分车辆监造费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税金相应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施工服务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为：2 年（包括业主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一跳蹬南）工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理人承诺按照本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的约定提供与监理相关的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九号九龙滨江 2 栋。

3.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十份，双方各执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九号九龙滨江二栋

邮政编码：40005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邮箱：

监理人（牵头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资质证书编号：E150003082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邮政编码：40112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50133360000002411

电话：023-63358171

电子邮箱：554026056@qq.com

监理人：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资质证书编号：E131001261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同济科技园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3761138113

电子邮箱：109214290@qq.com

监理业务手册

监 理 业 务 手 册

监理企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监理工程	名　　称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一跳蹬南）工程 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九龙坡区、巴南区和大渡口区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万元）	424872	工程等级	一级
	建设单位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重庆机电集团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 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1.10	竣工日期	2023.12.21
项目监理机构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魏小林	总监理工程师	00305622	
	刘国华	总监代表	渝 2018113200208885	
	吴明明	总监代表	00509701	
	王勇	总监代表	00394766	
	斯亚岚	专业监理工程师	00540423	
	盖锋	专业监理工程师	00606203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2646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00591194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7606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李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5169	
	奚正文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5839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00509699	
	朱扬福	专业监理工程师	0008306	
	李旭东	办公室主任兼监理员	00509700	
	袁亚军	监理员	00513541	
	熊德明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310452	
	张博文	监理员	渝 2022113200200354	
	段竞弱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301817	
	杨帆	监理员	渝 2019113200205638	
	魏巍	监理员	00540425	
	李永清	监理员	/	
	唐果	监理员	00483713	
	赵平川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500003702	
	李朝东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5000002486	
	薛婷	资料员 （档案管理）	50171140153940	
	毛丽娅	资料员 （档案管理）	50181149150944	
	总监理工程师	魏小林	总监代表	刘国华、吴明明、王勇

监理工作内容及奖罚情况	1、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一跳蹬南）工程线路全长约29.016kM，设跨江大桥2座。其中地下线长约18.712kM、高架线长约9.544kM，地面线长约0.760kM，该项目制式为地铁系统。全线共设车站19座（地下站12座，高架站7座），其中换乘站8座，平均站间距为1.568kM。最小站间距为0.864kM，位于四川美院站至电厂站区间，最大站间距为2.290kM，位于金鳌山站至跳磴站区间。 2、监理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设施设备（含 SCADA、车辆段安全联锁系统等）、通信系统、信号系统、消防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检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站台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安防、人防、自动售检票系统、场段工艺设备（含工程车辆）、地铁车辆系统、系统联合调试（含互联互通相关调试）、接入控制中心扩容（PSCADA/综合监控/AFC/通信/信号）、声屏障、疏散平台等项目的监理工作（含对上述系统涉及的关键设备及主材进行监造、试验、安装、接入调试、出厂验收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对因十八号线引起的对既有线路改造涉及的系统设备进行监理。 （2）车辆项目管理，车辆设计、制造至验收全过程监造。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车辆采购组织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组织主要部件首件检查、负责车辆驻厂监造、出厂验收、负责到段列车的调试、负责列车与系统联调、列车预验收、质保期运营、列车最终验收、文件归档等内容。包含相关接口专业的管理及组织。对车辆采购项目的安全、进度、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负责；协助完成车辆合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结算等工作；协助开展车辆项目设备科研、国产化项目

	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重大技术方案或问题，组织专家或专家论证会进行专题研究。 本项目监理合同金额 2487.708 万元，其中弱电（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系统联合调试）约为 772.60 万元，强电（供电系统）约为 593.95 万元，机电（地铁车辆、场段工艺设备（含工程车辆）、电梯/扶梯、站台门/屏蔽门系统）约为 991.68 万元，其它（门禁系统、安检系统、安防、人防、消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声屏障、疏散平台）约为 129.478 万元。 3、奖罚情况：无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线路全长约 29.016kM，设跨江大桥 2 座。其中地下线长约 18.712kM、高架线长约 9.544kM，地面线长约 0.760kM。全线共设车站 19 座（地下站 12 座，高架站 7 座），其中换乘站 8 座。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所含单位工程均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以及工程档案、人防、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功能性试验合格，甩项工程已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均不影响试运营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技术档案及资料齐全、完整、真实，质量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资料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满意。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章）

业绩 5：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6号线东延-其-监理-2024-169-1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6 号线东延系统制式为地铁系统，位于南岸区茶园组团，线路起自重庆东站，止于既有刘家坪站，全长 6.79 千米，其中高架段 2.1 千米，地下段 4.69 千米。全线设站 4 座，新建 2 座地下车站和 1 座高架站，分别为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原长生路站）、百乐园站，改造 1 座高架车站，为既有刘家坪站，其中换乘站两座，重庆东站与规划 8、24、27 号线换乘，刘家坪站与规划 20 号线换乘 。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大竹林车辆段及长生停车场新增改造项目的车场工艺设备（含工程车）、刘家坪车站及相应区间系统设备改造、车辆设备集成及电气牵引系统、信号系统（含与 6 号线已运营段的接口）、系统联合调试（包括与 6 号线已运营段的系统联合调试）、与既有线路系统设备的接驳和改造工程及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监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注：重庆东站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监理工作与委托人实施的系统设备工程范围匹配。本次监理范围包含重庆东站范围内委托人实施的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24 号线、27 号线非行车相关系统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扶梯与电梯系统等）以及重庆东站综合联调。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44.69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6）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晓峰，身份证号码：142424198312297117，注册号：53003932。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玖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元（小写：98559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叁仟元（小写：8613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1.10%；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元（小写：2349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造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小写：1008000元），此费用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或其他监督活动)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18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1月1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副本玖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邮编：401120

电话：13986735574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成员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72336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01 月 11 日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协议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7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7

CI06202401001B01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协议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丁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协议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丁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签约背景

1.甲、乙双方于2024年1月签订《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根据重庆市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关于推进专业重组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关于推进内部专业化整合重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丁方拟吸收合并甲方。甲方、丙方、丁方共同签订了《重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作为项目法人的18号线北延伸段工程、24号线一期工程、7号线一期工程、17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导向标识、微型消防站等专业的供货及施工以及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6号线东延伸段工程、轨道交通江北控制中心、中梁山大修基地工程、狮子山停车场工程、大竹林西北侧进场道路工程、马家岩停车场工程、10号线一期剩余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7

空间及入口开通项目工程、已开通线路逾期应收款清收、消防验收大起底工作、审计整改工作、剩余空间及附属设施用地移交、分担率提升（出入口含垂梯）、已开通线路国土确权工作、已开通线路其余尾工、甩项工程及其配套工作、除缺陷责任期内土建工程以外的消缺工作委托丙方负责建设管理，具体详见附件《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表》。

2.乙方已知悉《重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中丙方的受托范围及以上背景，为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原合同履行的连续性，各方就原合同权利义务变更事宜签订本协议。

二、开票约定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自2025年12月1日起，乙方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丁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1.甲方单位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28075312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25号、023-688081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001333600050003930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丁方单位名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4503958048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7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23-88602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23600050201039

发票管理岗联系电话：023-88602744

三、协议细则

为保持原合同继续履行，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权利义务承继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甲、乙、丙、丁一致同意，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丙方在受托范围内代表甲方（或丁方）享有和履行，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各项约定继续向作为甲方（或丁方）代理人的丙方行使合同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向丙方提交首次书面支付申请时，所提供的申报资料中，应额外包含一份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确认（或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的对账单。该对账单需满足以下要求：①确保具备合法性；②对账单中所涉及的各项数据信息需真实无误、反映实际情况，保证内容的准确性；③需能切实发挥证明作用，具备有效性。④对账单应体现每期发生的支付金额与对应费用组成。此外，还应当在对账单中载明甲方单独支付的最后一期支付款项所对应的具体计量周期，该周期需明确标注起始日期与截止日期，以确保支付周期的可追溯性和明确性。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7

3.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本协议的约定优先适用；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壹式拾壹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叁份，丁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各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原合同过程中所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可直接送达，也可通过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本协议所列通讯信息进行有效送达。一方联系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三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在变更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原通讯信息仍属有效。

附件：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夏波

部门经办人：杨博

联系电话：18883368675

乙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猛

部门负责人：向宫

部门经办人：郑莉义

联系电话：18108398398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7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池进

部门负责人：冯佃亮

部门经办人：吴筱

联系电话：0571-87982049

丙方：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夏波

部门经办人：杨博

联系电话：18883368675

丁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头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 6 号交通开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廖龙涛

部门经办人：赵静

联系电话：023-88602833

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渝北区

建设项目实施内容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轨道运营公司实施内容
1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	全过程管理
2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重庆东站段工程	全过程管理
3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伸段工程	全线范围内装饰装修（含车站砌体、开孔、开槽、封堵）、机电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等，含人防封堵）、导向标识（含既有导向标识的改造）、微型消防站等专业的供货及施工。系统设备（供电、电扶梯、站台门、车场设备等）。弱电专业（AFC、通信、综合监控）、车辆、信号等专业的供货及施工；相关市政接驳工程、因工程引起的对既有线路及市政设施的改造、接入工程。卫生评价、轮轨关系、弓网关系及防电磁干扰检测等与试运营前需完成的各项专项检测。系统联合调试；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期安全评估。以及其他与站后专业相关的工作。不动产权办理工作。编制验收计划并组织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项目档案验收、联合验收、联调联试、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期安全评估及竣工验收等；配合土建管理单位被委托范围内单位工程验收。负责上述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及相关工程其他费用合同结算工作，按项目法人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4	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工程	
5	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6	重庆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	
7	重庆轨道交通江北控制中心工程	全过程管理
8	中梁山大修基地工程、狮子山停车场工程、大竹林西北侧进场道路工程、马家岩停车场工程、10号线一期剩余空间及入口开通项目工程	全过程管理

合同编号：GC0620251001?

9	已开通线路逾期应收款清收、消防验收大起底工作、审计整改工作、剩余空间及附属设施用地移交、分担率提升（出入口含垂梯）	全过程管理
10	已开通线路国土确权工作	全过程管理
11	已开通线路其余尾工、甩项工程及其配套工作	全过程管理
12	已开通线路消缺工作	除缺陷责任期内土建工程以外的消缺工作

备注：若甲方（项目法人变更后为丁方）、丙方对以上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为准。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六号线东延-其-监理-2024-16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完善了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情况说明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后附人员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3 月 24 日（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盖章）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
监理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494007
赵乐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18113200205669
王勇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机电）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394766
盖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606203
杨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19113200205638
黄全勇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31012449
邓冉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33029478
肖顺华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18113200207606
吴明明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509701
陈瑶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635267
刘勇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50002914
魏小林	正高级工程师	造价监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建[造]14205000000252

蔡晨阳	工程师	造价监理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建[造]11203300001346
宋德静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33026694
唐果	高级工程师	机电BIM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483713
李彪	工程师	监理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00509699
杨浪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22123200300028
李艺	高级工程师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18113200205169
孙冠辉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33034261
罗兴	/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22113200300285
杨远庆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北京市	ZTB2022072X20680
王友德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北京市	ZTB2022072X20675
刘勇	高级工程师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22123200200089
刘敏洋	/	资料员	重庆市监理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重庆市	渝2023113200300048
吴名辉	/	分部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33010452
斯亚岚	高级工程师	分部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50006008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fe3dedd6f2bcf997951d552e172af575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282166832845424O

参保人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7202144539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5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89136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28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28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简历表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简历表

安全总监-朱扬福

姓名	朱扬福	性　别	男	年　龄	59 岁
职务	安全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6 年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5050003304/5000601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10.10-2017.03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安全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0.09-2022.06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安全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3466307
未完工业绩			
/	/	/	/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安全总监、质量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朱扬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老双碑26号1-1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6704132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28-长期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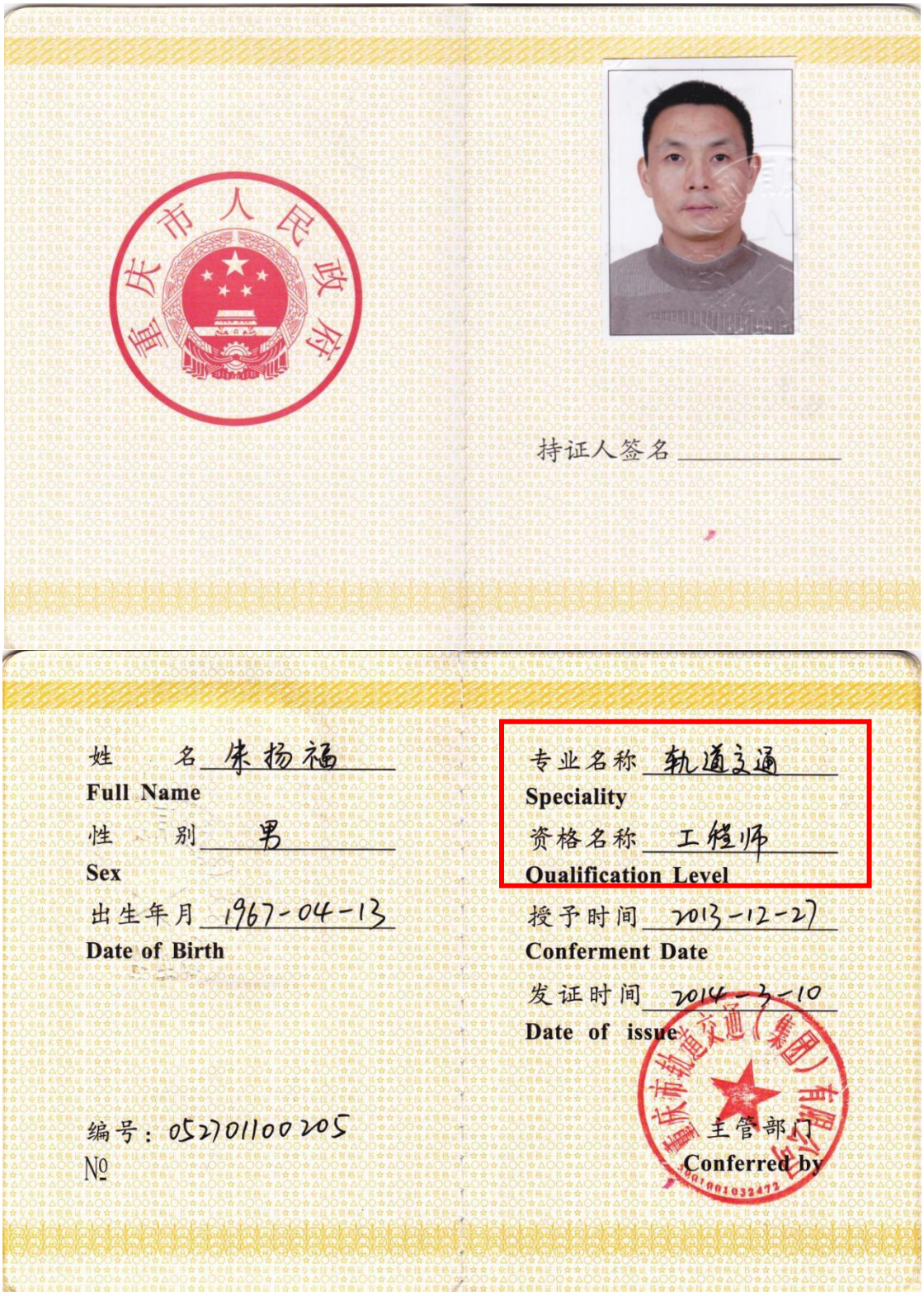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朱扬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04-13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12-2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4-3-10
Date of issue

编号：052701100205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朱杨福同志系四川省重庆县(市)人，1967年4月出生。于1988年9月入本校专科难压传动专业学习三年。现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

学校经川府函(1980)258号文批准

执（职）业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00830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朱扬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04月1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年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姓　　名　朱扬福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8306

持证人签名

执 业 证 号　55050003304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

朱扬福5102121967041321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Y0564 朱扬福　5102121967041321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Y0259 朱扬福　5102121967041321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执（职）业资格（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朱扬福
证件号码：5102121967041321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 年 04 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047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1日
- 2026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朱扬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4月13日

注册编号：50006013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朱扬福

签名日期：2026.06.01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09日

业绩 1：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13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034-1.

合同编号：二号线延伸段-其-监理-2010-042-003

正本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0 年 10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二号线新山村站至鱼洞站

工程规模：二号线延伸段是主城区轨道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六线一环的主骨架，连接了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二号线延伸段工程与路网中的八号线相交换乘，与三号线延伸段在鱼洞进行换乘。并多次与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换乘。二号线延伸段与既有二号线贯通，将大渡口、巴南区和渝中区、和九龙坡区形成串联。

该延伸段工程主要位于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线路起点为CK0+000,终点为CK12+019.503。线路全长约12.019km，全部为高架线，共设车站 7 座，分别是新山村西站、互助村站、金家湾站、茄子溪站、白居寺站、大江站和鱼洞站，全部为高架站。全线平均站间距1.877Km。最小站间距是大江站至鱼洞的 1.182Km；最大站间距是白居寺至大江的3.699Km。

本工程在白居寺设车辆段一处，设主变电所一座，位于白居寺站附近的轻轨用地内。按照重庆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2006～2014），二号线延伸段工程计划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2年建成通车。

设备部分总投资:174811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附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完成。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68002131

监理人：（签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 27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人：司艳

电话：68004427

本合同签订于：2010 年 10 月 8 日

监 理 业 务 手 册

监理企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监理工程	名　　称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地　　址	重庆市轨道交通二号线新山村站至鱼洞站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万元)	174811	工程等级	一级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1.11	竣工日期	2017.3

项目监理机构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陈小海	分部总监	CAPEC01013961
	贺观	分部总监	CAPEC01003943
	崔桂林	分部总监	CAPEC01013927
	李贵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11024
	赵乐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5669
	李朝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4536
	黄定虎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007
	郑卫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43006952
	张一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693
	田其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杨柳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372

	张钊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范越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006
	王子傲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杨慧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一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4733
	黄雪松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5114
	李慕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2731
	陈风齐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9101
	元昊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849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8821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7606
	张文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3330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2646
	李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314754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691
	王晓峰	监理员	53003932
	胡崇全	监理员	/
	李承楷	监理员	/
	魏巍	监理员	50006010
	赵成福	监理员	/
	刘国华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208885
	李艺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205169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50006013	
	总监理工程师	花春桥	总监代表	魏小林、斯亚岚、 周宏宇、吴明明

监理工作内容及奖罚情况	1、工程规模： 二号线延伸段工程采用跨座式单轨交通系统，是主城区轨道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六线一环的主骨架，连接了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二号线延伸段工程与路网中的八号线相交换乘，与三号线延伸段在鱼洞进行换乘。并多次与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换乘。二号线延伸段与既有二号线贯通，将大渡口、巴南区和渝中区、和九龙坡区形成串联。 该延伸段工程主要位于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线路起点为 CK0+000,终点为 CK12+019.503。线路全长约 12.019km，全部为高架线，共设车站 7 座，分别是新山村西站、互助村站、金家湾站、茄子溪站、白居寺站、大江站和鱼洞站，全部为高架站。全线平均站间距 1.877Km。 最小站间距是大江站至鱼洞的 1.182Km;最大站间距是白居寺至大江的 3.699Km。 2、监理范围：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包括交直流供电系统（ 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 等)、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道岔系统、车场设备以及车辆、系统联合调试等，与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对系统设备相关接口等共同监理,并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3、奖罚情况：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全过程实施了社会监理，已完成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前检查提出的需整改的质量缺陷，经验收组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技术档案及竣工文件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 2022年1月20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资料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满意。 2022年1月20日（公章）

业绩 2：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4 号线-运营-XTJL-2020-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宁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F4C90U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 A 栋 8 楼 3、4、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胡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4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约 32.8km，地下段长约 21.25km，高架段长约 11.55km，过渡段 105m，全线共设 14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 2.3km，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10 座，全线与三条轨道线路换乘，分别在干坝子站和生基堡站与规划八号线换乘，复盛站与规划十一号线换乘，普福站与规划十四号线换乘。4 号线二期设两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干坝子站和普福站，设石船车辆段一座，位于终点站石船站东北侧，占地 32.3 公顷。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的概算投资总额（含采购及安装）约 29.66 亿元，车辆购置概算投资额约为 15.77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江成君，身份证号码：51102619730420021X，注册号：51008220。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酬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酬金采用费率计取；第二部分为车辆监造费，按每辆车监造费单价进行计价，最终车辆监造费以实际到场车辆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监理酬金=批复概算中系统设备工程投资总额（不含车辆购置费）×0.95×监理服务费费率（0.7%）+车辆监造费。

结算监理酬金是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和服务期限内，履行了监理职责，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应获得的全部监理酬金。委托人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外，不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和费用。

暂定系统设备工程投资额

序号	对应施工标段	工作范围	金额（亿元）
1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 1 标	全线 FAS（含主所、车辆段）、全线气体灭火	0.87
2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1 标	二期起点～王家城站（含）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声屏	12.47

		障。	
3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2 标	王家城站（不含）～二期终点及石船车辆段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声屏障、车场设备。	13.91
4	主变电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普福、干坝子主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系统设备工程部分）。	2.16
5	全线	综合联调	0.25
总计			29.66

暂定车辆监造数量为 216 辆。

暂定监理酬金=296600 万元×0.95×监理服务费费率（0.7%）+车辆监造单价（2.4 万元）×216。

签约监理酬金（暂定）：贰仟肆佰玖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大写）24907900.00 元（小写）。

六、监理期限

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通知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一石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国家验收后终止。暂定施工工期 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3.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1010101040022992

邮编：/

电话：023-63466307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83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4号线-运营-XTJL-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事由：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我单位组建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现将监理人员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及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郑莉文　　总监理工程师：江成君　　2021年 08月 13日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　　负责人：　　2021年 8月 16日

（盖章）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编号	联系方式	在岗时间	备注
1	江成君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4256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8220	13980778476	2020. 09. 10	
2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3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372	13996005035	2020. 09. 11	
3	王振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05270110049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693	17764890903	2020. 09. 11	
4	谭诚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068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55	13308382751	2020. 09. 11	
5	朱扬福	男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656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8983148100	2020. 09. 11	
6	刘真	女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701100137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705	13594020210	2020. 09. 11	
7	魏小林	男	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863	注册造价工程师 14205000000252	13629771906	2020. 09. 11	
8	胡寰	女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236	注册造价工程师 14500003715	13983811632	2020. 09. 11	
9	肖顺华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120101262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28	13114088925	2020. 09. 11	
10	王一帆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56	18523350861	2020. 09. 11	
11	李旭东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川维厂（2014）331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369	19922294988	2020. 09. 11	
12	李彪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60110017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369	18725627495	2020. 09. 1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编号	联系方式	在岗时间	备注
13	盖锋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6011001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864	13618306634	2020. 09. 11	
14	杨帆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601100125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4	13452114344	2020. 09. 11	
15	张志雄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24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38	15111986317	2020. 09. 11	
16	李艺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701100764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44	13983357882	2020. 09. 11	
17	陈永强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701100243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005	18523158001	2020. 09. 11	
18	刘国华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26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50	13658369448	2020. 09. 11	
19	刘勇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21401003583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2021. 08. 12	
20	赵乐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23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43	13452303766	2020. 09. 11	
21	魏巍	男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010	18716244609	2020. 09. 11	
22	曾德蓁	男	监理员	无	无	18725996098	2021. 07. 01	
23	陈俊翰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228661662	2020. 09. 11	
24	王学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883862110	2021. 07. 0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编号	联系方式	在岗时间	备注
25	孙剑光	男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369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211	13983838445	2020.09.11	
26	谢春恒	男	监理员	无	无	18523196648	2021.07.01	
27	段竟弱	男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011301205700	监理员YW030003191	18725887678	2020.09.11	
28	喻光均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896727049	2021.07.28	
29	杨浪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132374854	2020.09.11	
30	刘桂林	男	监理员	无	无	15730374779	2021.08.12	
31	兰瑞滨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752819290	2021.07.01	
32	郭虹佑	男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厦人才C09-160477	/	16602310746	2020.09.11-2021.08.27	
33	郑莉义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021401111018	城建档案员50171140157857	18108398398	2020.09.11	

注：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作相应调整。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afc90eaece3e4e83bf6f037c33696d6c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9135515286950 7

参保人姓名： 朱扬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0413211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5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77122	养老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简历表

质量总监-唐果

姓名	唐果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质量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2 年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482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15.12-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5.02-2026.05	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未完工业绩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安全总监、质量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唐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双
水路2号7幢9-7
公民身份号码 51020319791103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2-2035.02.12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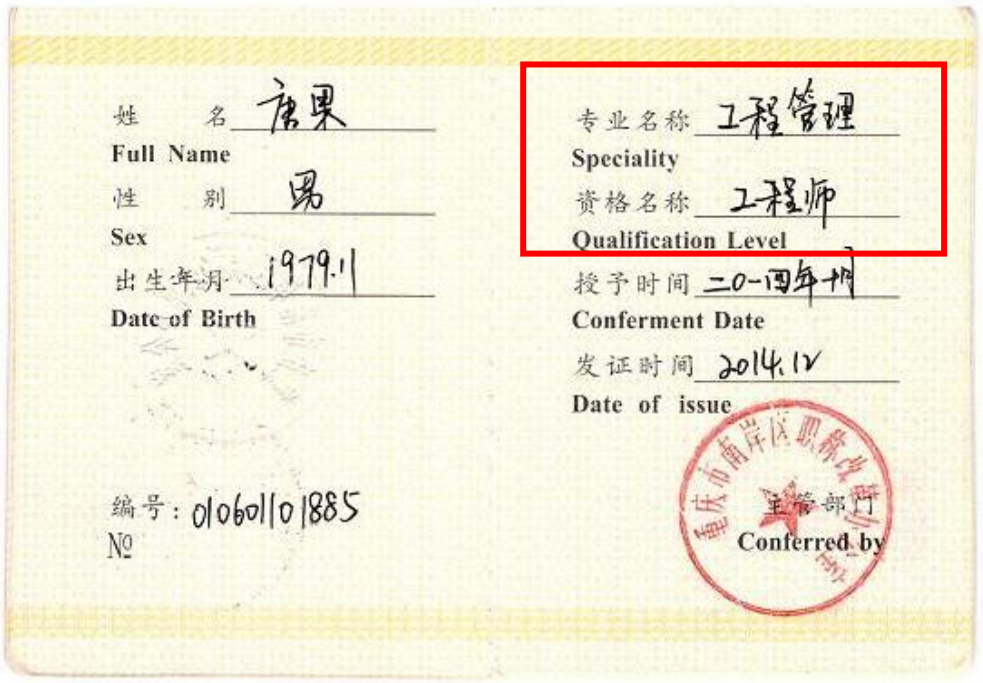
姓 名 唐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11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四年十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4.12
Date of issue
编号：010601101885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99773

学生　唐果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十一月 三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00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00二年七月一

学校编号：10615128020500388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唐果
证件号码：5102031979110300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215502120165580010001l9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唐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50004825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唐果

签名日期：2026.6.4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业绩

业绩 1：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22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7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011地块设主变电所与4、10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4、5、9、10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11座，其中地下站6座，半地下站2座，高架站3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35kV开闭所与3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5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3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CQAO-QT-JL-2017-4418[S]
00120171023003 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业绩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十号2-其-监理-2019-175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线路全长约为9.86km，本段线路共设8个站，地下站7座，高架站1座，其中换乘站4座。本段工程设兰花湖地下停车场一座；南湖站设开闭所一座，无新建主变电所；线路经南纪门大桥和曾家岩大桥两座跨江大桥。本段线路衔接了南岸区、渝中区、江北区三大行政区，串联了南坪组团、渝中组团和观音桥组团；同时该段线路自南向北先后与轨道交通环线南湖站、3号线南坪站、1号线七星岗站、2号线曾家岩站形成换乘。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21.7亿元。；

4. 工程投资额：21.7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剑光，身份证号码：130205198211164530，注册号：5000421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5350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

写）：玖佰陆拾万元（小写：960000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0.96%；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小写：1700000.00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小写：4050000.00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4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73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19 份。其中正本 3 份，委托人执 1 份，监理人执 2 份；副本 16 份，委托人执 7 份，监理人执 9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杨雅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鲜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689452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X2－2022－0150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部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关于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项目部分监理人员调整说明。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后附人员表、职业资格复印件）；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联合体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总部（非合同印章）

（盖章）

经办人：毛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 05月 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专用章

（盖章）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余[signature]　　2022年 05月 26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2	李贵明	总监代（驻地总监）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贵明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					吴明明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杨柳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6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7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黄雪松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8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9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张亮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0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1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2	冯永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李黔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用工程）	
13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张文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曾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6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7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8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9					吴广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1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2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3	屈晶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屈晶晶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4	赖力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叶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5	盖锋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谢曼莉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6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7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28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9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0	田亚雄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保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重庆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1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2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3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34	雷秀洋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朝东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35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36					毛丽娅	资料员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	

业绩 3：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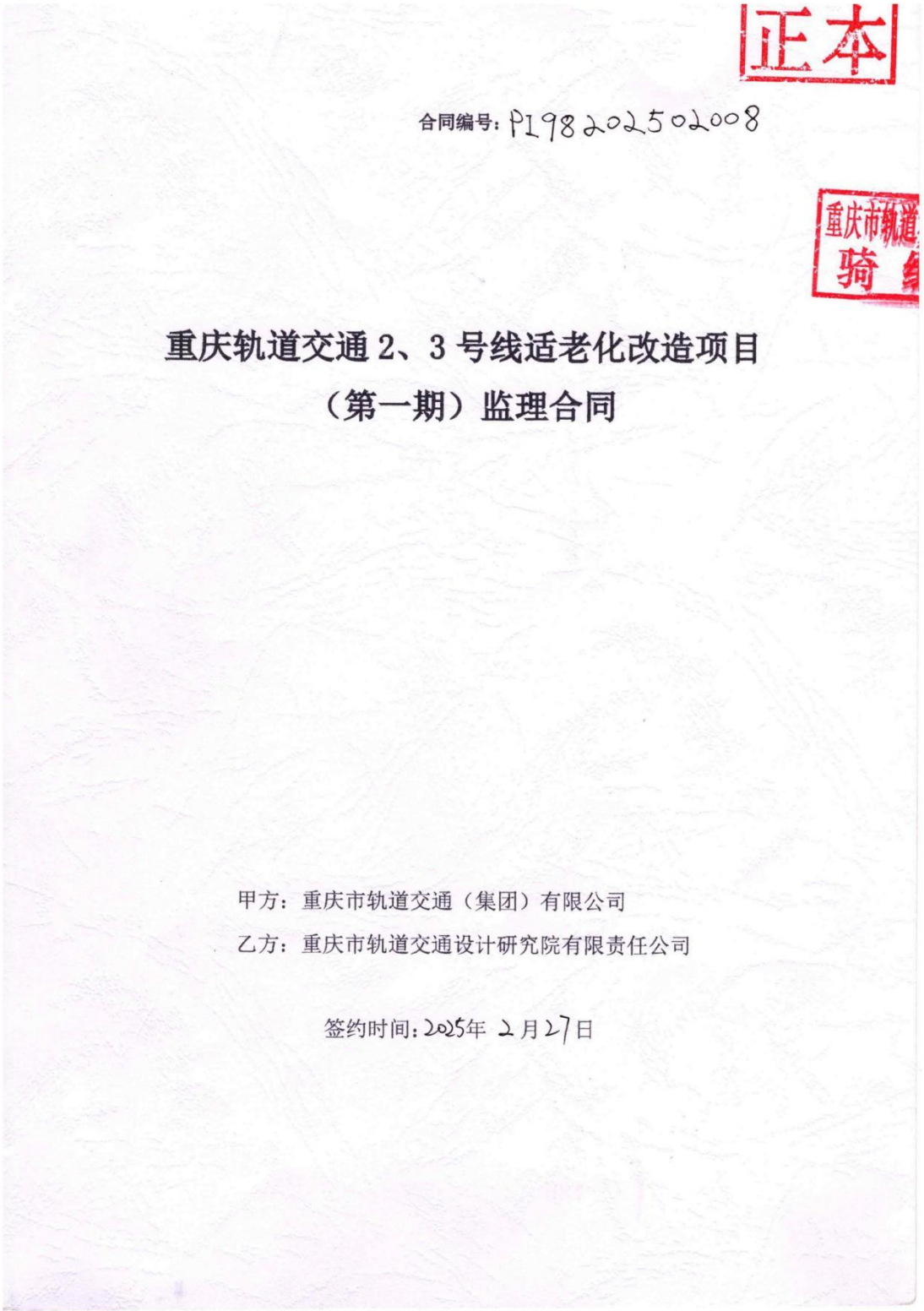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P1982025020008

重庆市轨道

骑

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监理合同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 2月27日

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监理合同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监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监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沿线

1.3 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 2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5317.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96.85 万元），重庆轨道交通 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11480.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29 万元）。

二、监理范围及依据

2.1 监理范围：

对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施工内容全程提供监理服务。

2.2 监理依据：

- 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所有法律法规。
- 与本工程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
- 本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监理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之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监理方式及要求

4.1 监理方式：文件见证、现场巡视、现场旁站、见证取样送检、下达监理通知书、计量计价审核、现场协调会和例会等方式。

4.2 监理要求：

4.2.1 按本合同和甲方书面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4.2.2 乙方应该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工程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施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4.2.3 乙方指定唐果（身份证号码：510203197911030035；联系电话：13452059788）为总监理工程师（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2.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图纸及其它要求，完成《监理规划》的编制、经乙

常振祥

方内部审批后，并报甲方备案；

4.2.5 乙方应按照经过批准的《监理规划》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应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返工或返修；发现可能影响工期、质量、整体性能等重大问题时在 3 日内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 5 日内给予答复；

4.2.6 乙方应按时间及工序建立监理日志，记录监理过程和质量状况等，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监理工作简报，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等情况；

4.2.7 乙方应在监理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监理报告》及约定的有关监理资料；

4.2.8 乙方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与施工承包商串通，为承包商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9 其他约定：

（1）乙方签订合同后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

五、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含税6%）的方式，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玖拾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908100.00元），其中费率为0.708%。合同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如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金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

监理费结算方式：监理服务费＝审定的工程投资额×监理费费率0.708%。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10%预付款。

5.2.2 工程开工后监理服务费进度款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并按实际完成监理服务费的80%支付（完成监理服务费＝审定的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费率），当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80%后停止支付。

5.2.3 在本合同范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双方办理监理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费用的97%。

5.2.4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争议，并经国家审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后，双方按照国家审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后的最终合同总价款进行结算。若质保期结束、无质量争议且

完成了竣工结算审核，但未开展国家审计的项目，乙方如提出申请，并向甲方书面承诺:“若经国家审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后存在超支付，则无条件按时足额退还(无息)超付款项。”甲方可以决定是否先行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决定先行支付的，则在国家审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完成后，乙方应当无条件将审减的金额进行退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国家审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决算评审期间无条件配合审计并严格执行审计决定，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退回审减金额，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将按应退未退金额作为基数，从甲方通知退还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退还之日止。

5.2.5 以上支付乙方须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通知开具发票事宜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税费等损失的，乙方应等额赔偿甲方。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资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6.2 有权检查乙方的监理工作质量，并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6.3 及时提供本工程相关的承包合同、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的技术

资料等，确认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

6.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

6.5 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商。

6.6 为乙方实施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应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约定事项进行整改。

7.2 监督承包商的质量保障体系、生产条件、工艺流程和质量保证措施。

7.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合同中质量、工期的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指令，监督工程建设进度，督促承包商在工程实施各环节满足工期和质量要求。

7.4 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内部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5 查验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并核查关键原材料的产地、质量文件的真实性，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要求厂家停止使用并予以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7.6 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施工工艺及标准实施首件/样板施

工，样板施工符合合同技术要求且验收合格后全面实施。

7.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7.9 不得转委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八、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十、对外关系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与第三方发生的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支付时间，若重新约定的支付时间届满仍未支付的，自重新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万分之二的违约责任，但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 20%。

12.2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税）20%的违约金。

1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监理工作的，应当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0%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商未能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5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0%的违约金。

1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应当承担合同

暂定总价（含税）10%的违约金。

12.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12.8 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甲方因维护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催告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9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赔偿的损失，是指包括损失赔偿金在内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其他条款与此冲突，以此条为准。

12.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行政处罚、侵权索赔、损失补偿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罚款及第三方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非诉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3.2.1 乙方被吊销监理资质的；

13.2.2 甲方与承包商合同解除的；

13.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3.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13.2.5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司法机构对司法文书的送达。该送达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协议

3、总监理工程师信息表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重庆轨道交通大竹林基地）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北路 2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电话：023-68004110	电话：023-67680396
邮政编码：400000	邮政编码：4011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5fd4a4da0514fcc84b9b6130b925180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2323717973468 9

参保人姓名： 唐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0319791103003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5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16427855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其他人员简历表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总监代表（车辆）-肖顺华

姓名	肖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总监代表（车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7 年	专业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2023-C-01397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0.11- 2018.12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负责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9.12- 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肖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85号2幢5-3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7197501104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9-2037.04.19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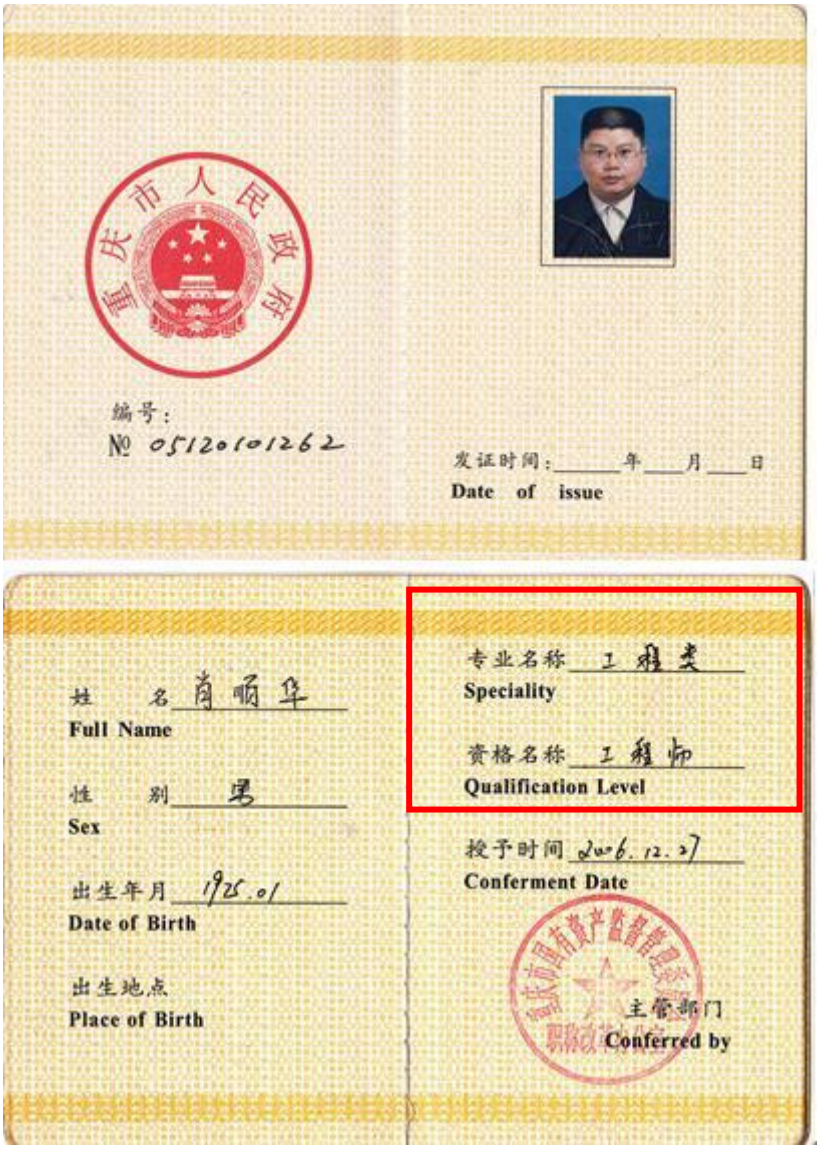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051201012622
发证时间：年月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肖明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类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6.12.27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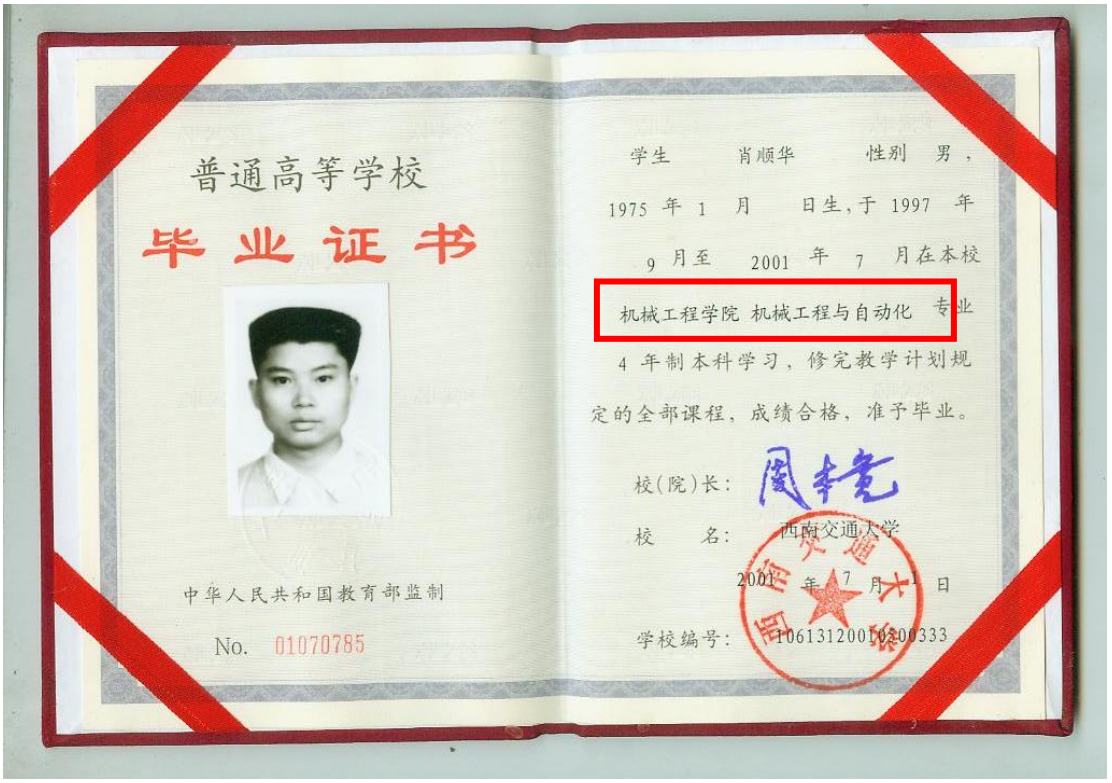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70785

学生 肖顺华 性别 男，

1975 年 1 月 日生，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2001 年 7 月 1 日

学校编号：10613120010200333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设备监理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Plant Consulting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编号：
No.： 00159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65503600
00003612550034

姓名：
Full Name 肖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1月1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PLAN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证

姓　　名：肖顺华

证件号码：51022719750110483X

证书编号：2023-C-013976

有 效 期：2026-11-27

从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书查验：www.capec.org.cn[人员登记/查询]

业绩 1：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协议书

0922

正本

合同编号：（六号-其-监理）2009-090-003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

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上新街至礼嘉沿线

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呈南北向贯穿主城区，线路全长60.55km，采用B型地铁车交通制式。全线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长度为23.68km; 二期工程为茶园南站至上新街站、礼嘉站至五路口站，线路长度为36.87km。

六号线一期工程2009年开工建设，2012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4年。线路呈东南－西北走向，设计起点位于南岸区的上新街站，出站后跨越长江，到达渝中半岛核心区设小什字站，跨越嘉陵江在江北区设大剧院站和江北城站，出江北城站后，先后下穿江北城立交、对山立交、五里店立交和红土地立交，在汽车北站附近设红旗河沟站，又经松树桥立交后转向北，经红石路、松石大道、景观大道、龙山大道和黄杨路，再向北进入渝北区，到达渝北区设计终点礼嘉站。六号线一期工程由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总长23.684km，其中地下线16.699 km，高架线6.957km，地面线及敞开段0.028km。全线设控制中心一座（与一、三号线合建于两路口），设五里店主变电所1座，设大竹林车辆段1座，设车站16座（地下站12座、高架站4座），平均站间距1.514km。

六号线一期工程投资估算为 1282969.88 万元，技术经济指标为 54179.47 万元/正线公里。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附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完成。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委托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渝中区长江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经办部门负责人:

监理人(联合体一):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 27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0080

电话:68004427

监理人(联合体二):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溪沟支行

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三):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御庭苑 2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监理业务手册

监 理 业 务 手 册

监理企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监理工程	名　　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地　　址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上新街至礼嘉沿线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万元)	1282969.88	工程等级	一级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责任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技术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1.7	竣工日期	2018.12
项目监理机构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郑卫东	分部总监	43006952	
	吴明明	分部总监	50005371	
	李旭东	分部总监	50005370	
	肖顺华	分部总监	渝 2018113200207606	
	魏小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孙剑光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杨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22113200200362	
	陈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9955	
	陈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4932	
	魏巍	监理员	50006010	
	李波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314754	

	薛婷	信息管理员（资料员）	渝 2018113200305820	
	总监理工程师	花春桥	总监代表	胡维锋、王晓峰、刘秀义、张志雄

监理工作内容及奖罚情况	1、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呈南北向贯穿主城区，线路全长 60.55km，采用 B 型地铁车交通制式。全线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长度为 23.68km;二期工程为茶园南站至上新街站、礼嘉站至五路口站，线路长度为 36.87km。 六号线一期工程 2009 年开工建设，2012 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 4 年。线路呈东南－西北走向，设计起点位于南岸区的上新街站，出站后跨越长江，到达渝中半岛核心区设小什字站，跨越嘉陵江在江北区设大剧院站和江北城站，出江北城站后，先后下穿江北城立交、对山立交、五里店立交和红土地立交，在汽车北站附近设红旗河沟站，又经松树桥立交后转向北，经红石路、松石大道、景观大道、龙山大道和黄杨路，再向北进入渝北区，到达渝北区设计终点礼嘉站。六号线一期工程由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总长 23.684km，其中地下线 16.699 km，高架线 6.957km，地面线及敞开段 0.028km。全线设控制中心一座（与一、三号线合建于两路口)，设五里店主变电所 1 座，设大竹林车辆段 1 座，设车站 16 座（地下站 12 座、高架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514km。 2、监理范围：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全线系统设备总监理工作，包括交直流供电系统（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场设备以及车辆、综合联调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3、奖罚情况：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除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因清单调整且采购周期较长甩项外）已完成设计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全部内容，全过程实施了社会监理，参建各方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和条文的情况，现已完成初步验收时提出的需要整改的相关内容。经验收组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技术档案已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文件真实、完整，满足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资料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满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章）

业绩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十号2-其-监理-2019-175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线路全长约为9.86km，本段线路共设8个站，地下站7座，高架站1座，其中换乘站4座。本段工程设兰花湖地下停车场一座；南湖站设开闭所一座，无新建主变电所；线路经南纪门大桥和曾家岩大桥两座跨江大桥。本段线路衔接了南岸区、渝中区、江北区三大行政区，串联了南坪组团、渝中组团和观音桥组团；同时该段线路自南向北先后与轨道交通环线南湖站、3号线南坪站、1号线七星岗站、2号线曾家岩站形成换乘。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21.7亿元。；

4. 工程投资额：21.7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剑光，身份证号码：130205198211164530，注册号：5000421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5350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

写）：玖佰陆拾万元（小写：960000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0.96%；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小写：1700000.00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小写：4050000.00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4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73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19 份。其中正本 3 份，委托人执 1 份，监理人执 2 份；副本 16 份，委托人执 7 份，监理人执 9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杨雅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鲜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689452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X2－2022－0150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部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关于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项目部分监理人员调整说明。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后附人员表、职业资格复印件）；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联合体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总部（非合同印章）

（盖章）

经办人：毛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专用章

（盖章）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余[signature]　　2022年05月26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2	李贵明	总监代（驻地总监）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贵明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					吴明明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杨柳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6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7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黄雪松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8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9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张亮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0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1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2	冯永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李黔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用工程）	
13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张文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曾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6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7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8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9					吴广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1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2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3	屈晶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屈晶晶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4	赖力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叶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5	盖锋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谢曼莉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6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7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28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9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0	田亚雄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保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重庆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1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2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3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34	雷秀洋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李朝东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35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36					毛丽娅	资料员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ec485a8020064874a196bf76feed0718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8869413612362 7

参保人姓名： 肖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2719750110483X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495969	养老保险	20250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2、总监代表（通号）-刘国华

姓名	刘国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总监代表（通号）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通信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2026-R-01732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07- 2015.10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5.11- 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 2023.12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173801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刘国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小池
镇方兴村栗术组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770806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27-2027.02.27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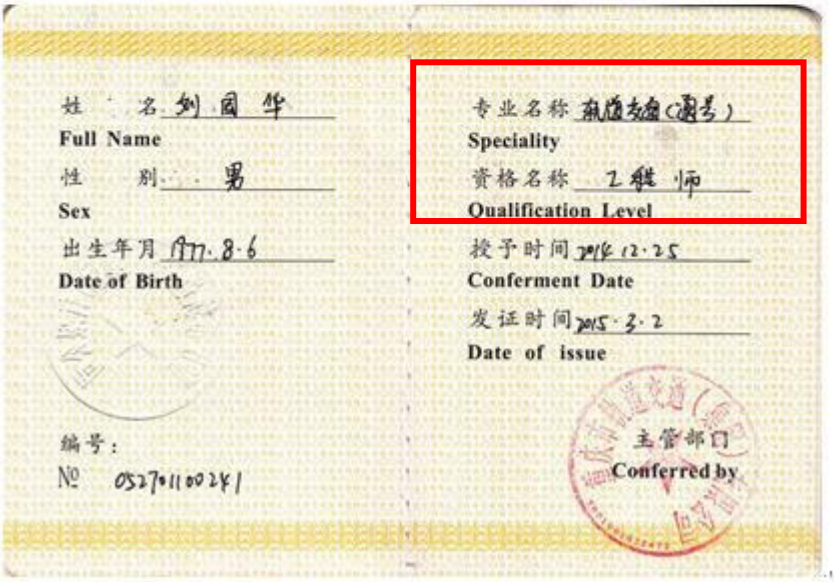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国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8.6
Date of Birth
编号：
№ 052701100241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通号)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4.12.2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5.3.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国华

身份证号：340825197708061513

证书编号：500104001269022

参加 通信技术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重 庆 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设备监理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Plant Gonsulting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编号：
No. SJ 0001710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365503620
File No. 13558080000012

姓名：
Full Name 刘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8月06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考试证书专用章

注册证书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PLAN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证

姓　　名：刘国华

证件号码：340825197708061513

证书编号：2026-R-017320

有 效 期：2029-03-20

从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1日

证书查验：www.capec.org.cn[人员登记/查询]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b9b6fd262374fd2b6bb2bb78438dab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1984804689356

参保人姓名： 刘国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708061513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0140804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3、总监代表（综合监控）-刘勇

姓名	刘勇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总监代表（综合监控）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31 年	专业	工业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291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4.01-2025.06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023-68002775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
168号附51号11-7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700623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03-长期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05143110114
发证时间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刘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6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重庆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11.5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勇

身份证号：510212197006232135

证书编号：65439113102000976

参加 工业自动化 专业 专升本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重 庆 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高 等 院 校
重庆大学
二〇〇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 01-2008494326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5487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21554211155054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2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6月23日

注册编号：50002914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7月0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6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a0d2c33494349f2b3ed73143968841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33168013930217l

参保人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00623213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22025612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3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3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江北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江北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4、总监代表（常规）-杨柳

姓名	杨柳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总监代表（常规）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9 年	专业	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537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07- 2018.05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9.12- 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3.12- 2026.01	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023-88756086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杨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399号16幢1单元5-5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419731217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9.23-长期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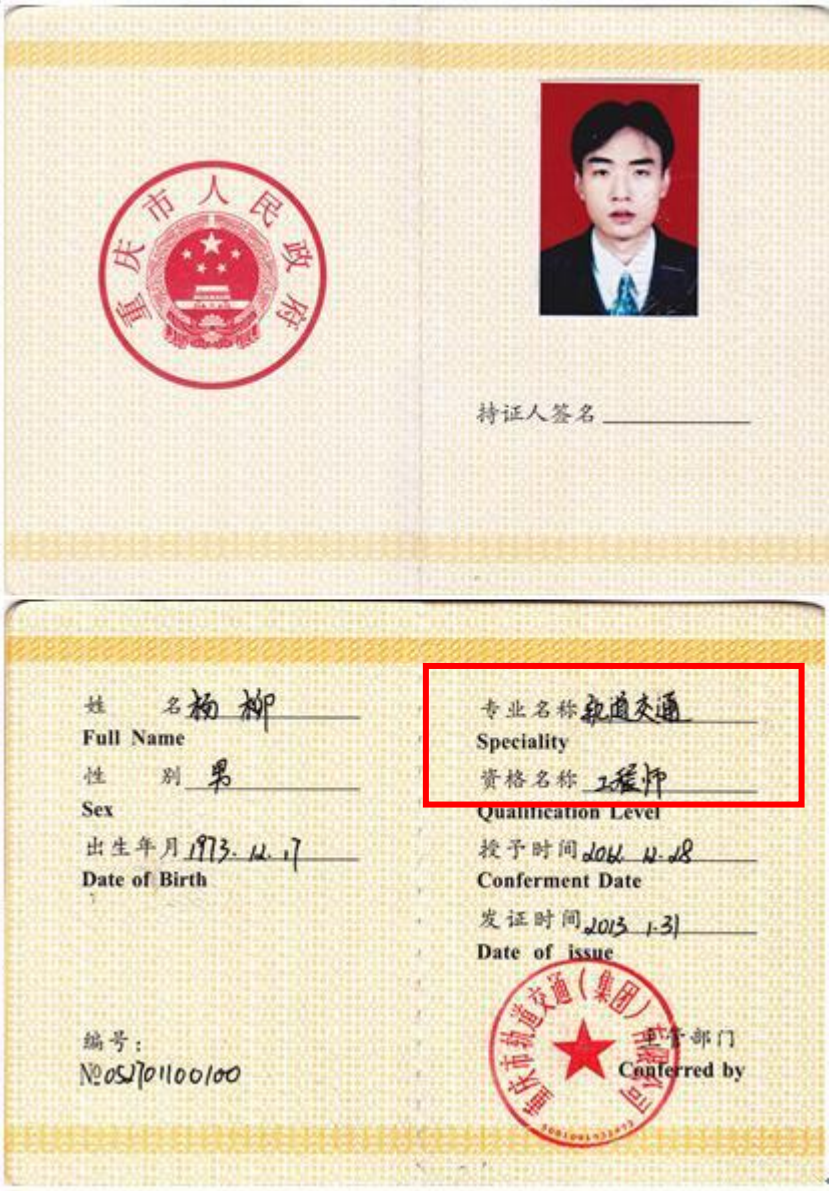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杨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2.17
Date of Birth

编号：
№052701100100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12.2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3.1.31
Date of issue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柳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 七月在

本校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胡正民

一九九五年 七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61952

证书编号：950797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柳
证件号码：5110241973121728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2155000058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杨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50005372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业绩 1：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328

正本

合同编号：三号线北延-其-监理-2014-714-1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线工程起于三号线二期终点，终于保税港区举人坝。线路全长9.849Km，其中地下段长度1.23km，敞开段长度0.306km，高架段长度8.313km；其中车站总长度0.905km，区间长度8.944km；全线设车站7座，除空港广场站为地下站外均为高架站，分别是：双凤桥站、空港广场站、高堡湖站、创新路站、观月路站、莲花站、举人坝站。其中在两路换乘枢纽处设双凤桥站，在雅苑小区附近设空港广场站，在长安汽车厂房门前设高堡湖站，在外环北路前设创新路站，在保税港单身宿舍附近设观月路站，在保税港区公租房附近设莲花站，在空港4号立交右侧设举人坝站。线路在高堡湖站、举人坝站处与规划的十四号线举人坝站换乘。三号线北段与三号线二期共用双龙东主变电所，不再另设供电主所，北段设环城北路停车场一座，与三号线一、二期及南延伸段共用两路口控制中心。

设备部分总投资：75946万元；车辆总投资：56000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附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完成。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营业部
账号：218210152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01120
电话：023-68002135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帐号：2370840767100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842

本合同签订于：2014 年 7 月 21 日

监 理 业 务 手 册

监理企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监理工程	名　　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地　　址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沿线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万元)	131946	工程等级	一级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单轨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工程公司联合体、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4.9	竣工日期	2018.5
项目监理机构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杨柳	供电分部总监	50005372	
	斯亚岚	机电分部总监	50006008	
	李波	车辆分部总监	渝 2018113200314754	
	黄定虎	供电线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007	
	向上	供电线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2646	
	魏小林	供电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刘国华	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8885	
	吴明明	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371	
	王振	AFC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693	
	刘秀义	综合监控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691	
	田其全	道岔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旭东	电扶梯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370	

	吴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7708	
	李小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3105	
	元昊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849	
	吴明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371	
	陈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4932	
	王子傲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郑卫东	监理员	43006952	
	陈永强	监理员	50006005	
	胡崇全	监理员	/	
	周宏宇	监理员	50005373	
	刘秀义	监理员	50006691	
	孙剑光	监理员	50004211	
	李承楷	监理员	/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50006013	
	赵乐	进度管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5669	
	谭诚	质量管理工程师	50002655	
	石志伟	造价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李贵明	总监代表	向宫、张志雄、 江成君、李朝东

监理工作内容及奖罚情况	1、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起于三号线二期终点，终于保税港区举人坝。线路全长 9.849Km，其中地下段长度 1.23km，敞开段长度 0.306km，高架段长度 8.313km;其中车站总长度 0.905km，区间长度 8.944km。该项目交通制式为单轨系统。全线设车站 7 座，除空港广场站为地下站外均为高架站，分别是:双凤桥站、空港广场站、高堡湖站、创新路站、观月路站、莲花站、举人坝站。其中在两路换乘枢纽处设双凤桥站，在雅苑小区附近设空港广场站，在长安汽车厂房门前设高堡湖站，在外环北路前设创新路站，在保税港单身宿舍附近设观月路站，在保税港区公租房附近设莲花站，在空港 4 号立交右侧设举人坝站。线路在高堡湖站、举人坝站处与规划的十四号线举人坝站换乘。三号线北段与三号线二期共用双龙东主变电所，不再另设供电主所，北段设环城北路停车场一座，与三号线一、二期及南延伸段共用两路口控制中心。 2、监理范围：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总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车场设备、工程车、道岔、交直流供电系统（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安检系统、系统联合调试的监理以及车辆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合同金额为 930 万元，其中弱电（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安检系统、系统联合调试）约为 283.14 万元，强电（供电系统）约为 371.61 万元，机电（车辆、电梯/扶梯、安全门/屏蔽门、车场设备（含工程车）、道岔）约为 245.25 万元，总监办公费 30 万元。 3、奖罚情况：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伸段工程所含单位工程均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取得了工程档案验收、人防、防雷、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意见或认可文件，功能性试验合格，缓验（甩项）项目已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均不影响试运营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和试运行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绝工图设计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技术档案及资料齐全、完整、真实，质量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资料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满意。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章）

业绩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十号2-其-监理-2019-175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线路全长约为9.86km，本段线路共设8个站，地下站7座，高架站1座，其中换乘站4座。本段工程设兰花湖地下停车场一座；南湖站设开闭所一座，无新建主变电所；线路经南纪门大桥和曾家岩大桥两座跨江大桥。本段线路衔接了南岸区、渝中区、江北区三大行政区，串联了南坪组团、渝中组团和观音桥组团；同时该段线路自南向北先后与轨道交通环线南湖站、3号线南坪站、1号线七星岗站、2号线曾家岩站形成换乘。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21.7亿元。；

4. 工程投资额：21.7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剑光，身份证号码：130205198211164530，注册号：5000421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5350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

写）：玖佰陆拾万元（小写：960000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0.96%；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小写：1700000.00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小写：4050000.00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4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73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19 份。其中正本 3 份，委托人执 1 份，监理人执 2 份；副本 16 份，委托人执 7 份，监理人执 9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杨雅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鲜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689452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X2－2022－0150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部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关于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项目部分监理人员调整说明。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后附人员表、职业资格复印件）；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联合体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总部（非合同印章）

（盖章）

经办人：毛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专用章

（盖章）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余[signature]　　2022年05月26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2	李贵明	总监代（驻地总监）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贵明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					吴明明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杨柳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6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7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黄雪松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8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9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张亮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0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1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2	冯永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李黔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用工程）	
13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张文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曾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6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7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8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9					吴广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1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2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3	屈晶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屈晶晶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4	赖力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叶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5	盖锋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谢曼莉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6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7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28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9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0	田亚雄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保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重庆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1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2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3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34	雷秀洋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李朝东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35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36					毛丽娅	资料员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e7ef5acf86cc4073ac25dc341cf1902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536993444078 2

参保人姓名： 杨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312172834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26179451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5、车辆专业监理工程师-江成君

姓名	江成君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车辆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机械设计及制造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100822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7.07-2020.08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0.09-2022.06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346624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江成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天海路
123号15栋3单元5
楼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6197304200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04-2031.11.04

职称

姓　名 Name　江成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04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Employer　资阳机车厂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机械设计与制造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南车资厂工程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1.06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资厂(工)中 2001038

中国南车集团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INDUSTRY(GROUP)CORPORATION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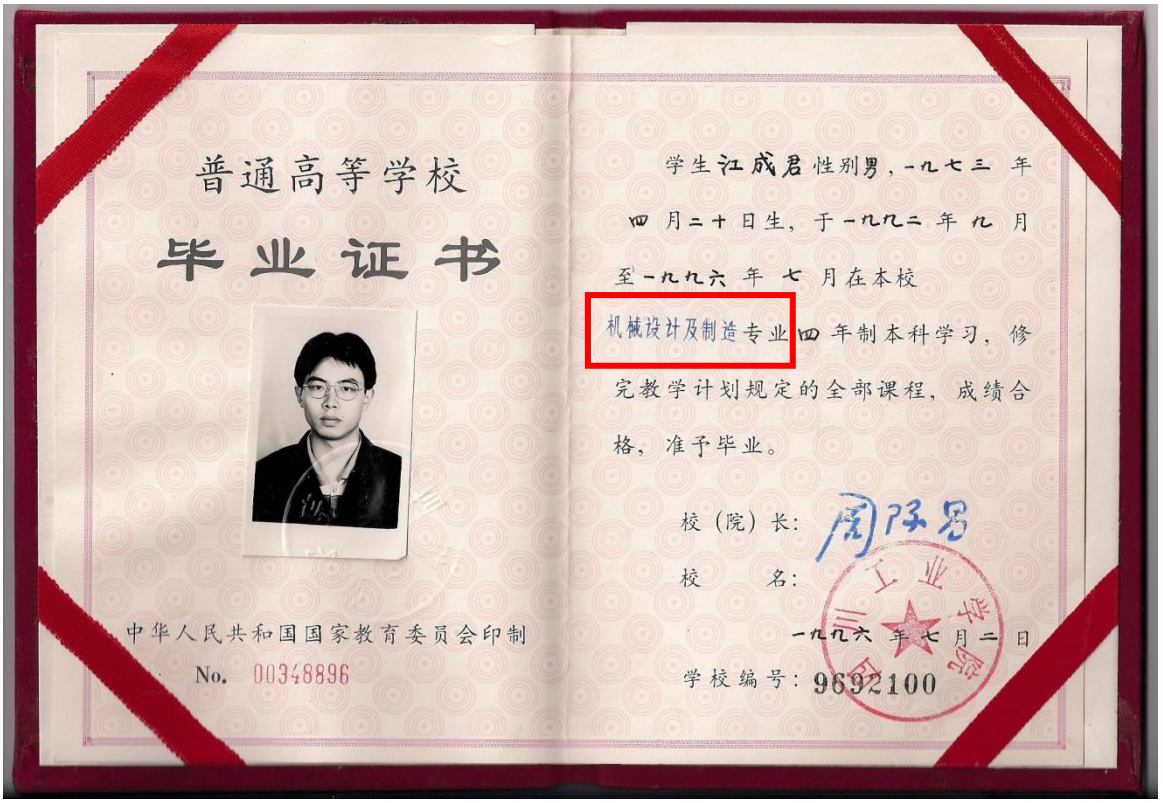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8896

学生江成君性别男，一九七三 年四 月二十 日生，于一九九二 年九 月至一九九六 年 七 月在本校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 年七 月二 日

学校编号：9692100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4488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151421115112 74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江成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江成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51008220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江成君

签名日期：2026.02.06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3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4 号线-运营-XTJL-2020-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宁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F4C90U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 A 栋 8 楼 3、4、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胡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4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约 32.8km，地下段长约 21.25km，高架段长约 11.55km，过渡段 105m，全线共设 14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 2.3km，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10 座，全线与三条轨道线路换乘，分别在干坝子站和生基堡站与规划八号线换乘，复盛站与规划十一号线换乘，普福站与规划十四号线换乘。4 号线二期设两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干坝子站和普福站，设石船车辆段一座，位于终点站石船站东北侧，占地 32.3 公顷。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的概算投资总额（含采购及安装）约 29.66 亿元，车辆购置概算投资额约为 15.77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江成君，身份证号码：51102619730420021X，注册号：51008220。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酬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酬金采用费率计取；第二部分为车辆监造费，按每辆车监造费单价进行计价，最终车辆监造费以实际到场车辆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监理酬金=批复概算中系统设备工程投资总额（不含车辆购置费）×0.95×监理服务费费率（0.7%）+车辆监造费。

结算监理酬金是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和服务期限内，履行了监理职责，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应获得的全部监理酬金。委托人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外，不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和费用。

暂定系统设备工程投资额

序号	对应施工标段	工作范围	金额（亿元）
1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 1 标	全线 FAS（含主所、车辆段）、全线气体灭火	0.87
2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1 标	二期起点～王家城站（含）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声屏	12.47

		障。	
3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2 标	王家城站（不含）～二期终点及石船车辆段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声屏障、车场设备。	13.91
4	主变电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普福、干坝子主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系统设备工程部分）。	2.16
5	全线	综合联调	0.25
总计			29.66

暂定车辆监造数量为 216 辆。

暂定监理酬金=296600 万元×0.95×监理服务费费率（0.7%）+车辆监造单价（2.4 万元）×216。

签约监理酬金（暂定）：贰仟肆佰玖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大写）24907900.00 元（小写）。

六、监理期限

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通知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一石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国家验收后终止。暂定施工工期 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3.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1010101040022992

邮编：/

电话：023-63466307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61f93c688d84355aa573f22078c919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48884166424221

参保人姓名：　江成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30420021X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70310432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6、车辆专业监理工程师-郑卫东

姓名	郑卫东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车辆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38 年	专业	机械设计与制造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4300695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0.12-2015.09	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朝天门～沙坪坝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郑卫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3 月 25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80号2-3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6803252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5.06-长期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05140112031

发证时间：2005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郑卫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3.25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四川省蓬安县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机械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12.9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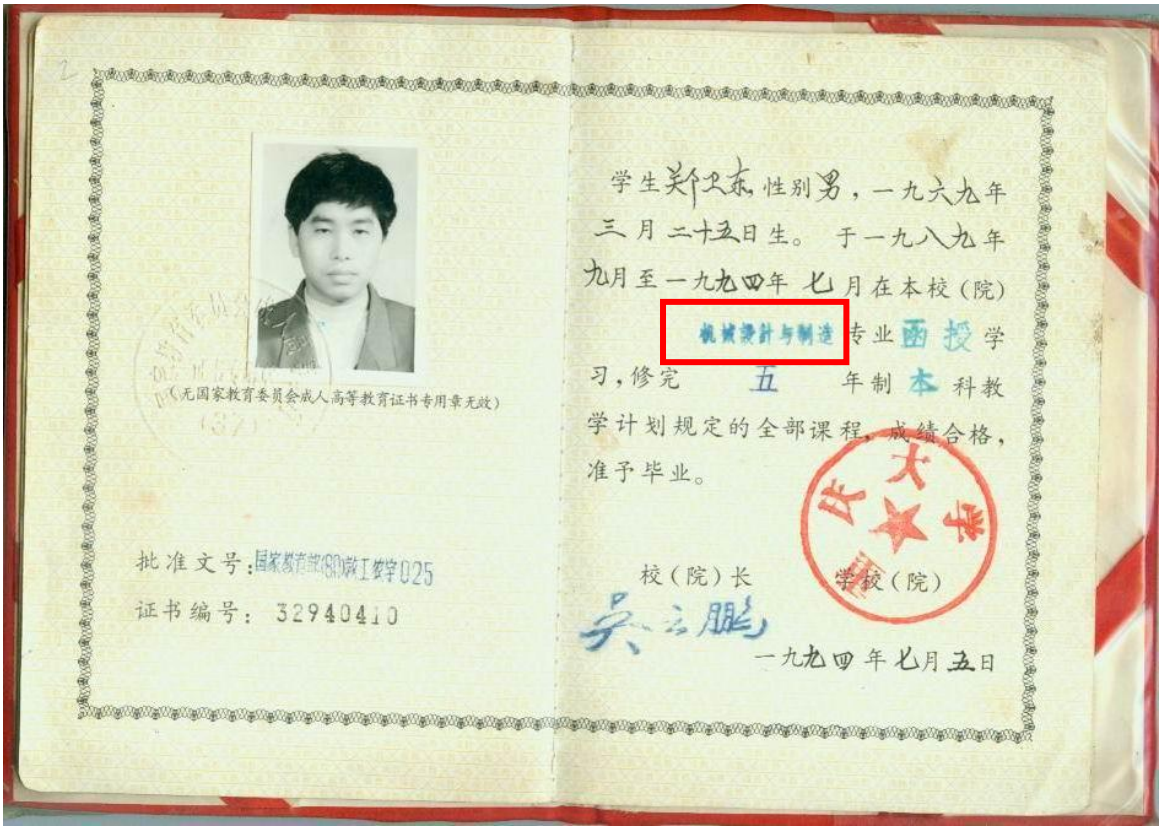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郑文东，性别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五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云鹏

学校（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委员会成工字025

证书编号：32940410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L 00199651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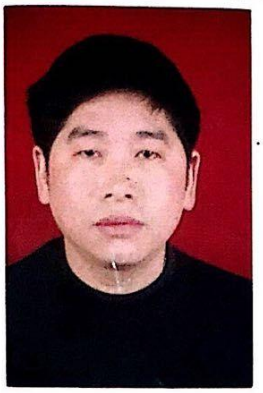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40215502100

File No. 00002110550298

姓名：郑卫东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年03月2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4 年 10 月 23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郑卫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43006952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1月12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郑卫东

签名日期：2026.04.1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84778812cdc24e8af0350dc5fdb78688bd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549903278766 77

参保人姓名：郑卫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803252177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77761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7、场段工艺专业监理工程师-向上

姓名	向上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场段工艺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811320020264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1.11-2015.09	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朝天门～沙坪坝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28-2029.12.28
姓名 向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白鹤岭3号附2号13-1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8212011610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向上

姓 名 向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12-01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供电)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6年2月24日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编号：052701100359
No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向上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二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105302996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向上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212198212011610

证书编号：渝 2018113200202646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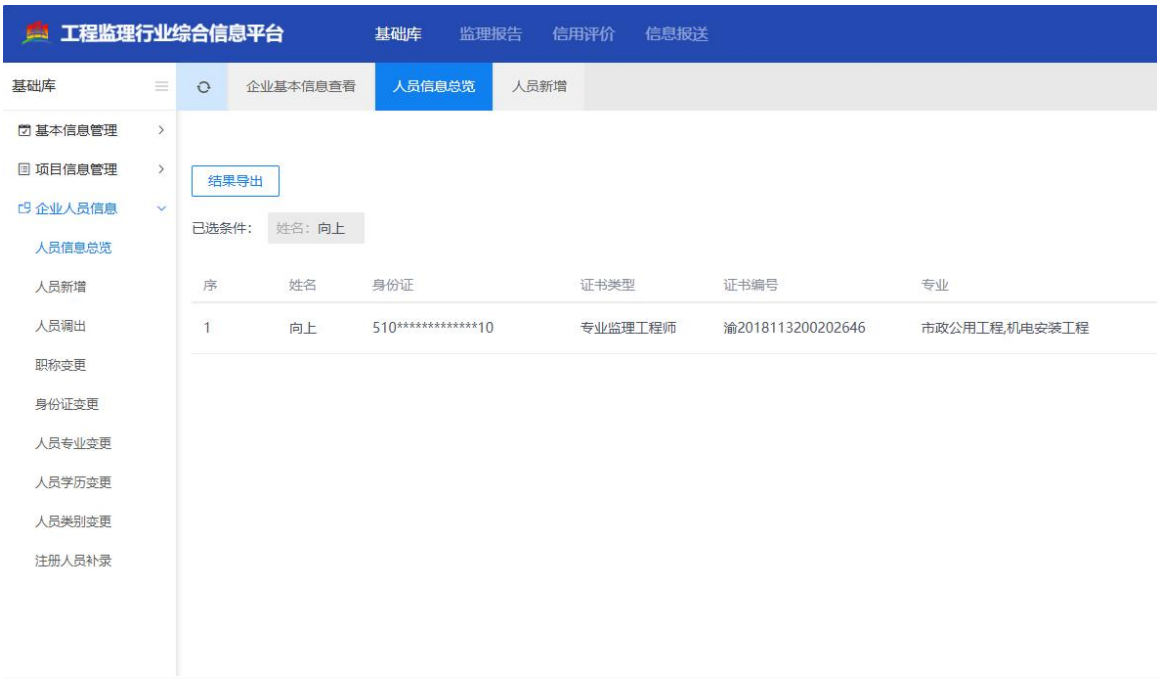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向上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1
向上
510**********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8113200202646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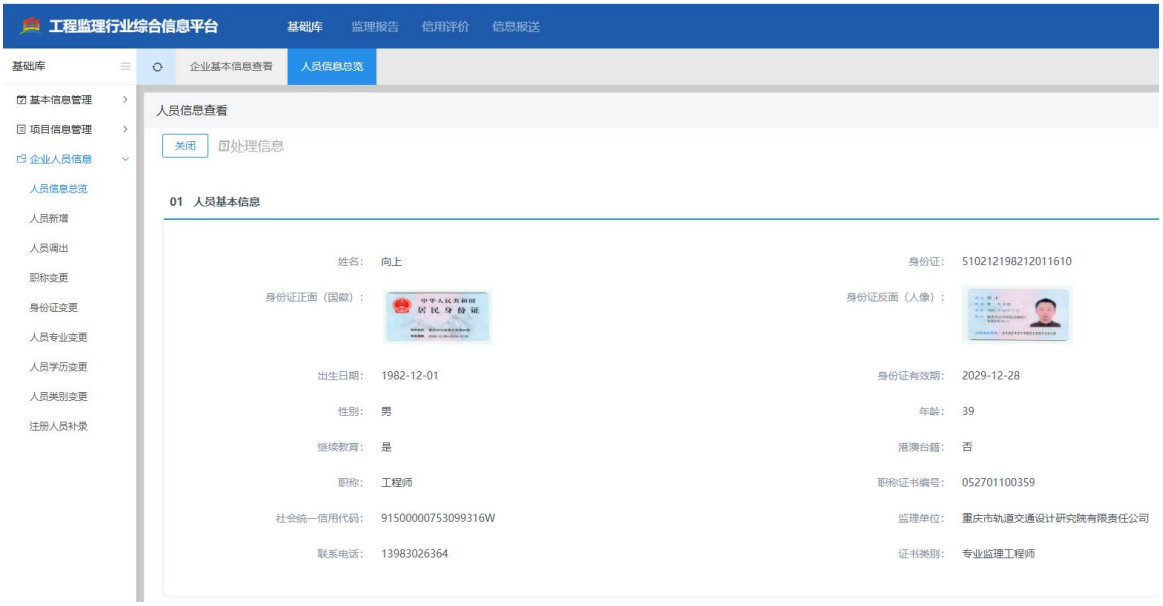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向上
身份证：510212198212011610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1982-12-01
身份证有效期：2029-12-28
性别：男
年龄：39
继续教育：是
港澳台籍：否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05270110035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983026364
证书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459

正本

合同编号：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5月 28日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为重庆市轨道交通线网中的一条南—北的骨干线路，联接了北部新区、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五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园博中心站，由北向南下穿金渝大道、金州大道后转至金开大道路中，经人和、幸福广场、冉家坝、大龙山、大石坝，在红岩村跨嘉陵江后经歇台子、石桥铺、巴山、凤西路、规划的铁路重庆西客站、华岩寺后，线路沿华龙大道向西南延伸，经中梁山、华岩新城、石龙止于跳蹬。线路全长 39.75km，地下线路长 30.92km，高架线路长 8.13km，五号线一期工程设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地下站 20 座，设大竹林停车场、中梁山车辆段，设大竹林控制中心，新建金渝大道、高庙村、华岩 3 座主变电所，高庙村与一号线共享主变电所，车辆采用 As 型 6 辆编组。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320244.12 万元；车辆总投资：15984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01120

邮箱：

电话：023-68002135

传真：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1122

邮箱：

电话：023-63358842

传真：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因我院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项目监理部实际监理人员发生变化，现将本阶段监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表（后附人员变更对照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7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所申报更换监理人员与原监理人员资质一致，同意更换，按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第二十六条 6.1 款定执行。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7 年 3 月 26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

上期人员情况				变更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1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无变化
2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无变化
3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无变化
4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无变化
5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无变化
6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无变化
7	施正强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1	奚正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81	施正强因轨道集团工作调动至运管中心
8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无变化
9	濮晓忠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41	陈立强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3	濮晓忠已离职
10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无变化
11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无变化
12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无变化
13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无变化
14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无变化
15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无变化
16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无变化
17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无变化
18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无变化
19	陈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2	周成武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6035544	陈勇已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20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无变化
21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无变化
22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无变化
23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无变化
24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无变化
25	陈德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道通信监理工程师 515605052010002239	罗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16	业主要求更换
26	陈智慧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461	程芝俊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路通信监理工程师201002300192	陈智慧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2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无变化
2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无变化
29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无变化
30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无变化
31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无变化
32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无变化
33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无变化
34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无变化
35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无变化
36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无变化
37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无变化
38	陶伟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798	张晓波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04	陶伟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39	于崇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94	戴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42	于崇伟已离职
40	陈波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3	龚曦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陈波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41	盛廷东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2	刘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56	盛廷东已离职
42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无变化
43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无变化
44	敬晓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刘军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敬晓胜已离职
45	廖益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1	向成文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8	廖益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6				李曙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06000559	新增驻厂监造人员（2016.7.15日起担任）
47	肖燕秋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112012086657	黄晓宇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212012073256	肖燕秋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8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无变化
49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无变化
50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无变化
说明：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以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进行了人员的变更。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aef8f3b89a6a44787a8971e6c66a85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815015763 4884

参保人姓名：向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51021219821201161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89165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8、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王珩

姓名	王珩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8 年	专业	信号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600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8.01-2019.1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二标段）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7889959
2019.12-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王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94号附12号3-2
公民身份号码 51122419830704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3-2037.08.23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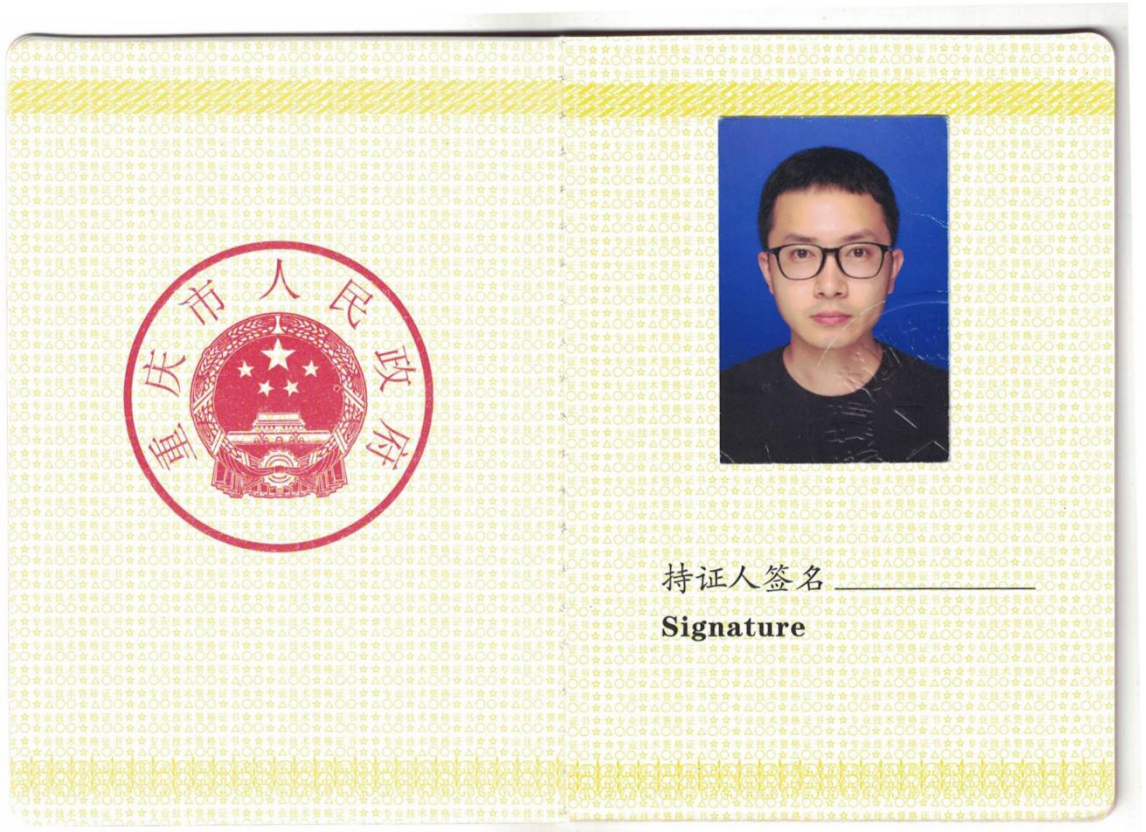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王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07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1224198307040015
ID No.
编号：
No. 052601100175
专业名称 信号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2.9.1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建干投发[2019]40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9.09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珩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0705007678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珩
证件号码：5112241983070400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884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王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04日

注册编号：50006009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王珩

签名日期：2026.6.3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业绩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十号2-其-监理-2019-175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线路全长约为9.86km，本段线路共设8个站，地下站7座，高架站1座，其中换乘站4座。本段工程设兰花湖地下停车场一座；南湖站设开闭所一座，无新建主变电所；线路经南纪门大桥和曾家岩大桥两座跨江大桥。本段线路衔接了南岸区、渝中区、江北区三大行政区，串联了南坪组团、渝中组团和观音桥组团；同时该段线路自南向北先后与轨道交通环线南湖站、3号线南坪站、1号线七星岗站、2号线曾家岩站形成换乘。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21.7亿元。；

4. 工程投资额：21.7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剑光，身份证号码：130205198211164530，注册号：5000421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5350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

写）：玖佰陆拾万元（小写：960000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0.96%；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小写：1700000.00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小写：4050000.00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4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73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19 份。其中正本 3 份，委托人执 1 份，监理人执 2 份；副本 16 份，委托人执 7 份，监理人执 9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杨雅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鲜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689452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X2－2022－0150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部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关于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项目部分监理人员调整说明。

2、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后附人员表、职业资格复印件）；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联合体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总部（非合同印章）

（盖章）

经办人：毛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专用章

（盖章）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余[signature]　　2022年05月26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孙剑光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2	李贵明	总监代（驻地总监）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贵明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					吴明明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					杨柳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5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6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李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7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黄雪松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8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珩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9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张亮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0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朱少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1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王小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2	冯永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李黔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用工程）	
13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宋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许一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张文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曾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6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刘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7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徐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8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19					吴广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1					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2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3	屈晶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屈晶晶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24	赖力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叶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5	盖锋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谢曼莉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6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李艺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7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郭志伟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28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秋丽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9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郑保锋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0	田亚雄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陈保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重庆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1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王少卿	监理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2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杨帆	监理员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3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霍随成	造价人员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34	雷秀洋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李朝东	造价人员	工程师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35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陈瑶	资料员	经济师	城建档案员	
36					毛丽娅	资料员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1fea74987126432 5e6b7a4b763aa8dec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40127325324 9414

参保人姓名： 王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122419830704001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70310434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4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4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9、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段竞弱

姓名	段竞弱	性　别	男	年　龄	31 岁
职务	信号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8 年	专业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2412320020001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08- 2023.0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4.12- 2026.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023-68002775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 名 段竞弱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3 月 7 日
住 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支路
188号10幢1单元12-1
公民身份号码 500112199503071 7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5-2045.07.15

职称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段竞弱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11219950307175X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轨道交通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07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建组人〔2024〕1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5日

编　　号：202415526542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学历

毕 业 证 书

段竞弱 ，男 ， 一九九五 年 三 月 七 日生。

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日新其德
止於至善

华东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041201705000857 （普通高等教育）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段竞弱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11219950307175X

证书编号：渝 202412320020001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赛维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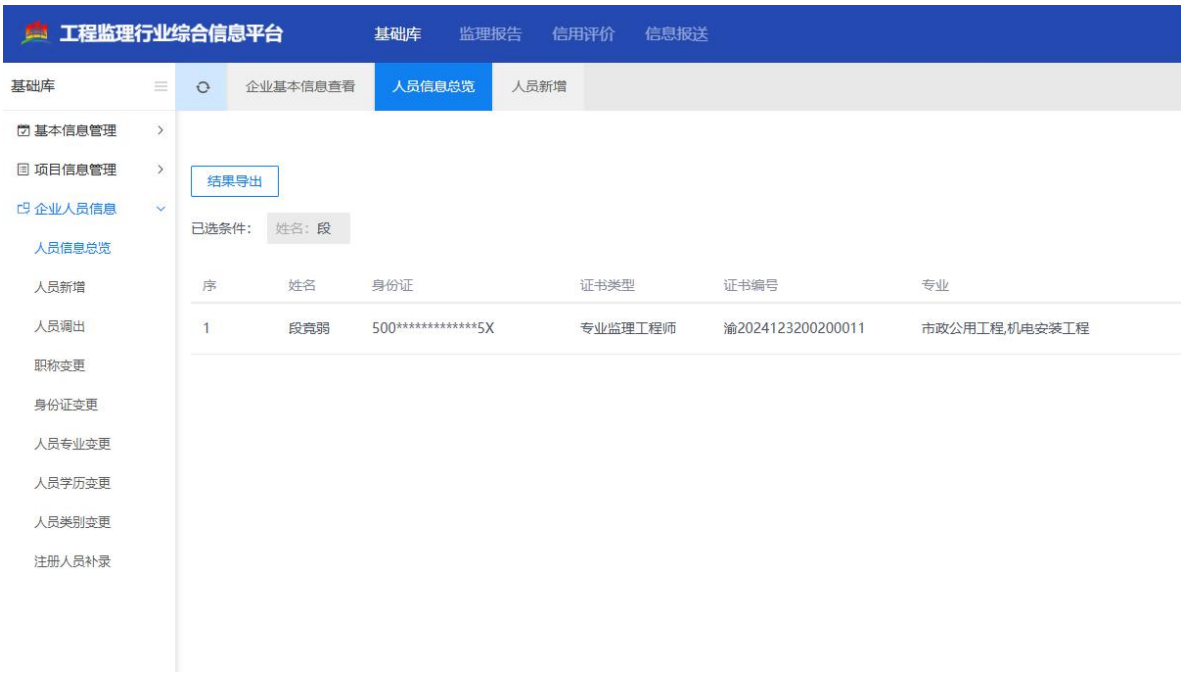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段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1
段竟弱
500**********5X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2412320020001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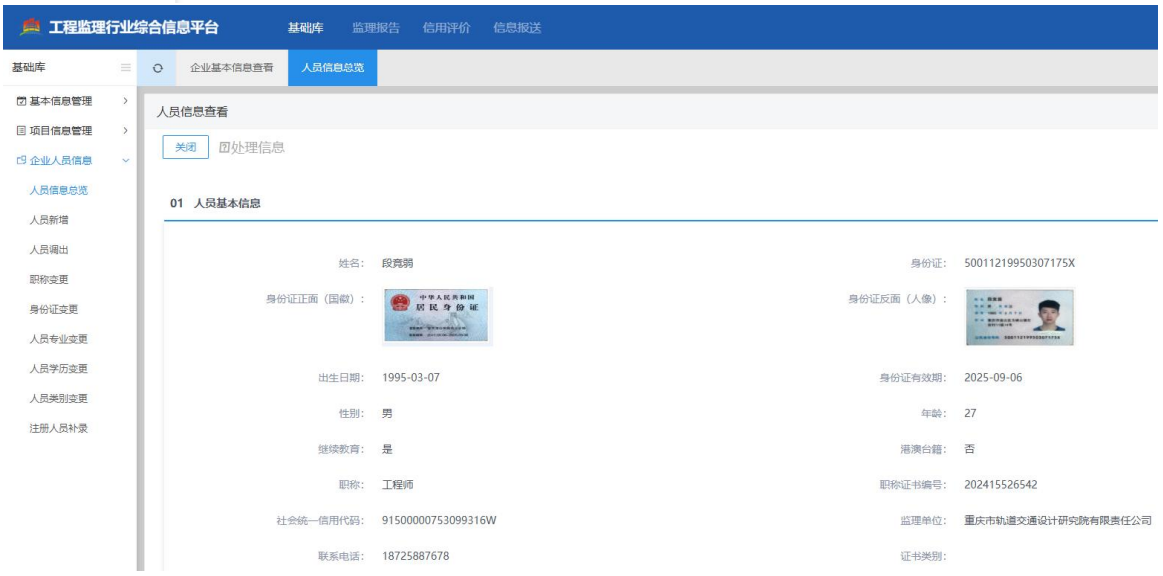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段竟弱
身份证：
500112199503071 75X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95-03-07
身份证有效期：
2025-09-06
性别：
男
年龄：
27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20241552654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725887678
证书类别：

业绩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九号2-其-监理-2020-637-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九号线二期工程主要位于渝北区空港新城，主要衔接空港新城核心区，春华大道片区、重庆中央公园以及空港公租房等大型商住综合体和客流集散地。线路起点位于九号线一期工程兴科大道站后终点YCK32+276.269，主要走行于城市道路中央，途径春华大道、兰桂大道、中央公园东三路、纵一路至线路终点花石沟站。沿线分别与十号线、十四号线形成相交换乘。九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7.814km，其中地下线6.583km，高架线0.728 km，地面线0.503km。共设5座车站，其中地下站3座，高架站1座，地面站1座。全线平均站间距1.56km，最大站间距2.627km(中央公园东站～从岩寺站)，最小站间距1.010km(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二期工程设花石沟停车场一座，面积约10.37公顷。不新建主变电所，利用十号线大坝寺主变电所为本工程提供电源。二期建成后，利用五红路和大坝寺主变电所为九号线全线工程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工程一致，位于大竹林车辆基地；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9.1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王晓峰__，身份证号码：__142424198312297117__，注册号：_53003932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零捌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小写：10854938 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伍仟 元（小写：6955000 元），监理取费费率为 1.07 %；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玖 元（小写：182659 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柒拾玖 元(小写：3717279 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 1.5 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 500 天。缺陷责任期为：2 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0__年__8__月__14__日。
2. 订立地点：__重庆__。
3. 本合同一式 十八 份，其中正本 三 份，委托人执 一 份，监理人执 二 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五 份，监理人执 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路轻轨重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成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邮编：400013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九号2-其-监理-2020-637-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联合体单位根据监理委托合同要求完善了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部分人员调整情况说明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项目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后附人员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2、关于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项目部分监理人员调整情况说明。

经办人：郭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盖章）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何俊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盖章）2021年1月12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项目监理人员调整汇总表

合同人员情况					实际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晓峰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24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3003932	王晓峰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248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3003932	
2	廖建根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师）50003128	廖建根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师）50003128	
3	李旭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83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370	李旭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83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370	
4	周宏宇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机电）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14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373	王勇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机电）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696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铁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11012078	
5	张文杰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54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269	张文杰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54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269	
6	李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01012323	重庆市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YW030004385	陈耿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517	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07704	
7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70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32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370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32	
8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495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45	黄钦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358	监理工程师 渝2020113200208894	
9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359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51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359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51	
10	黄定虎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654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007	盖峰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601100126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59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11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20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013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05270110020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013	
12	左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张晓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50004745	
13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	龚曦之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4	秦丁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	王远铭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6830	
15	王旭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黄河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6936	
16	谢德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赵育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4287	
17	王贞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卢彦汀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538	
18	汪坤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吕文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50006043	
19	翟俊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	罗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16	
20	朱佑国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周灵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50008034	
21					张学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及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22	陈智慧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白云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7499	
23	杨斌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杨斌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527	
24	杨偲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鞠璐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50006939	
25	鞠国英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鞠国英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05461	
26	王亮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王亮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50005475	
27	任胜勤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	任胜勤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50005467	
28	陈昆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9	陈昆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9	
29	赖力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4384	赖力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4384	
30	张磊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6011	张磊	监理员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5006011	
31	张留寅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YW020002055	罗平	监理员	工程师 052701100255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1	
32	陈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8	陈瑶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8	
33	段竞弱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1	段竞弱	监理员	/	重庆市监理员 YW030003191	
34	李慕	监理员	/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5	李慕	监理员	/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5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43fac24fb184751944c2a888d23aa5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59541222214714

参保人姓名： 段竞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112199503071750X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14773319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0、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永强

姓名	陈永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6 年	专业	通信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600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2024.11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技术改造工程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陈永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213
号附159号26-3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4198611298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5-2034.07.15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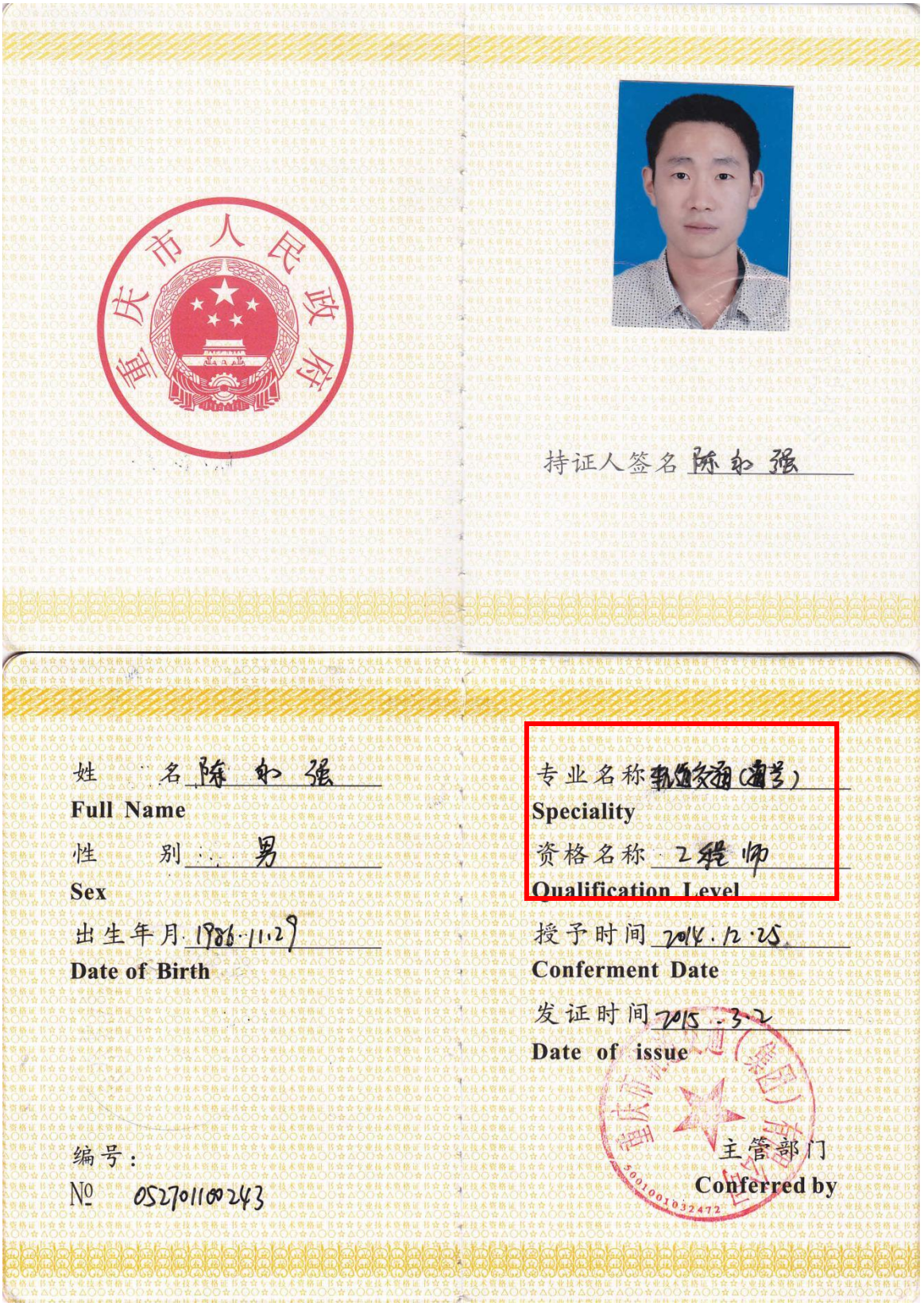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陈和强
姓 名 陈和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11.2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通号)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4.12.25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5.3.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编号:
No 052701100243

学历

北京交通大學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NO: 100041200905000367

学生陈永强，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宁滨

校名：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陈永强
证件号码：50022419861129877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月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0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陈永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50006005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陈永强

签名日期：2025.6.3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09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c72a92a9ebb34b6080ebafa8521f2718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55513202909027 9

参保人姓名： 陈永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24198611298771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10190270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5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5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1、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晓峰

姓名	王晓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通信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300393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2020.07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0.08-2023.0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王晓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90号
7幢7-4
公民身份号码 142424198312297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10-2033.05.10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　　名 王峨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3.12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312297117
ID No.
编号：
No 052601000248

专业名称 建设(监理咨询类和交通)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11.18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职改[2016]2415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7.03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晓峰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2120060500232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晓峰
证件号码：1424241983122971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215502120165580010000554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王晓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53003932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7月17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6.02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九号2-其-监理-2020-637-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九号线二期工程主要位于渝北区空港新城，主要衔接空港新城核心区，春华大道片区、重庆中央公园以及空港公租房等大型商住综合体和客流集散地。线路起点位于九号线一期工程兴科大道站后终点YCK32+276.269，主要走行于城市道路中央，途径春华大道、兰桂大道、中央公园东三路、纵一路至线路终点花石沟站。沿线分别与十号线、十四号线形成相交换乘。九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7.814km，其中地下线6.583km，高架线0.728 km，地面线0.503km。共设5座车站，其中地下站3座，高架站1座，地面站1座。全线平均站间距1.56km，最大站间距2.627km(中央公园东站～从岩寺站)，最小站间距1.010km(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二期工程设花石沟停车场一座，面积约10.37公顷。不新建主变电所，利用十号线大坝寺主变电所为本工程提供电源。二期建成后，利用五红路和大坝寺主变电所为九号线全线工程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工程一致，位于大竹林车辆基地；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9.1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王晓峰__，身份证号码：__142424198312297117__，注册号：_53003932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零捌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小写：10854938 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伍仟 元（小写：6955000 元），监理取费费率为 1.07 %；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玖 元（小写：182659 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贰佰柒拾玖 元(小写：3717279 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 1.5 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 500 天。缺陷责任期为：2 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十八 份，其中正本 三 份，委托人执 一 份，监理人执 二 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五 份，监理人执 十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牵头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路轻轨重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成员方）：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鲜公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500102103010149000420

邮编：400013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c975ab14ed84885ab463c8a00c8a60c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2045760355O578

参保人姓名： 王晓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312297117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9778721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2、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向宫

姓名	向宫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建筑（监理咨询类：通信信号）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310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07-2015.07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5.08-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向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红狮大道
10号4幢27-5
公民身份号码 511202198110172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29-2035.01.29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何宫
姓 名 何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0
Date of Birth
编号：
№ 052601000143
专业名称 建筑（监理咨询类：通信信号）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4-11-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5-3-1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向宫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17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 电路与系统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802001504 2008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706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向 宫

管理号：20130215502120

File No.：13558080000287

姓名：

Full Name 向宫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17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向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50003106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03月19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向宫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6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459

正本

合同编号：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5月 28日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为重庆市轨道交通线网中的一条南—北的骨干线路，联接了北部新区、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五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园博中心站，由北向南下穿金渝大道、金州大道后转至金开大道路中，经人和、幸福广场、冉家坝、大龙山、大石坝，在红岩村跨嘉陵江后经歇台子、石桥铺、巴山、凤西路、规划的铁路重庆西客站、华岩寺后，线路沿华龙大道向西南延伸，经中梁山、华岩新城、石龙止于跳蹬。线路全长 39.75km，地下线路长 30.92km，高架线路长 8.13km，五号线一期工程设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地下站 20 座，设大竹林停车场、中梁山车辆段，设大竹林控制中心，新建金渝大道、高庙村、华岩 3 座主变电所，高庙村与一号线共享主变电所，车辆采用 As 型 6 辆编组。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320244.12 万元；车辆总投资：15984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01120

邮箱：

电话：023-68002135

传真：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1122

邮箱：

电话：023-63358842

传真：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因我院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项目监理部实际监理人员发生变化，现将本阶段监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表（后附人员变更对照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7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所申报更换监理人员与原监理人员资质一致，同意更换，按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第二十六条 6.1 款定执行。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7 年 3 月 26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

上期人员情况				变更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1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无变化
2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无变化
3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无变化
4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无变化
5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无变化
6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无变化
7	施正强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1	奚正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81	施正强因轨道集团工作调动至运管中心
8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无变化
9	濮晓忠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41	陈立强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3	濮晓忠已离职
10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无变化
11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无变化
12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无变化
13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无变化
14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无变化
15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无变化
16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无变化
17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无变化
18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无变化
19	陈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2	周成武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6035544	陈勇已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20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无变化
21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无变化
22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无变化
23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无变化
24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无变化
25	陈德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道通信监理工程师 515605052010002239	罗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16	业主要求更换
26	陈智慧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461	程芝俊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路通信监理工程师201002300192	陈智慧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2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无变化
2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无变化
29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无变化
30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无变化
31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无变化
32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无变化
33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无变化
34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无变化
35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无变化
36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无变化
37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无变化
38	陶伟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798	张晓波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04	陶伟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39	于崇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94	戴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42	于崇伟已离职
40	陈波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3	龚曦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陈波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41	盛廷东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2	刘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56	盛廷东已离职
42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无变化
43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无变化
44	敬晓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刘军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敬晓胜已离职
45	廖益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1	向成文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8	廖益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6				李曙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06000559	新增驻厂监造人员（2016.7.15日起担任）
47	肖燕秋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112012086657	黄晓宇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212012073256	肖燕秋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8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无变化
49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无变化
50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无变化
说明：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以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进行了人员的变更。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5e11e16fe4240a8b83d246d7c3ecfc8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098767518 2878

参保人姓名：　向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1202198110172219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5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3067965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5-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3、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旭东

姓名	李旭东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6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537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2023.01.	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长寿区文苑大道8
号8幢3单元4-1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4198512043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长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31-2036.10.31

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编号：120140350035

姓名：
Full Name 李旭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 年 12 月

工作单位：
Employer 四川维尼纶厂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电气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12月31日
Issued on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旭东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二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51200905003480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旭东
证件号码：5002341985120433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 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2155000243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5日
- 2026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旭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50005370

注册执业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 李旭东

签名日期 : 2026年4月25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业绩：1、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4a178a7548f84d7db8be2dc9e8bb071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38290995905231

参保人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3419851204337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420059256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4、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

专业监理工程师-斯亚岚

姓名	斯亚岚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30 年	专业	计算机及应用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600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02-2015.04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5.05-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 名 斯亚岚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2 年 5 月 31 日
住 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
号13幢3单元2-2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319720531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4-2036.10.14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021401000411
发证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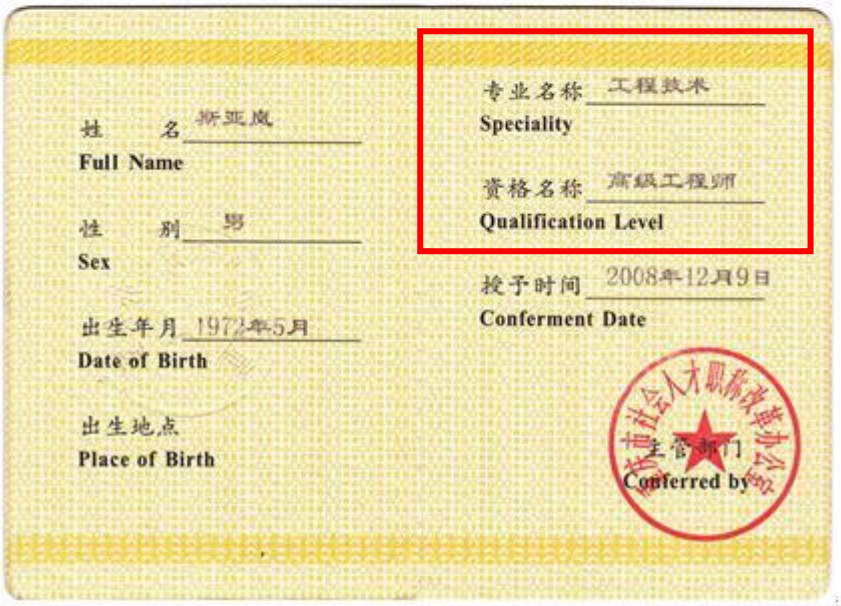
姓 名 [illegible]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5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8年12月9日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斯亚岚

身份证号：510213197205310518

证书编号：65500106013021583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重　庆　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重庆交通学院
200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斯亚岚
证件号码：5102131972053105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 年05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月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050 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0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斯亚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50006008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斯亚岚

签名日期：2026.2.10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业绩 1：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459

正本

合同编号：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5月 28日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为重庆市轨道交通线网中的一条南—北的骨干线路，联接了北部新区、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五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园博中心站，由北向南下穿金渝大道、金州大道后转至金开大道路中，经人和、幸福广场、冉家坝、大龙山、大石坝，在红岩村跨嘉陵江后经歇台子、石桥铺、巴山、凤西路、规划的铁路重庆西客站、华岩寺后，线路沿华龙大道向西南延伸，经中梁山、华岩新城、石龙止于跳蹬。线路全长 39.75km，地下线路长 30.92km，高架线路长 8.13km，五号线一期工程设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地下站 20 座，设大竹林停车场、中梁山车辆段，设大竹林控制中心，新建金渝大道、高庙村、华岩 3 座主变电所，高庙村与一号线共享主变电所，车辆采用 As 型 6 辆编组。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320244.12 万元；车辆总投资：15984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01120

邮箱：

电话：023-68002135

传真：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1122

邮箱：

电话：023-63358842

传真：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因我院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项目监理部实际监理人员发生变化，现将本阶段监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表（后附人员变更对照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7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所申报更换监理人员与原监理人员资质一致，同意更换，按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第二十六条 6.1 款约定执行。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7 年 3 月 26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

上期人员情况				变更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1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无变化
2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无变化
3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无变化
4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无变化
5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无变化
6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无变化
7	施正强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1	奚正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81	施正强因轨道集团工作调动至运管中心
8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无变化
9	濮晓忠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41	陈立强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3	濮晓忠已离职
10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无变化
11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无变化
12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无变化
13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无变化
14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无变化
15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无变化
16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无变化
17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无变化
18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无变化
19	陈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2	周成武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6035544	陈勇已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20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无变化
21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无变化
22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无变化
23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无变化
24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无变化
25	陈德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道通信监理工程师 515605052010002239	罗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16	业主要求更换
26	陈智慧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461	程芝俊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路通信监理工程师201002300192	陈智慧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2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无变化
2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无变化
29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无变化
30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无变化
31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无变化
32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无变化
33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无变化
34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无变化
35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无变化
36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无变化
37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无变化
38	陶伟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798	张晓波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04	陶伟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39	于崇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94	戴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42	于崇伟已离职
40	陈波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3	龚曦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陈波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41	盛廷东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2	刘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56	盛廷东已离职
42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无变化
43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无变化
44	敬晓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刘军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敬晓胜已离职
45	廖益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1	向成文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8	廖益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6				李曙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06000559	新增驻厂监造人员（2016.7.15日起担任）
47	肖燕秋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112012086657	黄晓宇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212012073256	肖燕秋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8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无变化
49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无变化
50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无变化
说明：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以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进行了人员的变更。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1d625e68e0549c1a309da6ca1ebaa34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5009295794 6707

参保人姓名： 斯亚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205310518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461549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5、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

专业监理工程师-孙剑光

姓名	孙剑光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421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06-2016.08	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朝天门～沙坪坝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9.12-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5.11-2029.05.11

姓名 孙剑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2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8211164530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孙剑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电子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编号：021401104113
№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剑光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十一 月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71200705001326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L002370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15502120
File No. 15558001000368

姓名：
Full Name 孙剑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1月16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

重庆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孙剑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50004211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03月2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9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6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十号 2-其-监理-2019-1757-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十号2-其-监理-2019-175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线路全长约为9.86km，本段线路共设8个站，地下站7座，高架站1座，其中换乘站4座。本段工程设兰花湖地下停车场一座；南湖站设开闭所一座，无新建主变电所；线路经南纪门大桥和曾家岩大桥两座跨江大桥。本段线路衔接了南岸区、渝中区、江北区三大行政区，串联了南坪组团、渝中组团和观音桥组团；同时该段线路自南向北先后与轨道交通环线南湖站、3号线南坪站、1号线七星岗站、2号线曾家岩站形成换乘。本项目系统设备工程估算总投资额约为21.7亿元。；

4. 工程投资额：21.7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剑光，身份证号码：130205198211164530，注册号：5000421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元（小写：15350000.00 元），其中包含以下三部分价款：

⑴工程投资额和取费标准计列的监理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

写）：玖佰陆拾万元（小写：9600000.00元），监理取费费率为0.96%；

⑵监理过程中所需的测量工具及设备（监理单位应自备的除外）、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含驻地监理和驻场监造的生活及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的购置或租赁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小写：1700000.00元）（包干使用）；

⑶车辆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元（小写：4050000.00元）（包干使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预计工期4年，其中计划施工工期为：约730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1日。

2. 订立地点：重庆。

3. 本合同一式 19 份。其中正本 3 份，委托人执 1 份，监理人执 2 份；副本 16 份，委托人执 7 份，监理人执 9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鲜公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杨雅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鲜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689452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48bd4b03c984ac9baf30c384d9cbc7d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4815043552741

参保人姓名： 孙剑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20519821116453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9325055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6、安全工程师-张志雄

姓名	张志雄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811320020863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2022.06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346624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张志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四
塘村官湾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821198310051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27-2030.08.27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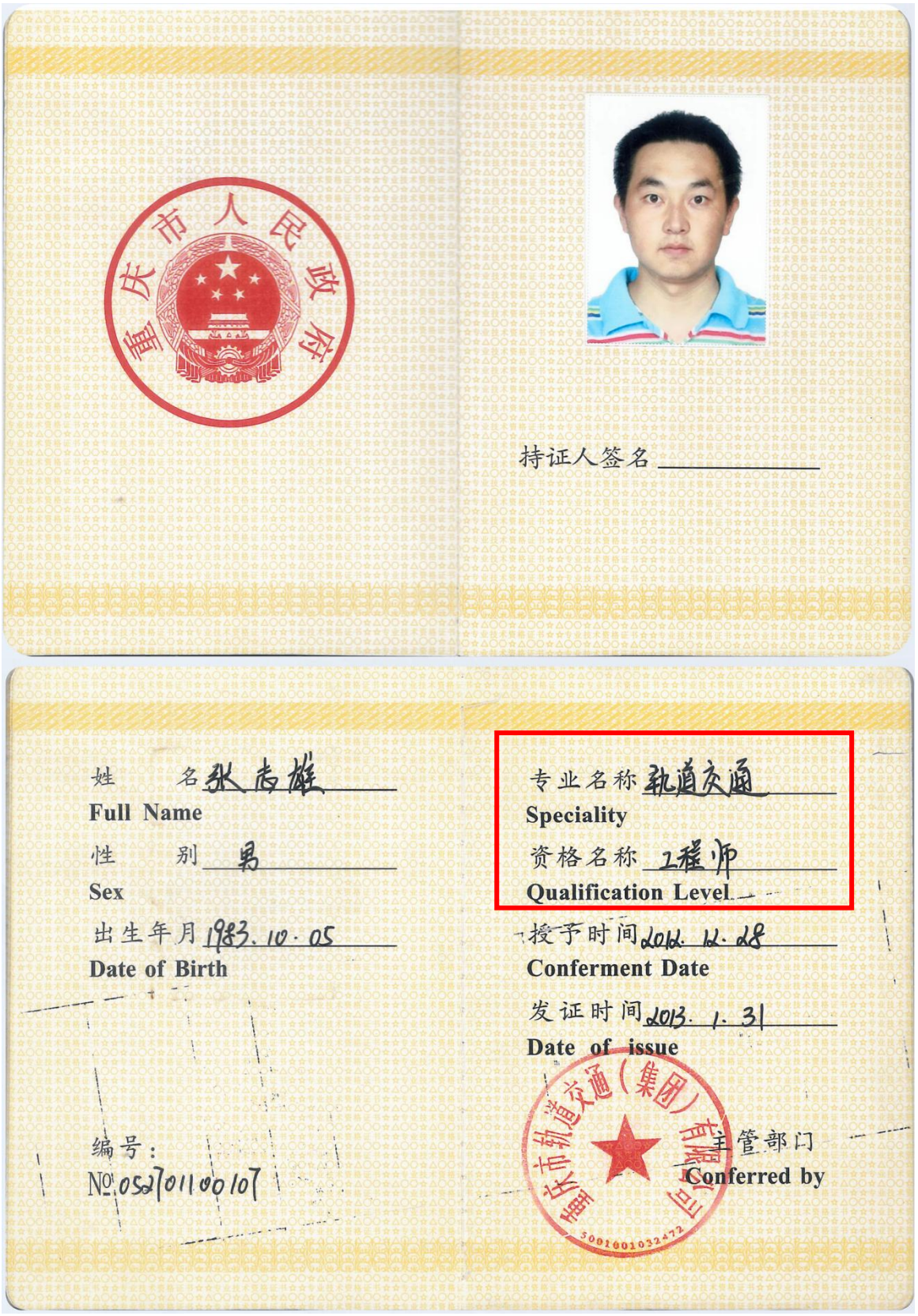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张志雄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0.05
Date of Birth
编号：
No.052011100107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12.2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3.1.31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100103247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雄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任恩恩

证书编号：107321200505002002 二〇〇五年 六 2013/09/01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志雄

性别：男

身份证号：622821198310051639

证书编号：渝 2018113200208638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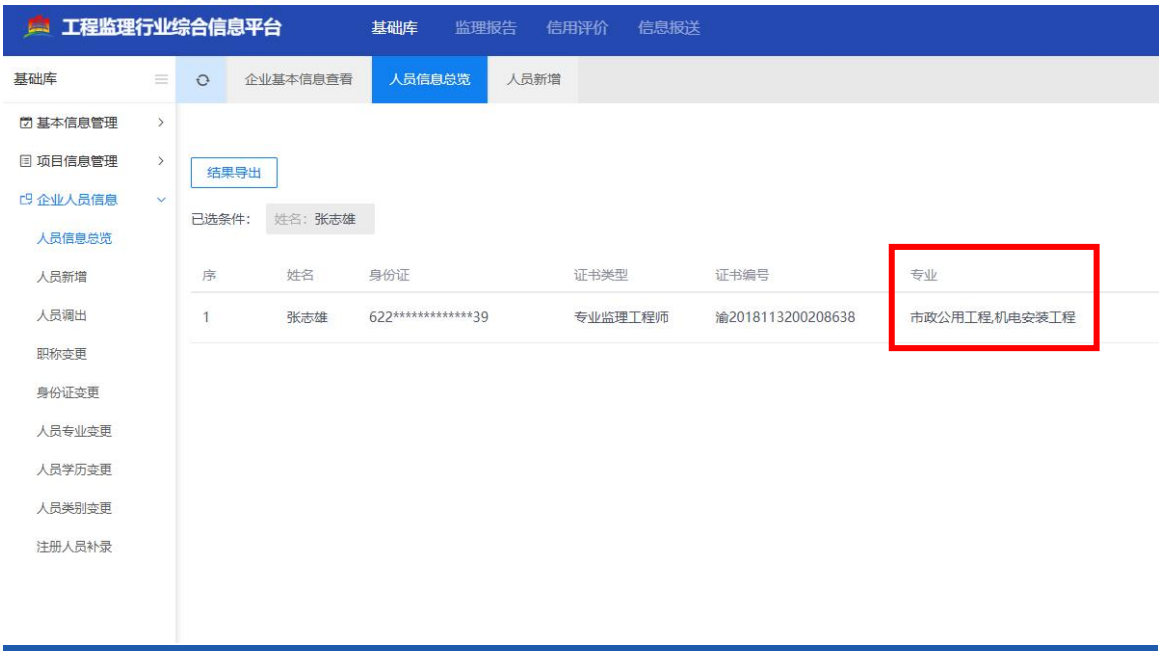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张志雄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1
张志雄
622**********39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8113200208638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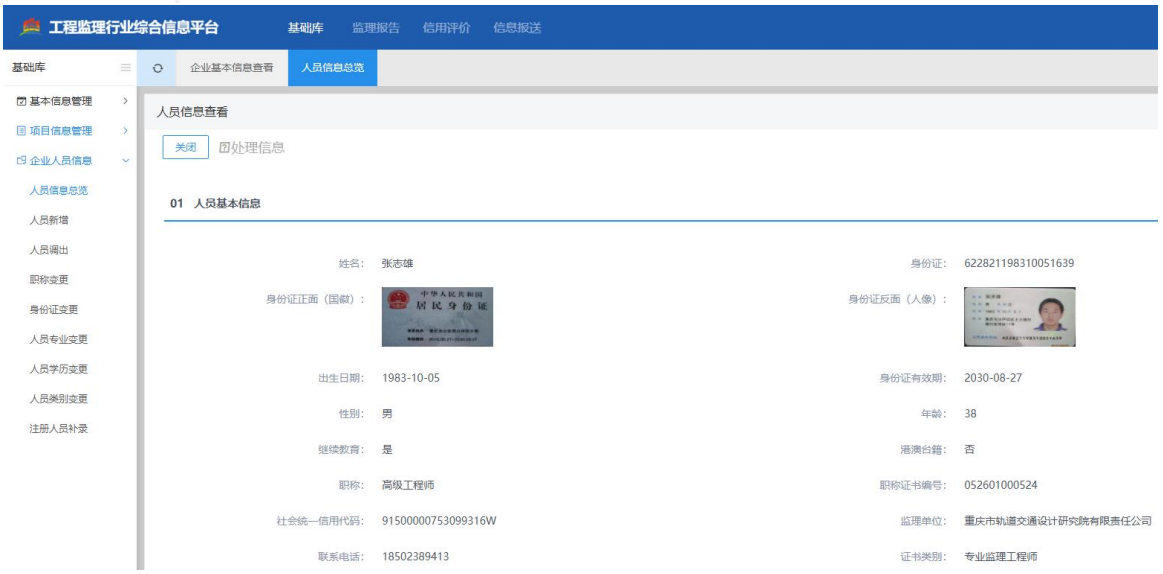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张志雄
身份证：
622821198310051639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3-10-05
身份证有效期：
2030-08-27
性别：
男
年龄：
38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5260100052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02389413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业绩：1、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41a7b05fe634aeaa7e4688def8bc534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37518067076223 2

参保人姓名： 张志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622821198310051639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3613360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3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3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7、安全工程师-周宏宇

姓名	周宏宇	性　别	女	年　龄	49 岁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5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537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9.10-2015.04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5.05-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16-2032.02.16
姓名 周宏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31 日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18号5幢1单元10-4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9197703310028

职称

姓　　名 周宏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3
Date of Birth
编号：
№ 052601000145

专业名称 建筑（监理咨询类：建筑）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4-11-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5-3-1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周宏宇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93117

学生 周宏宇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 三 月三十一日生，于 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重庆大学

二零零零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611120003000801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周宏宇
证件号码：510229197703310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 年03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21550000499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周宏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3月31日

注册编号：50005373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周宏宇

签名日期：2026.2.26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459

正本

合同编号：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5月 28日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为重庆市轨道交通线网中的一条南—北的骨干线路，联接了北部新区、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五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园博中心站，由北向南下穿金渝大道、金州大道后转至金开大道路中，经人和、幸福广场、冉家坝、大龙山、大石坝，在红岩村跨嘉陵江后经歇台子、石桥铺、巴山、凤西路、规划的铁路重庆西客站、华岩寺后，线路沿华龙大道向西南延伸，经中梁山、华岩新城、石龙止于跳蹬。线路全长 39.75km，地下线路长 30.92km，高架线路长 8.13km，五号线一期工程设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5 座，地下站 20 座，设大竹林停车场、中梁山车辆段，设大竹林控制中心，新建金渝大道、高庙村、华岩 3 座主变电所，高庙村与一号线共享主变电所，车辆采用 As 型 6 辆编组。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320244.12 万元；车辆总投资：15984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01120

邮箱：

电话：023-68002135

传真：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1122

邮箱：

电话：023-63358842

传真：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号	五号 1-其-监理-2014-87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因我院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项目监理部实际监理人员发生变化，现将本阶段监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表（后附人员变更对照表，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7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所申报更换监理人员与原监理人员资质一致，同意更换，按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第二十六条 6.1 款定执行。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7 年 3 月 26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

上期人员情况				变更人员情况			备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1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花春桥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19	无变化
2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陈小海	副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61	无变化
3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胡维锋	副总监兼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5	无变化
4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向宫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09	无变化
5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斯亚岚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无变化
6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周宏宇	总监代表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42	无变化
7	施正强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1	奚正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81	施正强因轨道集团工作调动至运管中心
8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黄道南	车辆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5	无变化
9	濮晓忠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1441	陈立强	机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3	濮晓忠已离职
10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田其全	机电监理组组长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364	无变化
11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王清文	通号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78	无变化
12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舒连峰	供电监理组组长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6485	无变化
13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谭诚	合同、进度管理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2	无变化
14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石志伟	投资控制	注册造价师 0040797	无变化
15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朱扬福	现场安全监督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无变化
16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5	无变化
17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李承楷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9	无变化
18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李红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7	无变化
19	陈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1592	周成武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6035544	陈勇已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20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曾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214	无变化
21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无变化
22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张志雄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无变化
23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56	无变化
24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无变化
25	陈德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道通信监理工程师 515605052010002239	罗刚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16	业主要求更换
26	陈智慧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461	程芝俊	专业监理工程师	铁路通信监理工程师201002300192	陈智慧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2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李可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无变化
2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王晓峰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8	无变化
29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余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3	无变化
30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周兵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81	无变化
31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周晓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0390	无变化
32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陈章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0805	无变化
33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李金灿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2835	无变化
34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刘军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渝（07）监员字第327号	无变化
35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兰勇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6	无变化
36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刘秀义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3	无变化
37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李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无变化
38	陶伟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798	张晓波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04	陶伟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39	于崇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94	戴伟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42	于崇伟已离职
40	陈波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3	龚曦之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陈波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41	盛廷东	监理员	重庆市监理员 3002942	刘祺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6042756	盛廷东已离职
42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李旭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无变化
43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郑卫东	监理员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无变化
44	敬晓胜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刘军	监理员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227	敬晓胜已离职
45	廖益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1	向成文	监理员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08	廖益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6				李曙光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06000559	新增驻厂监造人员（2016.7.15日起担任）
47	肖燕秋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112012086657	黄晓宇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渝 1212012073256	肖燕秋因工作调动至其他公司
48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郑智慧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112012021047	无变化
49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陈瑶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渝13120120385554	无变化
50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邱娅婷	资料员	城建档案员 50161140150007	无变化
说明：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以同等资质或更高资质进行了人员的变更。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4259494dd9db141e094bac03ace707a4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3040372501752 3

参保人姓名： 周宏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0229197703310028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22385453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8、客运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杨帆

姓名	杨帆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1285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3.10-2018.12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0.09-2022.06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346624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杨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5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40号附1号6-5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8108053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9-2035.06.09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　　名 杨帆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108053810

ID No.

编号：

No. 052601100125

专业名称 建设(轨道交通)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8.12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建开投发[2019]18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9.0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帆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八 月五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八月至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59746

学校编号：10145120040500287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帆
证件号码：5102121981080538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5000002268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杨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50012858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杨帆

签名日期：2026.06.03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业绩 1：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合同协议书

0922

正本

合同编号：（六号-其-监理）2009-090-003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

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约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上新街至礼嘉沿线

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呈南北向贯穿主城区，线路全长60.55km，采用B型地铁车交通制式。全线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长度为23.68km; 二期工程为茶园南站至上新街站、礼嘉站至五路口站，线路长度为36.87km。

六号线一期工程2009年开工建设，2012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4年。线路呈东南－西北走向，设计起点位于南岸区的上新街站，出站后跨越长江，到达渝中半岛核心区设小什字站，跨越嘉陵江在江北区设大剧院站和江北城站，出江北城站后，先后下穿江北城立交、对山立交、五里店立交和红土地立交，在汽车北站附近设红旗河沟站，又经松树桥立交后转向北，经红石路、松石大道、景观大道、龙山大道和黄杨路，再向北进入渝北区，到达渝北区设计终点礼嘉站。六号线一期工程由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总长23.684km，其中地下线16.699 km，高架线6.957km，地面线及敞开段0.028km。全线设控制中心一座（与一、三号线合建于两路口），设五里店主变电所1座，设大竹林车辆段1座，设车站16座（地下站12座、高架站4座），平均站间距1.514km。

六号线一期工程投资估算为 1282969.88 万元，技术经济指标为 54179.47 万元/正线公里。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附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完成。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委托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渝中区长江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经办部门负责人:

监理人(联合体一):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 27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0080

电话:68004427

监理人(联合体二):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溪沟支行

账号:3100021409024809491

邮编:

电话:

监理人(联合体三):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御庭苑 2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监理业务手册

监 理 业 务 手 册

监理企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监理工程	名　　称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地　　址	重庆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上新街至礼嘉沿线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万元)	1282969.88	工程等级	一级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责任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号国铁城市轨道技术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1.7	竣工日期	2018.12
项目监理机构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郑卫东	分部总监	43006952	
	吴明明	分部总监	50005371	
	李旭东	分部总监	50005370	
	肖顺华	分部总监	渝 2018113200207606	
	魏小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孙剑光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杨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22113200200362	
	陈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9955	
	陈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4932	
	魏巍	监理员	50006010	
	李波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314754	

	薛婷	信息管理员（资料员）	渝 2018113200305820	
	总监理工程师	花春桥	总监代表	胡维锋、王晓峰、刘秀义、张志雄

监理工作内容及奖罚情况	1、工程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呈南北向贯穿主城区，线路全长 60.55km，采用 B 型地铁车交通制式。全线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长度为 23.68km;二期工程为茶园南站至上新街站、礼嘉站至五路口站，线路长度为 36.87km。 六号线一期工程 2009 年开工建设，2012 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 4 年。线路呈东南－西北走向，设计起点位于南岸区的上新街站，出站后跨越长江，到达渝中半岛核心区设小什字站，跨越嘉陵江在江北区设大剧院站和江北城站，出江北城站后，先后下穿江北城立交、对山立交、五里店立交和红土地立交，在汽车北站附近设红旗河沟站，又经松树桥立交后转向北，经红石路、松石大道、景观大道、龙山大道和黄杨路，再向北进入渝北区，到达渝北区设计终点礼嘉站。六号线一期工程由上新街站至礼嘉站，线路总长 23.684km，其中地下线 16.699 km，高架线 6.957km，地面线及敞开段 0.028km。全线设控制中心一座（与一、三号线合建于两路口)，设五里店主变电所 1 座，设大竹林车辆段 1 座，设车站 16 座（地下站 12 座、高架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514km。 2、监理范围：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上新街～礼嘉段)全线系统设备总监理工作，包括交直流供电系统（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场设备以及车辆、综合联调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3、奖罚情况：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除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因清单调整且采购周期较长甩项外）已完成设计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全部内容，全过程实施了社会监理，参建各方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和条文的情况，现已完成初步验收时提出的需要整改的相关内容。经验收组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技术档案已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文件真实、完整，满足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资料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满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章）

业绩 2：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合同编号：4 号线-运营-XTJL-2020-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宁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F4C90U

监理人（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重庆高科.财富园三号 A 栋 8 楼 3、4、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胡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2. 工程地点：重庆市；

3. 工程规模：4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约 32.8km，地下段长约 21.25km，高架段长约 11.55km，过渡段 105m，全线共设 14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 2.3km，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10 座，全线与三条轨道线路换乘，分别在干坝子站和生基堡站与规划八号线换乘，复盛站与规划十一号线换乘，普福站与规划十四号线换乘。4 号线二期设两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干坝子站和普福站，设石船车辆段一座，位于终点站石船站东北侧，占地 32.3 公顷。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

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系统设备的概算投资总额（含采购及安装）约 29.66 亿元，车辆购置概算投资额约为 15.77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7）投标文件及澄清等相关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为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矛盾或冲突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江成君，身份证号码：51102619730420021X，注册号：51008220。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酬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酬金采用费率计取；第二部分为车辆监造费，按每辆车监造费单价进行计价，最终车辆监造费以实际到场车辆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监理酬金=批复概算中系统设备工程投资总额（不含车辆购置费）×0.95×监理服务费费率（0.7%）+车辆监造费。

结算监理酬金是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和服务期限内，履行了监理职责，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应获得的全部监理酬金。委托人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外，不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和费用。

暂定系统设备工程投资额

序号	对应施工标段	工作范围	金额（亿元）
1	站后常规系统工程 1 标	全线 FAS（含主所、车辆段）、全线气体灭火	0.87
2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1 标	二期起点～王家城站（含）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声屏	12.47

		障。	
3	站后系统设备工程 2 标	王家城站（不含）～二期终点及石船车辆段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AFC、电（扶）梯、站台门、疏散平台、声屏障、车场设备。	13.91
4	主变电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	普福、干坝子主所及外线路工程、改扩容工程（系统设备工程部分）。	2.16
5	全线	综合联调	0.25
总计			29.66

暂定车辆监造数量为 216 辆。

暂定监理酬金=296600 万元×0.95×监理服务费费率（0.7%）+车辆监造单价（2.4 万元）×216。

签约监理酬金（暂定）：贰仟肆佰玖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大写）24907900.00 元（小写）。

六、监理期限

委托人发出要求进场的通知日期开始至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一石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毕）、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国家验收后终止。暂定施工工期 3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3.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1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1010101040022992

邮编：/

电话：023-63466307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账号：123902129510305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171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　　轨道交通通用表-083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4号线-运营-XTJL-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事由：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我单位组建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现将监理人员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及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郑莉文　　总监理工程师：江成君　　2021年 08月 13日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经办人：　　负责人：　　2021年 8月 16日

（盖章）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编号	联系方式	在岗时间	备注
1	江成君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4256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8220	13980778476	2020. 09. 10	
2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3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372	13996005035	2020. 09. 11	
3	王振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05270110049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693	17764890903	2020. 09. 11	
4	谭诚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068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55	13308382751	2020. 09. 11	
5	朱扬福	男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656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8983148100	2020. 09. 11	
6	刘真	女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701100137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705	13594020210	2020. 09. 11	
7	魏小林	男	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052601000863	注册造价工程师 14205000000252	13629771906	2020. 09. 11	
8	胡寰	女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236	注册造价工程师 14500003715	13983811632	2020. 09. 11	
9	肖顺华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120101262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28	13114088925	2020. 09. 11	
10	王一帆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56	18523350861	2020. 09. 11	
11	李旭东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川维厂（2014）331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369	19922294988	2020. 09. 11	
12	李彪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60110017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5369	18725627495	2020. 09. 1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编号	联系方式	在岗时间	备注
13	盖锋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601100126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864	13618306634	2020. 09. 11	
14	杨帆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601100125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2064	13452114344	2020. 09. 11	
15	张志雄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24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38	15111986317	2020. 09. 11	
16	李艺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701100764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44	13983357882	2020. 09. 11	
17	陈永强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052701100243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005	18523158001	2020. 09. 11	
18	刘国华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26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50	13658369448	2020. 09. 11	
19	刘勇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21401003583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2021. 08. 12	
20	赵乐	男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523	专业监理工程师 YW020001043	13452303766	2020. 09. 11	
21	魏巍	男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6010	18716244609	2020. 09. 11	
22	曾德綦	男	监理员	无	无	18725996098	2021. 07. 01	
23	陈俊翰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228661662	2020. 09. 11	
24	王学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883862110	2021. 07. 0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部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编号	联系方式	在岗时间	备注
25	孙剑光	男	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052601000369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211	13983838445	2020.09.11	
26	谢春恒	男	监理员	无	无	18523196648	2021.07.01	
27	段竟弱	男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011301205700	监理员YW030003191	18725887678	2020.09.11	
28	喻光均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896727049	2021.07.28	
29	杨浪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132374854	2020.09.11	
30	刘桂林	男	监理员	无	无	15730374779	2021.08.12	
31	兰瑞滨	男	监理员	无	无	13752819290	2021.07.01	
32	郭虹佑	男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厦人才C09-160477	/	16602310746	2020.09.11-2021.08.27	
33	郑莉义	女	档案管理	工程师021401111018	城建档案员50171140157857	18108398398	2020.09.11	

注：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作相应调整。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29c016d275b4a14b5dbda695ee5ee233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9604673253373 5

参保人姓名： 杨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10805381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47142611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19、客运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崔桂林

姓名	崔桂林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年	专业	机电一体化工程（独立本科段）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2026-R-01392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0.10-2017.03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分部总监，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6.08-2018.12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 名 崔桂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3 年 10 月 8 日
住 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150
号28幢14-7
公民身份号码 51222119731008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6-长期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1001011380S
发证时间：2004 年 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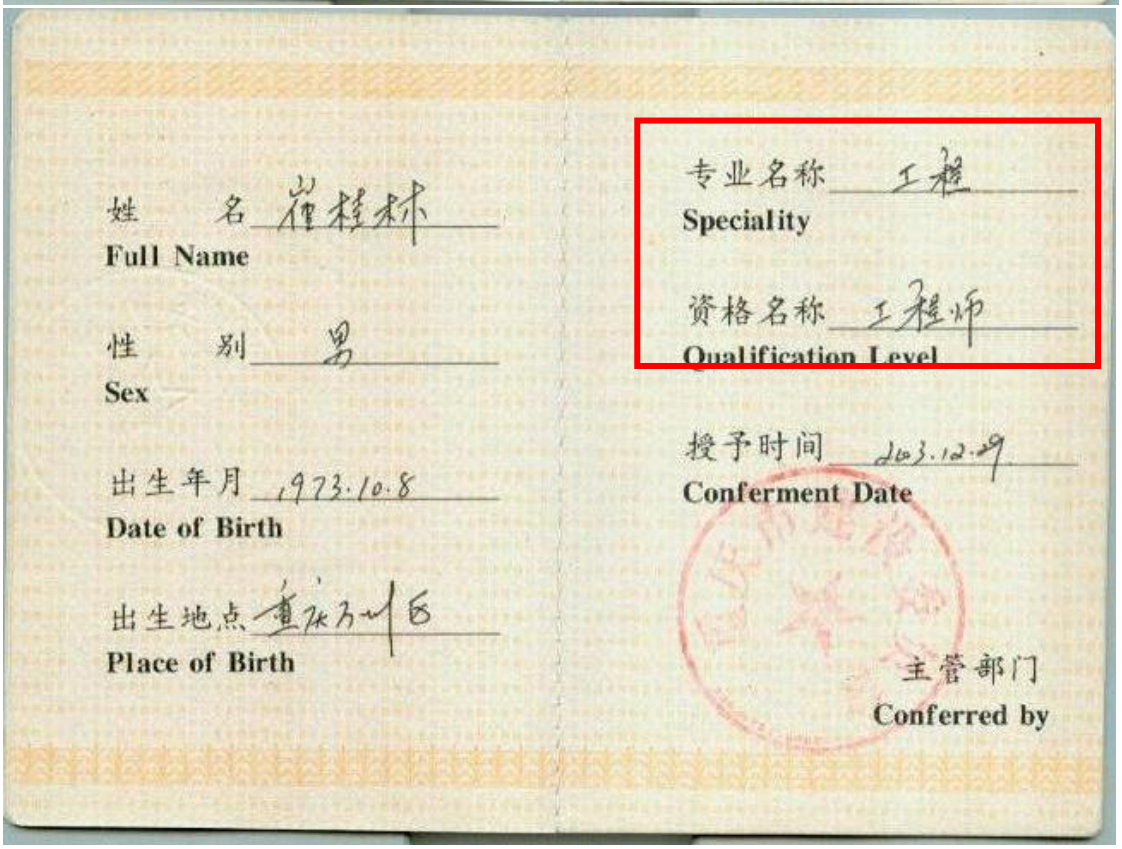
姓 名 崔桂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0.8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重庆万州区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3.12.29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崔桂林

身份证号：512221197310080031

证书编号：65500104033091672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重庆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重庆大学
2005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0993670

执（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设备监理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Plant Consulting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编号：
No.： 00136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036554360855002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崔桂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08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 月 11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PLAN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证

姓　　名：崔桂林

证件号码：512221197310080031

证书编号：2026-R-013927

有 效 期：2029-06-13

从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4日

证书查验：www.capec.org.cn[人员登记/查询]

业绩 1：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034-1

合同编号：二号线延伸段-其-监理-2010-042-003

正本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0 年 10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二号线新山村站至鱼洞站

工程规模：二号线延伸段是主城区轨道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六线一环的主骨架，连接了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二号线延伸段工程与路网中的八号线相交换乘，与三号线延伸段在鱼洞进行换乘。并多次与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换乘。二号线延伸段与既有二号线贯通，将大渡口、巴南区和渝中区、和九龙坡区形成串联。

该延伸段工程主要位于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线路起点为CK0+000,终点为CK12+019.503。线路全长约12.019km，全部为高架线，共设车站 7 座，分别是新山村西站、互助村站、金家湾站、茄子溪站、白居寺站、大江站和鱼洞站，全部为高架站。全线平均站间距1.877Km。最小站间距是大江站至鱼洞的 1.182Km；最大站间距是白居寺至大江的3.699Km。

本工程在白居寺设车辆段一处，设主变电所一座，位于白居寺站附近的轻轨用地内。按照重庆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2006～2014），二号线延伸段工程计划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2年建成通车。

设备部分总投资:174811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附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完成。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68002131

监理人：（签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 27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人：司艳

电话：68004427

本合同签订于：2010 年 10 月 8 日

监理业务手册

监 理 业 务 手 册

监理企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监理工程	名　　称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地　　址	重庆市轨道交通二号线新山村站至鱼洞站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万元)	174811	工程等级	一级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1.11	竣工日期	2017.3
项目监理机构	姓　　名	专　　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陈小海	分部总监	CAPEC01013961	
	贺观	分部总监	CAPEC01003943	
	崔桂林	分部总监	CAPEC01013927	
	李贵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11024	
	赵乐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5669	
	李朝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4536	
	黄定虎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007	
	郑卫东	专业监理工程师	43006952	
	张一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振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693	
	田其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杨柳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372	

	张钊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范越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006
	王子傲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杨慧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一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4733
	黄雪松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5114
	李慕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2731
	陈风齐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9101
	元昊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5849
	刘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8821
	肖顺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7606
	张文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9113200203330
	向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202646
	李波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 2018113200314754
	刘秀义	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06691
	王晓峰	监理员	53003932
	胡崇全	监理员	/
	李承楷	监理员	/
	魏巍	监理员	50006010
	赵成福	监理员	/
	刘国华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208885
	李艺	监理员	渝 2018113200205169

	朱扬福	安全监理工程师	50006013	
	总监理工程师	花春桥	总监代表	魏小林、斯亚岚、 周宏宇、吴明明

监理工作内容及奖罚情况	1、工程规模： 二号线延伸段工程采用跨座式单轨交通系统，是主城区轨道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六线一环的主骨架，连接了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二号线延伸段工程与路网中的八号线相交换乘，与三号线延伸段在鱼洞进行换乘。并多次与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换乘。二号线延伸段与既有二号线贯通，将大渡口、巴南区和渝中区、和九龙坡区形成串联。 该延伸段工程主要位于大渡口区和巴南区，属城市新开发活跃地区。线路起点为 CK0+000,终点为 CK12+019.503。线路全长约 12.019km，全部为高架线，共设车站 7 座，分别是新山村西站、互助村站、金家湾站、茄子溪站、白居寺站、大江站和鱼洞站，全部为高架站。全线平均站间距 1.877Km。 最小站间距是大江站至鱼洞的 1.182Km;最大站间距是白居寺至大江的 3.699Km。 2、监理范围：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包括交直流供电系统（ 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 等)、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道岔系统、车场设备以及车辆、系统联合调试等，与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对系统设备相关接口等共同监理,并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3、奖罚情况：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全过程实施了社会监理，已完成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前检查提出的需整改的质量缺陷，经验收组检查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技术档案及竣工文件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 2022年1月20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保资料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良好的控制，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满意。 2022年1月20日（公章）

业绩 2：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四号 1-其-监理-2014-869-2

正本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一”）、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二”）、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三”）共同组成联合体，其中监理人一为联合体牵头方，各方共同就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总长度为 19.5km，起点至港宁路段为地下线，线路长度 14.5km，港宁路至终点为高架线，线路长度 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8 座，高架站 3 座，平均站间距约 1.95km。沿途布设新牌坊站（岛式）、老房子站（侧式）、火车北站北广场站（岛式）、虾子蝙站（岛式）、金山站（侧式）、何家梁站（岛式）、寸滩站（侧式）、黑石子站（岛式）、唐栋桥站（侧

式）、唐家沱站（侧式）、果树园站（岛式），并在老房子站与环线换乘，火车北站北广场站与 10 号线换乘，本站结合北站广场建设已预留条件，虾子蝙、何家梁站与 9 号线换乘。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142410.7 万元；车辆总投资：5600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肆份，四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含工程审计完成）、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大竹林轨道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一：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358724

传真：02363358930

邮编：401120

邮箱：354065282@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46140100100090147

（转下页）

监理人二：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云柏路 2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1896626

传真：023-61896657

邮编：401122

邮箱：cqlS@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9500188000007222

监理人三：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13618369313

传真：023-62640258

邮编：40000

邮箱：hewei1012@jkec.com.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2128859173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2.1 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设备工程及设备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工程立项批复。

2.2 国家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察部令第 68 号《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2.3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2.4 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委托监理合同、设备工程承包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2.5 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2.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7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此规划作为合同附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进入监理现场后编制；

2.8 其它与重庆轨道四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件，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2.9 国家及地方与轨道交通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系统设备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纳入重庆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车场设备、工程车、交直流供电系统（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安检系统的监理以及车辆监造工作（监造主要对象包括车辆全过程监造，以及信号、通信、工程车、接触网、电缆、变电所设备、自动售检票、综合监控系统等关键设备及主材国内制造的总装、试验、出厂试验等监理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在上述监理范围内从设备招标采购、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工程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承担全过程监理（含结算及审计配合工作）。其具体工作如下：

设备招标采购阶段监理：编制设备招标技术文书、参与设备采购技术谈判、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并负责编制监理范围内一级网络进度计划。

设备制造阶段监理：对系统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和材料（车辆、工程车、信号、接触网及电缆、主要开关柜等），以及上述系统中的特殊非标预埋件等在制造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监理，其它系统和设备根据委托人安排分阶段到厂监理。本项内容应包含在监理工作中。考虑此项监理工作的特殊性，中标单位应单列报出增加工作量的人工费用，

并报出监造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监理：参与委托人对设备安装承包商的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书，参与招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审核施工承包商完成的工程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进度款及结算）；审核工程预（结）算及费用（含工程变更和材料及设备价格等）。

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4.2 监理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四。

4.3 在本项目实施中，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监理人授权崔桂林担任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并配备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分项监理负责人。

4.4 应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按规定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到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时，必须事前 20 天内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经委托人同意，在系统设备各专业开工前 5 天，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类监理人员报委托人审核备查。

4.5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4.6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并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选派具有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31e63dc3064f9beae5b7c2a0e77e610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763132116537 4

参保人姓名： 崔桂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2221197310080031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05844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20、环控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李贵明

姓名	李贵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环控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5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811320021102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09-2018.05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总体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19.12-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李贵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9号天骄名城10幢2单元1-3
公民身份号码 620522197702112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26-长期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05260100010

发证时间：2011 年 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李贵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2.1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机械电气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0.12.12
Conferment Dat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38637

学生 李贵明 性别 男，

一九七七 年二 月十一 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焊接工艺及设备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杨新印德

校 名：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10150120003040059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贵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620522197702112510

证书编号：渝 2018113200211024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10 月 3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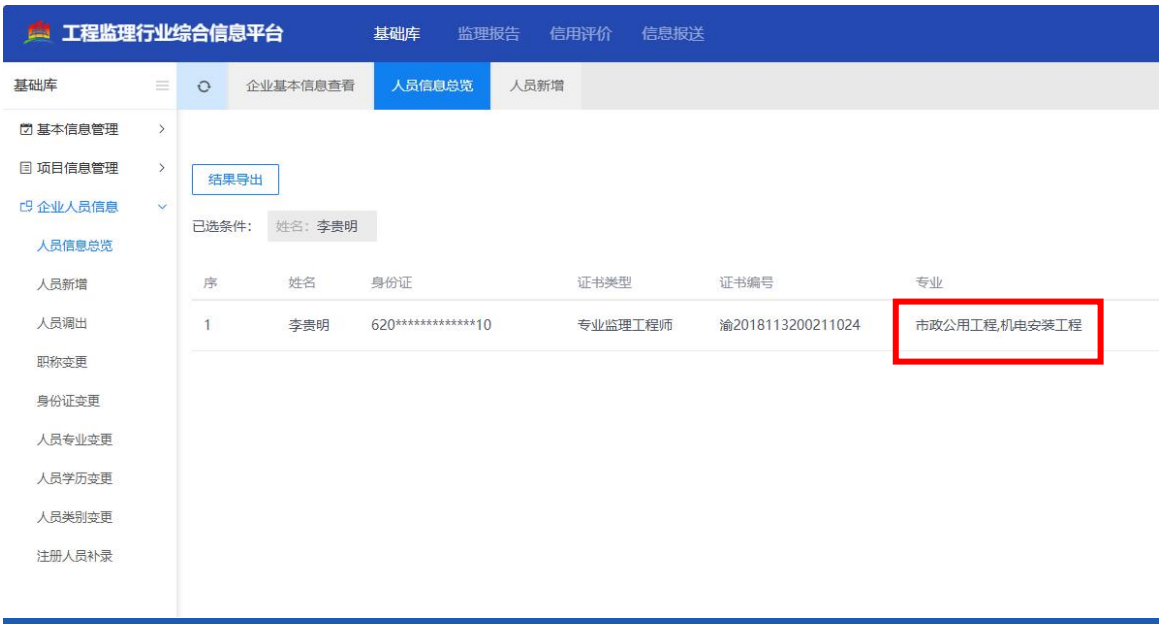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李贵明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1
李贵明
620**********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8113200211024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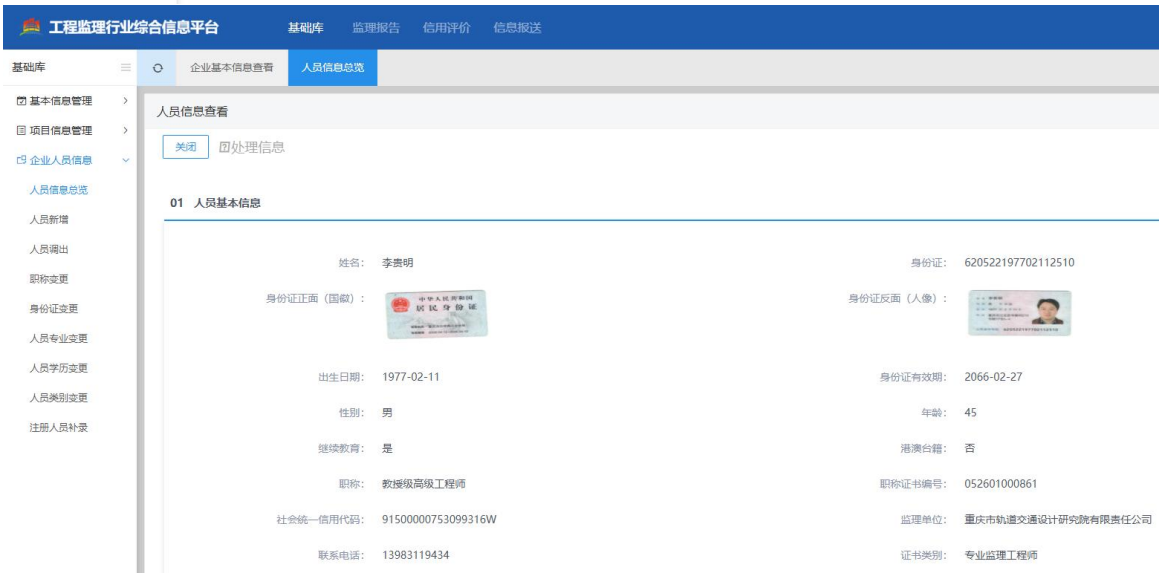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李贵明
身份证：
620522197702112510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77-02-11
身份证有效期：
2066-02-27
性别：
男
年龄：
45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5260100086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983119434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号：1338

正本

合同编号：三号线北延-其-监理-2014-714-1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线工程起于三号线二期终点，终于保税港区举人坝。线路全长 9.849Km，其中地下段长度 1.23km，敞开段长度 0.306km，高架段长度 8.313km；其中车站总长度 0.905km，区间长度 8.944km；全线设车站 7 座，除空港广场站为地下站外均为高架站，分别是：双凤桥站、空港广场站、高堡湖站、创新路站、观月路站、莲花站、举人坝站。其中在两路换乘枢纽处设双凤桥站，在雅苑小区附近设空港广场站，在长安汽车厂房门前设高堡湖站，在外环北路前设创新路站，在保税港单身宿舍附近设观月路站，在保税港区公租房附近设莲花站，在空港 4 号立交右侧设举人坝站。线路在高堡湖站、举人坝站处与规划的十四号线举人坝站换乘。三号线北段与三号线二期共用双龙东主变电所，不再另设供电主所，北段设环城北路停车场一座，与三号线一、二期及南延伸段共用两路口控制中心。

设备部分总投资：75946 万元；车辆总投资：5600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⑤本合同附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完成。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01120
电话：023-68002135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负责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3358842

本合同签订于：2014 年 7 月 21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2.1 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设备工程及设备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工程立项批复。

2.2 国家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察部令第 68 号《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2.3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2.4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设备工程承包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2.5 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2.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7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此规划作为合同附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进入监理现场后编制；

2.8 其它与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建设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件，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2.9 国家及地方与轨道交通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系统设备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范围：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总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车场设备、工程车、道岔、交直流供电系统（0.4kv 以上）、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和民用通信）、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含 FAS、BAS、SCADA）、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电梯/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安检系统的监理以及车辆监造工作等，与土建监理共同对上述系统在建筑结构、附属结构、区间隧道结构内预留、预埋及封堵等进行共同监理。

在上述监理范围内从设备招标采购、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工程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承担全过程监理（含结算及审计配合工作）。其具体工作如下：

设备招标采购阶段监理：编制设备招标技术文书、参与设备采购技术谈判、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并负责编制监理范围内一级网络进度计划。

设备制造阶段监理：对系统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和材料（车辆、轨道车、信号、接触网及电缆、主要开关柜等），以及上述系统中的特殊非标预埋件等在制造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监理，其它系统和设备根据委托人安排分阶段到厂监理。本项内容应包含在监理工作中。

设备安装调试监理：参与委托人对设备安装承包商的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书，参与招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审核施工承包商完成的工程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进度款及结算）；审核工程预（结）算及费用（含工程变更和材料及设备价格等）。

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监理总部必须配备两名及以上造价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各驻地监理必须配备一名造价人员。

4.2 监理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四

4.3 在本项目实施中，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监理人授权 李贵明 担任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并配备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分项监理负责人。

4.4 应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保证按规定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到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时，必须事前 20 天内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经委托人同意，在系统设备各开工前 5 天，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类监理人员报委托人审核备查。

4.5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4.6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并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选派具有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7 监理人负责对轨道交通设备工程与物业开发交叉和接口部分进行技术与设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cf5dc07fba1e41938a0925d8e36bfa23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4338401204722 7

参保人姓名： 李贵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62052219770211251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12389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21、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赵平川

姓名	赵平川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2759/ 建[造]1114500000634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 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造价人员，完成本项目造价相关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2021.01- 2023.12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造价人员，完成本项目造价相关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173801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赵平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巴南区黄溪口15号
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5251972111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18-2034.06.18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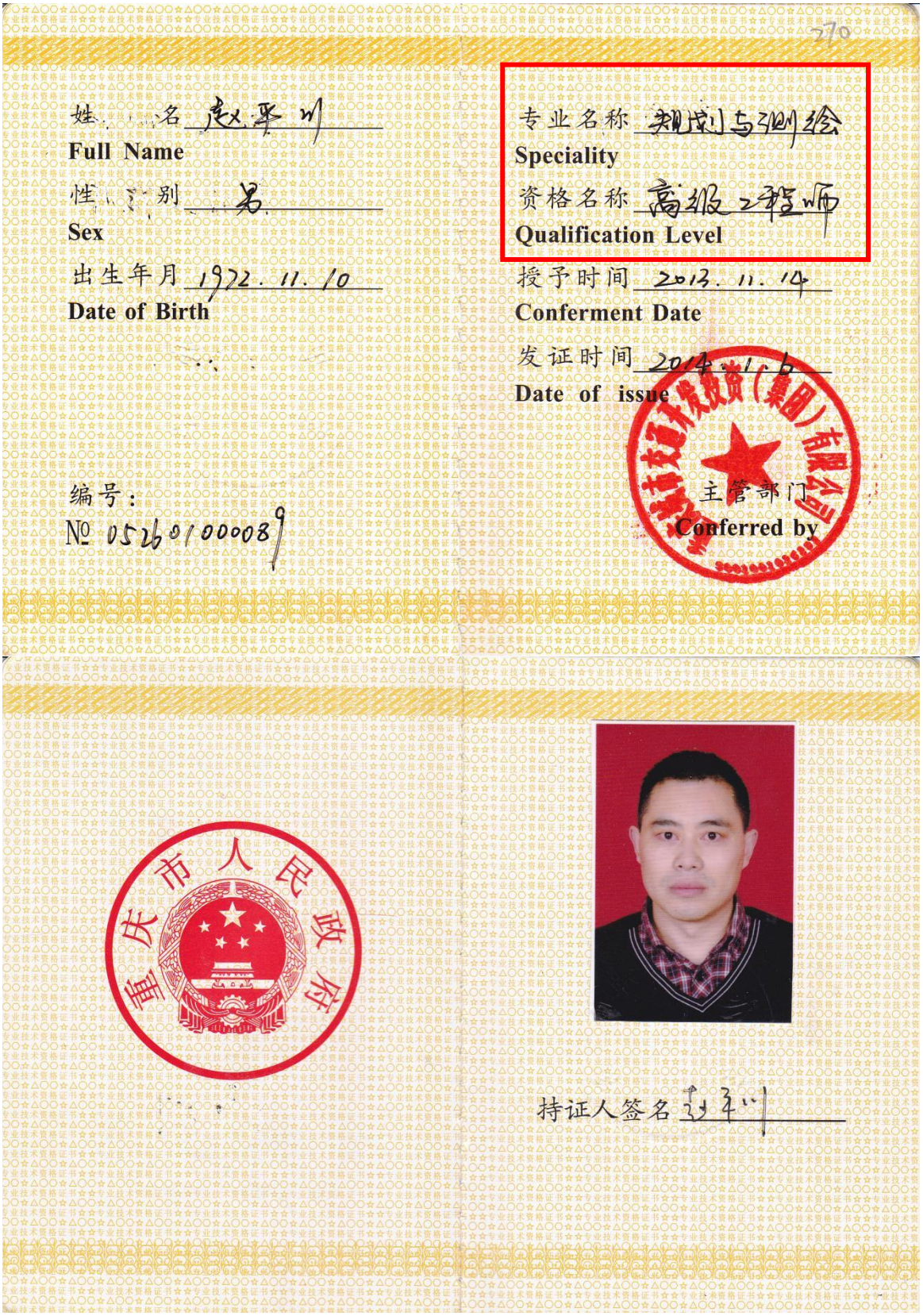

姓　名 赵平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11.10
Date of Birth

编号：
№ 0526010000089

专业名称 规划与测绘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11.14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4.1.6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平川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0605000038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职）业资格（监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494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赵平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1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11215542111550320

注册证书（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赵平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50002759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10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14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执（职）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327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235502300

File No. 00002312550988

姓名：

Full Name 赵平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1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重庆市人事考试院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Issued on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平川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11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45000006340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业绩：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环线 2-其-监理-2014-872-2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10月20日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工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工程地点：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沿线

工程规模：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32.548km；（注：朝天门大桥、高家花园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线路起于重庆西站，沿凤中路向北接入沙坪坝与一号线和九号线形成换乘，通过高家花园大桥跨嘉陵江接入江北区；线路继续向东接入重庆北站，与三号线和十号线形成换乘，通过朝天门大桥接入南岸区，沿涂山路到达上浩车站至海棠溪区间敞开段（不包括高架段）。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共设车站 22 座，均为地下车站，平均站间距 1.55km。本段共设换乘站 7 座，设涂山车辆段（场）各一座，在重庆北站附近 011 地块设主变电所与 4、10 号线共享供电，线路在大竹林设控制中心与 4、5、9、10 号线共享。此外还包括重庆轨道环线一期工程第二轮控制中心大楼的弱电系统、电梯、扶梯、系统设备等所有设备专业监理。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全长约 18.378km；起点位于南岸区海棠溪以北的敞开段，线路沿顺时针走行，先后经过海棠溪、罗家坝、四公里、南湖、谢家湾、奥体中心、陈家坪、二郎、华龙，至线路终点重庆西站(其中，鹅公岩大桥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本段线路，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站 6 座，半地下站 2 座，高架站 3 座，在既有四公里公交枢纽东北侧的规划地块内设四公里停车场，在四公里站附近设 35kV 开闭所与 3 号线共享供电，控制中心与一期合设与大竹林。在海峡路~谢家湾区间设有鹅公岩轨道专用长江大桥一座。

本段线路共有 5 座换乘车站，四公里站与 3 号线“L”型通道换乘；南湖站

与 10 号线“L”型通道换乘；谢家湾站与 2 号线“L”型通道换乘；奥体中心站与规划 5 号线支线“L”型通道换乘；二郎站与规划 12 号线“T”型通道换乘。

环线采用 6 辆 As 型车编组，车辆按 100km/h 最高时速选型，根据线路情况确定实际运行速度。地下区间隧道内径断面尺寸为 5.9 米。

总投资：设备部分总投资：502694.2 万元；车辆总投资：28512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②本合同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毕和审计结束之日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220 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监理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轻轨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部门经办人：

电话：023-63558839

传真：

邮编：401122

邮箱：

开户银行：重庆招商银行大坪支行

账号：237084076710001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监理人员进场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表

编号：CQO-QT-JL-2017-4418　　轨道交通通用表-081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合同编　号	环 2-其-监理-2014-872-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致（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我单位根据设备监理委托合同要求组建了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现将监理人员表及相应资质上报贵司，请审批。

申报内容：

1、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2、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人员变更汇总表（后附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

经办人：王丽娅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按合同条款处理总监更换事宜。

经办人：李宇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001

重庆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环线一、二期工程
系统设备监理部系统设备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设备监理总部							
1	魏小林	男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644	13629771906	童家院子科技楼
2	赵 乐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4732	13452303766	
3	杨柳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24	13996005035	
4	江成君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326	13980778476	
5	郑卫东	男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07	15922862930	
6	王晓峰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3003932	13212348670	
7	李朝东	男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7	13896086514	
8	刘 勇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914	13372655810	
9	刘国华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20	13658369448	
10	李旭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5197	13452957721	
11	张志雄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83	15111986317	
12	唐果	男	分部总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825	13452059788	
13	张一平	男	总体（进度）协调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948	13608306086	
14	赵平川	男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ZT 00132756	13996123209	
15	朱扬福	男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5050003304	13072386800	
车辆监理监造组							
16	李波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7	13452300326	童家院子科技楼
17	肖顺华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76	13114088925	
18	魏 巍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94	18716244609	重庆长客
19	关 巍	男	驻地监理	/	/	13194345300	长春客车厂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供电监理监造组							
20	李可	男	监理工程师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107	13708353291	现场项目部
21	刘伟	男	驻地监理	/	/	15215033515	
22	斯亚岚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3939	13452814554	
23	王勇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5724	15803099129	
24	李彪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8725627495	
25	胡崇全	男	驻地监理	/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3033153	13002372303	
26	熊德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5034802	13271833151	
27	盖锋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	13618306634	
28	田其全	男	驻地监理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1042014034364	13508336544	
通号监理监造组							
29	吴明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设备监理师 8882016035714	13629720129	现场项目部
30	孙剑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211	13983838445	
31	杨波	男	驻地监理	/	/	13883347528	
32	陈永强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8	18523158001	
33	杨帆	男	驻地监理	/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7043020	13452114344	
34	张学辉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4856	13110250509	
35	杨安贵	男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渝（09）监工字第 151号	13609404755	
36	吉礼杰	男	驻地监理	/	/	18723070630	
37	龚曦之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 2003532	18702321073	
38	贺晓渝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2425	18725808845	
39	粟禄顺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 3002497	13983945485	
40	李艺	男	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19	13983357882	
41	刘秀义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CAPEC01017310	13983195381	
42	王　振	男	驻地监理	工程师	助理设备监理师 1042013041821	13637851256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资质及编号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机电监理监造组							
43	黄启明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3106	15823460951	现场项目部
44	樊君	男	驻地监理	/	/	13629764969	
45	霍博	男	驻地监理	/	/	13638320819	
46	张晓波	男	驻地监理	/	/	18908341119	
47	王太荣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冶金行业监理工程师130227	15178852198	
48	周灵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082425	
49	谢飞	男	驻地监理	/	/	13640538534	
50	戴伟	男	驻地监理	/	/	13594164699	
51	易　谷	男	机电监理监造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0005	13808303097	
52	孙向阳	男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CAPEC01003890	13098799711	
53	宋文模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2035	15123156363	
54	程建华	男	驻地监理	/	重庆市监理员3002370	13640593462	
55	黄浩鹏	男	驻地监理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2004463	15923231168	
总监办公室							
56	郑莉义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091201203183	18108398398	童家院子科技楼和现场项目部
57	毛丽娅	女	信息管理	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112012057929	13452459976	
58	喻琴	女	信息管理	/	/	15086694933	
59	郑智慧	女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城建档案员渝1112012021047	13110157229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2ab35a7ac664580afebf71d4b40916d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8411136910375 9

参保人姓名： 赵平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3525197211101012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302972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档案监理员-陈瑶

姓名	陈瑶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职务	档案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6 年	专业	档案	
执（职）业证书名称		资料员(城建档案员)50171140153875	注册证书编号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000784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9.12-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工程档案管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档案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陈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金山村4组134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1198801252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长寿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03-2043.07.03

职称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陈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21198801252425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1年12月09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建组人〔2022〕1号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19日
编　　号：	202205220198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瑶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405202737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资料员（城建档案员）

姓名：陈瑶

性别：女

身份证号：500221198801252425

证书编号：50171140153875

本电子证书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教育专用章

发证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0 年 3 月 9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陈瑶
证件号码：5002211988012524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05 月 16 日
管 理 号：20210504855000000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陈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50007845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0月27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陈瑶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29c0bdc300d245bc831ca8f86158ef3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6109671768218 4

参保人姓名： 陈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0022119880125242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5751327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2、车辆监理员-杨浪

姓名	杨浪	性　别	男	年　龄	30 岁
职务	车辆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6 年	专业	车辆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1282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9.12-2023.1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杨浪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6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重庆市秀山县梅江镇双河村刘家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41199601186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3-2026.07.13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　　名 杨　浪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96.01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241199601186830
ID No.

编号:
No. 052601200391

专业名称 工程监理(车辆)
Subject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21.12.31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职称发[2021]25号
No.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21.1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浪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汽车服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81202005002677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浪
证件号码：50024119960118683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500000183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5日
- 2026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杨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50012829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杨浪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db36a35afc2c4ac3b0714b3f5bb21e92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1488365523041 4

参保人姓名： 杨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241199601186830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28824415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3、车辆监理员-文彬

姓名	文彬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职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7 年	专业	车辆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1017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5-2026.05	黄山旅游 T1 线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车辆专业咨询服务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黄山中铁轨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829986099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文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27号附1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3198607286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14-2034.05.14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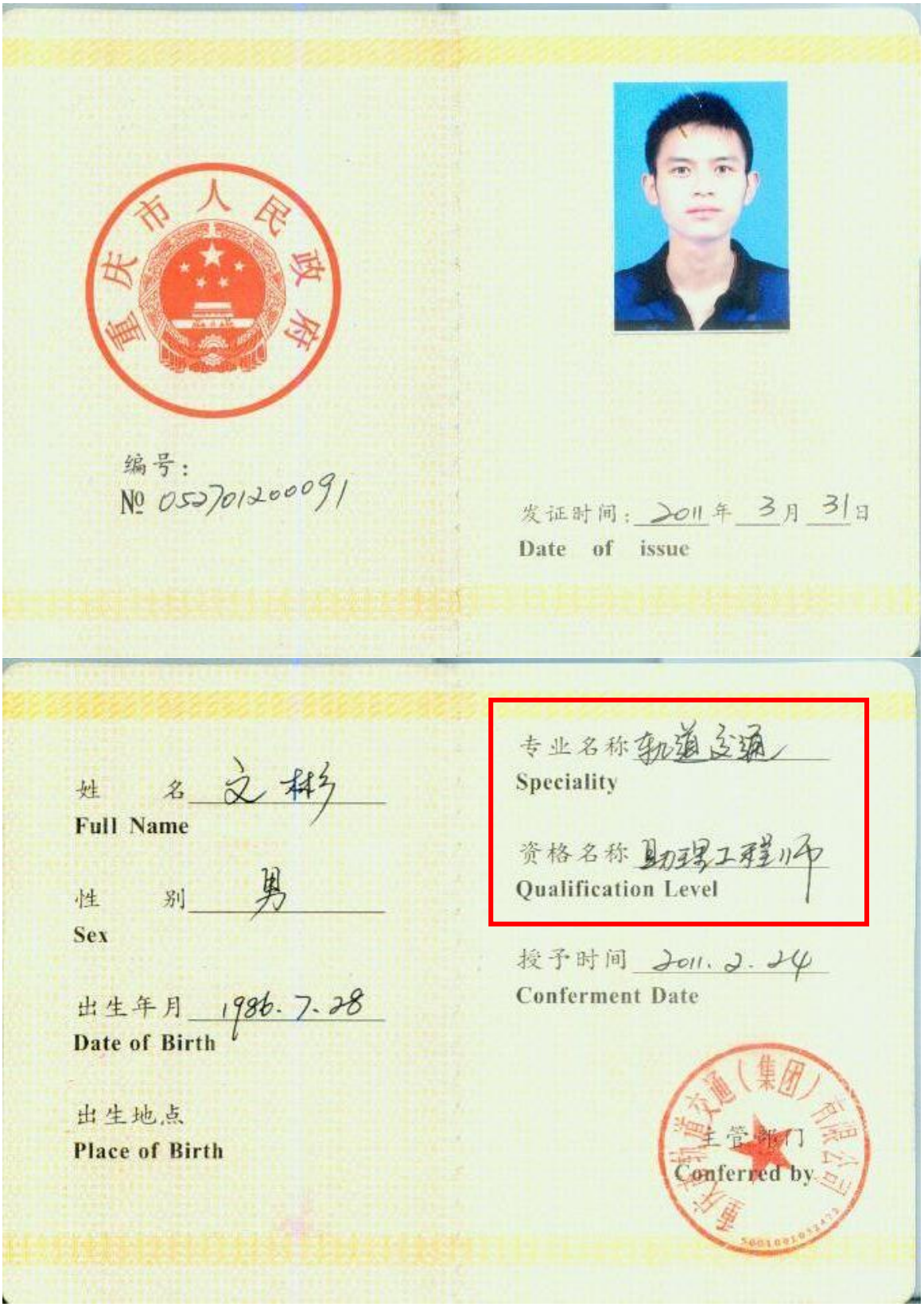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编号：
№ 05070120000091

发证时间：2011 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文彬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7.28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1.2.24
Conferment Date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彬　性别 男，　1986 年 7 月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学院　车辆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0905000942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文彬
证件号码：5109231986072864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05 月 15 日
管 理 号：20220504855000003405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文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50010171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9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文彬

签名日期：2026.06.02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7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8182cc180fb9409ea44b6a668a17b5e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9563192969868 4

参保人姓名： 文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923198607286413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5007968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4、场段工艺监理员-周韬

姓名	周韬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场段工艺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2 年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2011320020004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1-2026.01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一、二期综合监控系统大修项目监理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周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逸阅街7号
13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890906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20-2045.04.20

职称

粤中职证字第1600102278748 号

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909060037

1 6 0 0 1 0 2 2 7 8 7 4 8

周韬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 月，经广州市城市轨道交

通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一 月十 日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韬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00七 年 九 月至 二0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印

证书编号：104871201105003666 二0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周韬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881198909060037

证书编号：渝 202011320020004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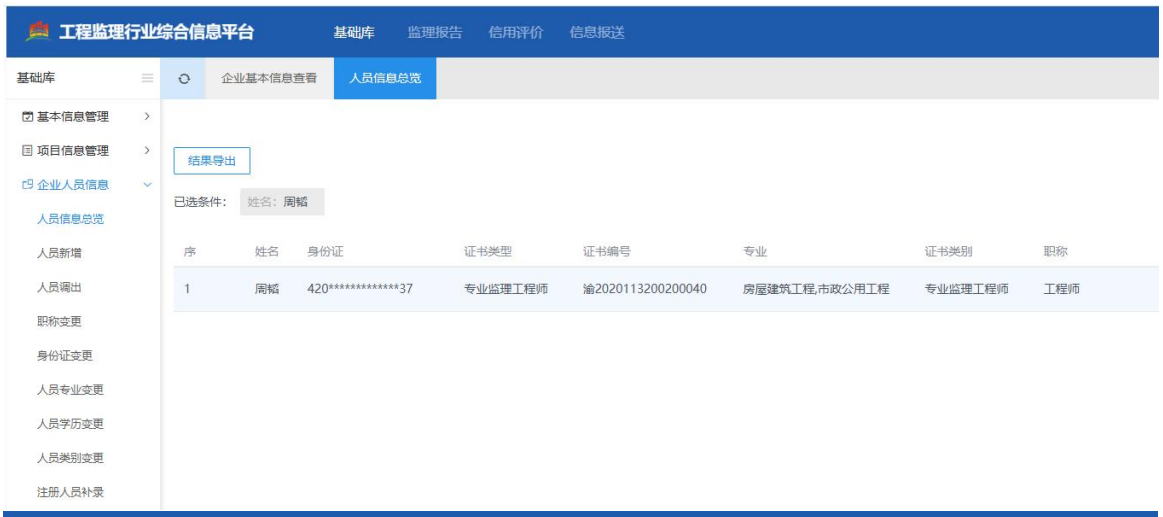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周韬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周韬
420**********37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2011320020004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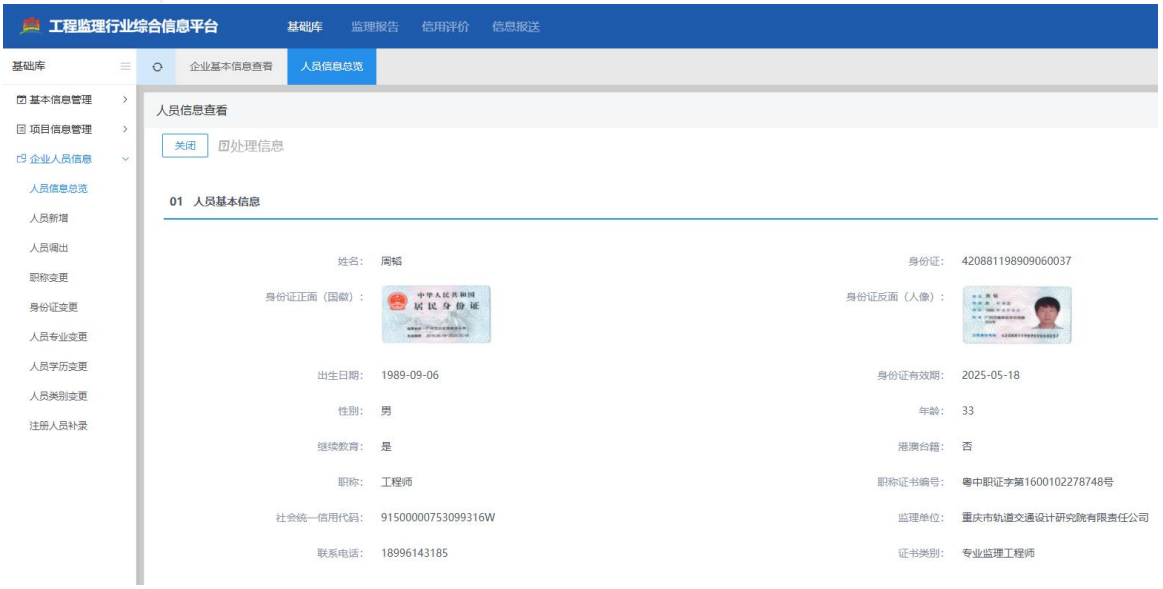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周韬
身份证：
420881198909060037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9-09-06
身份证有效期：
2025-05-18
性别：
男
年龄：
33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600102278748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996143185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2b111dbc47c34d4399899c529400128c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720229992849 1

参保人姓名： 周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909060037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1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72687553	工伤保险	202511-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1-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1-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5、轨行区调度管理员-屈晶晶

姓名	屈晶晶	性　别	女	年　龄	34 岁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年限		9 年	专业	交通运输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669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12-2024.12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二标段）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3852038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屈晶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
事处大同街348号1幢4-1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319920319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潼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3-2039.06.13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屈晶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出生年月 1992.03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223199203190022
ID No.
编号：
No. 052601100197
专业名称 交通运输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9.12.31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交开投发[2020]10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20.04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屈晶晶　，性别　女　，　一九九二 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　10613120170200235 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屈晶晶
证件号码：5002231992031900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4855000000684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屈晶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50006692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屈晶晶

签名日期：2026.06.02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e897876338049bdb8c97ac80f38d7d8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1512013907183 3

参保人姓名： 屈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00223199203190022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25714135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6、轨行区调度管理员-廖略伶

姓　名	廖略伶	性　别	女	年　龄	35 岁
职　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年限		10 年	专业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2211320020039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12-2026.01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延伸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023-68002775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 名 廖略伶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5 月 5 日
住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019910505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17-2038.05.17

职称

姓　　名　廖略伶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5
籍　　贯　重庆
工作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总图设计与工业运输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8.12

编　　号　中核工程中资证字20182079
发证机关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廖略伶 性别 女， 1991 年 05 月 05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04120160200191l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廖略伶

性别：女

身份证号：500230199105056421

证书编号：渝 202211320020039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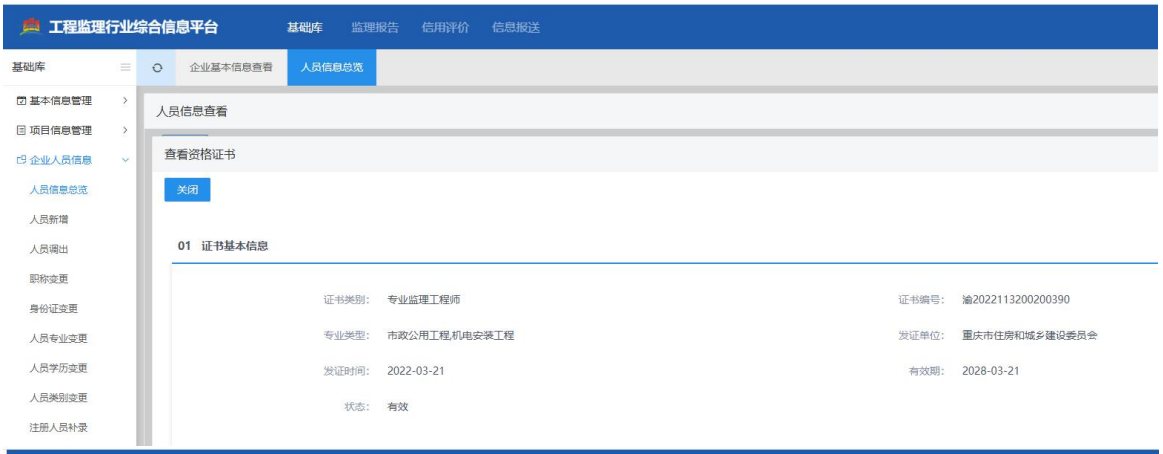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查看资格证书
关闭
01 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渝2022113200200390
专业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发证单位: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时间: 2022-03-21
有效期: 2028-03-21
状态: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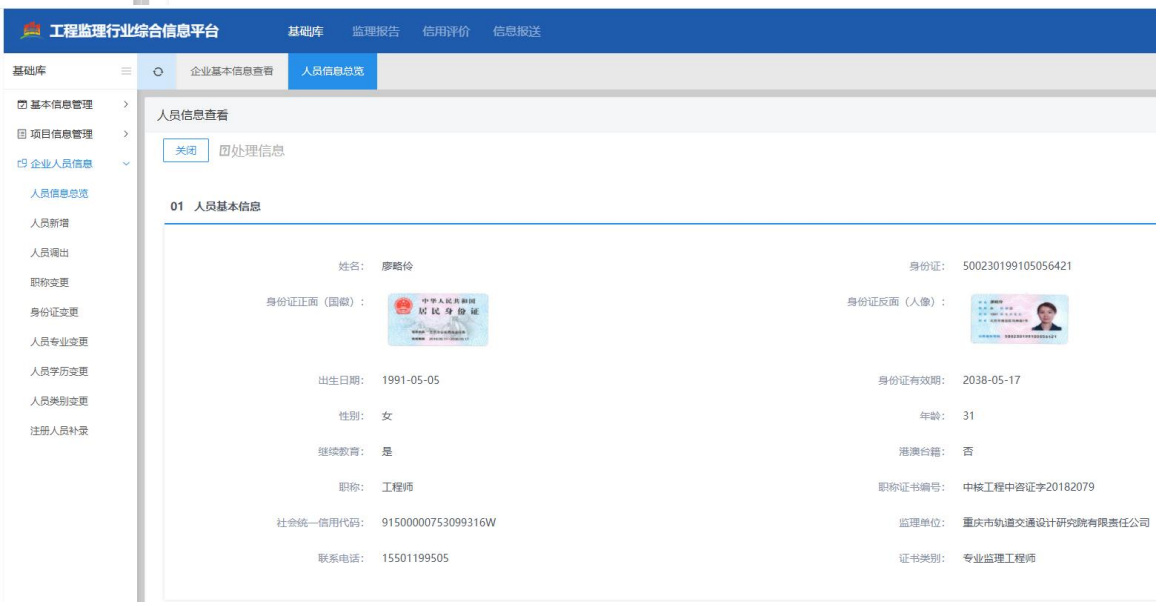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廖晗伶
身份证: 500230199105056421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91-05-05
身份证有效期: 2038-05-17
性别: 女
年龄: 31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中核工程中咨证字2018207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501199505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01f49183011434785d86a926a8cfc76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6783345236649O

参保人姓名： 廖略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00230199105056421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118874845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7、轨行区调度管理员-吴广

姓名	吴广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年限		6 年	专业	交通运输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2412320020000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1-2026.01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一、二期综合监控系统大修项目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吴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办
事处崇文路2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910911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05-2040.06.05

职称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吴广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984199109118412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交通运输

评审组织：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22年11月07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交开投q 2022r 214号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07日

编　　号：202310733348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初定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学历

重庆邮电大学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广，性别 男，1991 年 9 月 11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 电子与通信工程 学科（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　　长：李林

证书编号：
106171201902001069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吴广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984199109118412

证书编号：渝 2024123200200005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赛维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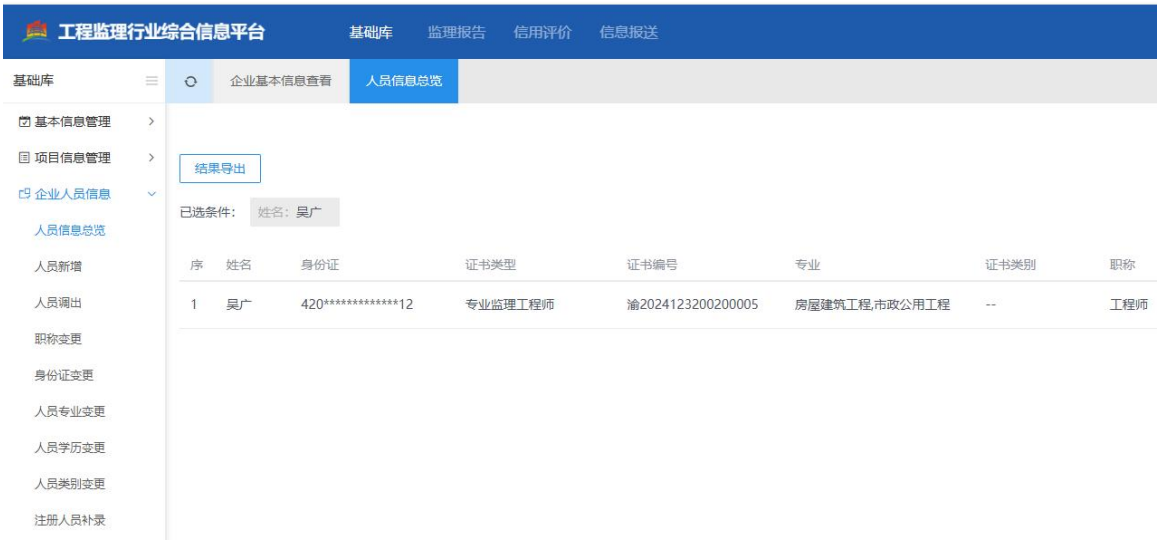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吴广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吴广
420**********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24123200200005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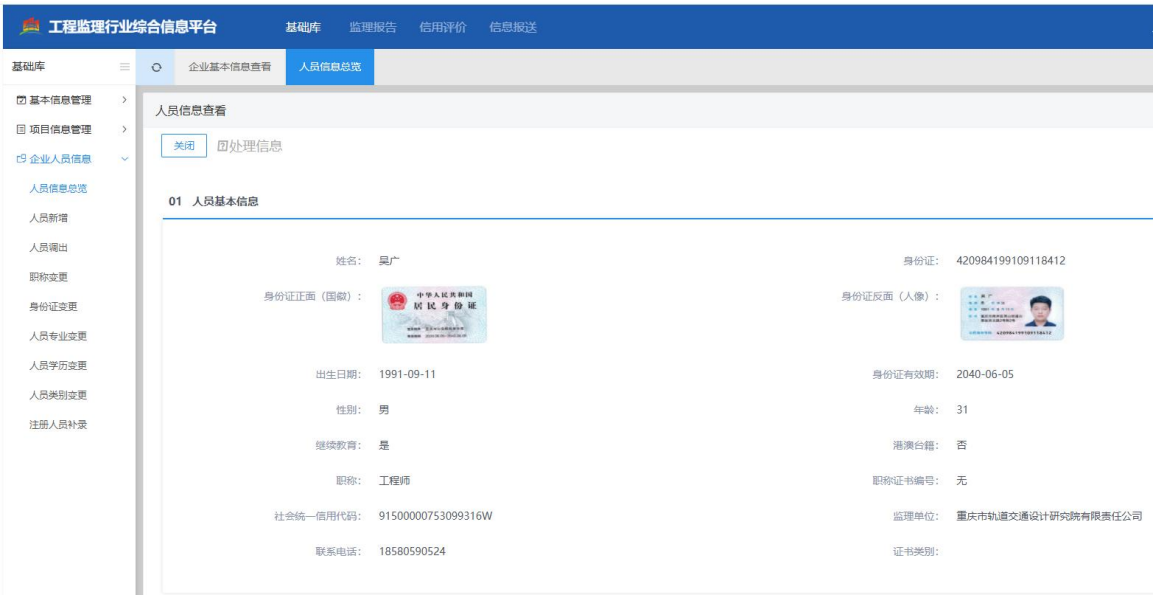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吴广
身份证：
420984199109118412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91-09-11
身份证有效期：
2040-06-05
性别：
男
年龄：
31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80590524
证书类别：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f832c9f6b4e4827ae2b6aeaf00a7627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41435702400355O

参保人姓名： 吴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9109118412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21588198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4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4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8、轨行区调度管理员-余馨

姓名	余馨	性　别	女	年　龄	39 岁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7 年	专业	交通运输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1208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6-2006.04	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北延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余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7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8号
16幢1单元2-1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419870307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8-2039.07.08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北京交通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余馨，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宁滨

校名：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NO: 100041200905001754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余馨
证件号码：50022419870307004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 年 03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5 月 14 日
管 理 号：20230504855000001196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余馨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7日

注册编号：50012081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10月10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余馨

签名日期：2026.06.02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8a39f7c5fcf543bba852c83fef11a275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6916309432 4158

参保人姓名： 余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0022419870307004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5007939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重庆市社会保险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9、信号监理员-陈冠群

姓名	陈冠群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信号监理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3 年	专业	建设（通讯信号）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911320020493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4.07-2015.10	重庆轨道交通三号线北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陈冠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27号附1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8219840610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08-2032.10.08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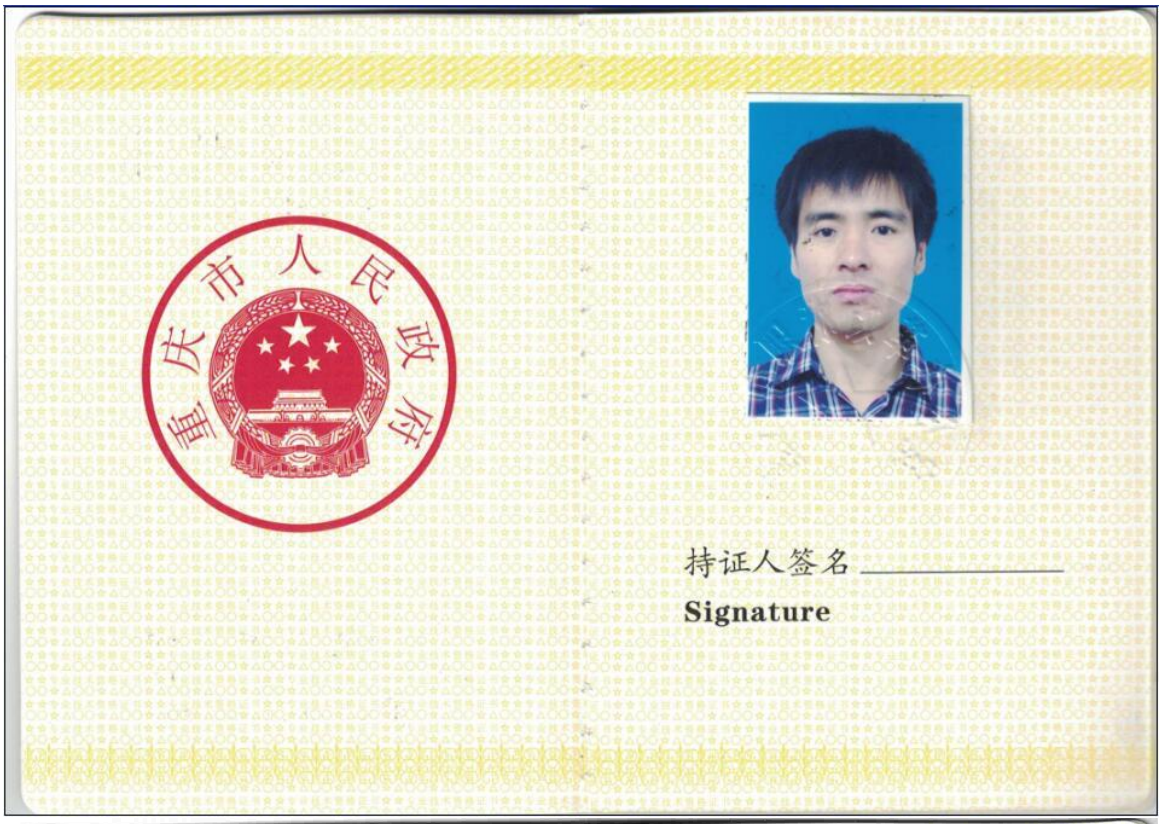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姓　　名 陈冠群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4.6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341282198406101233
ID No.
编号：
No. 052601000515

专业名称 建设(通信信号)
Subjec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8.11.23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18]356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9.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冠群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六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孟祥才印

证书编号：10222120090500371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冠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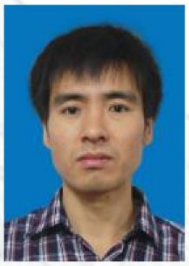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1282198406101233

证书编号：渝 2019113200204932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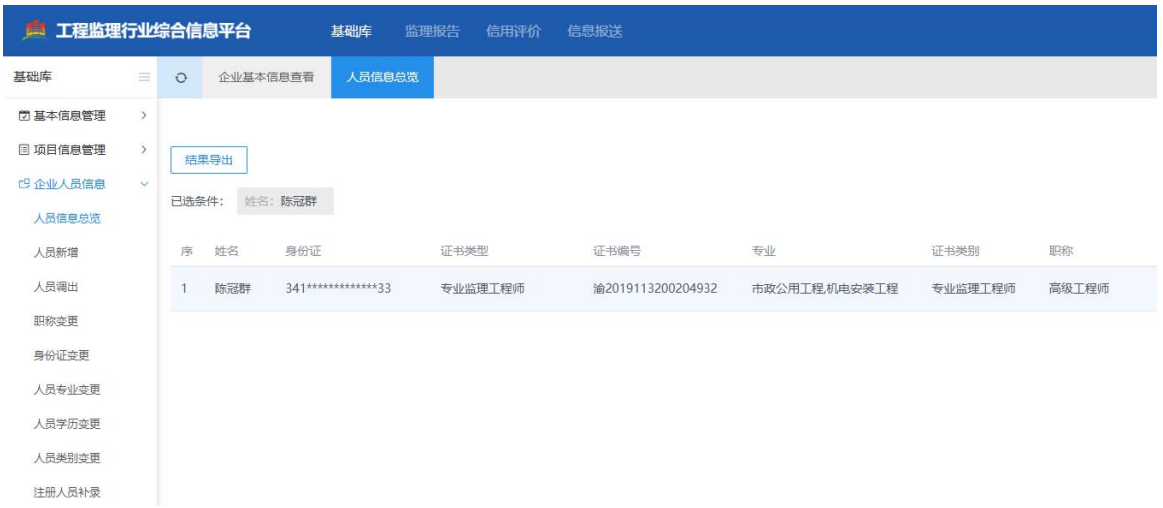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陈冠群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陈冠群
341**********3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04932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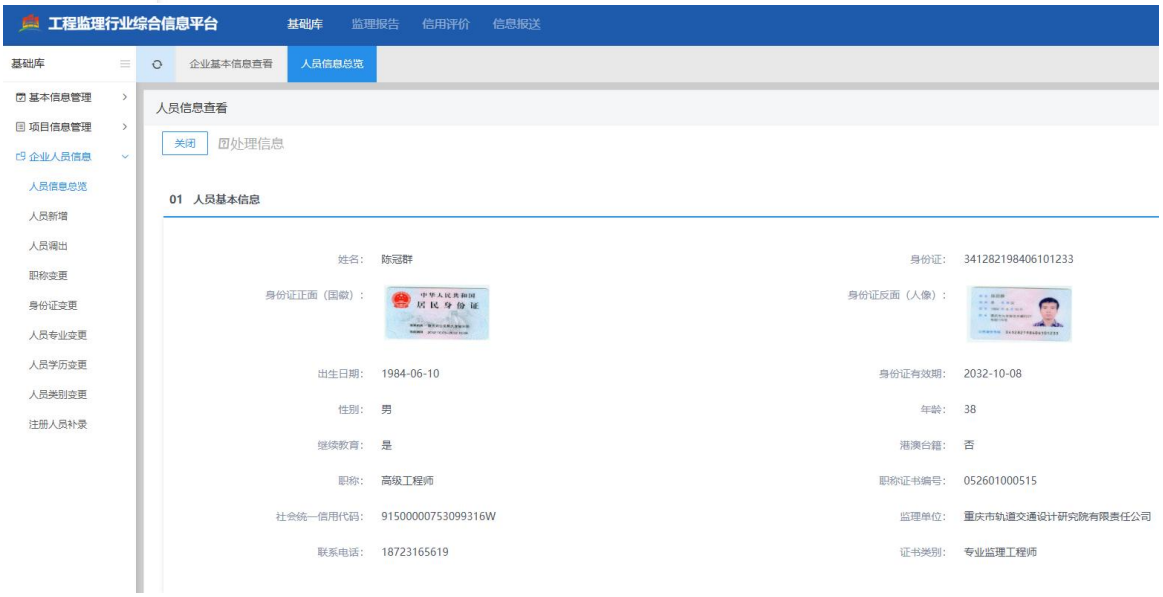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陈冠群
身份证：
342282198406101233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4-06-10
身份证有效期：
2032-10-08
性别：
男
年龄：
38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5260100051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723165619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fbe24ff4f1c448630d73ffb4bb5e83f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3085431185421l

参保人姓名： 陈冠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1282198406101233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37091342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0、信号监理员-吴明明

姓名	吴明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信号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7 年	专业	轨道交通（通号）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537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11-2023.12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173801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吴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
北段15号24幢19-3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8198606268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5-2036.01.15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吴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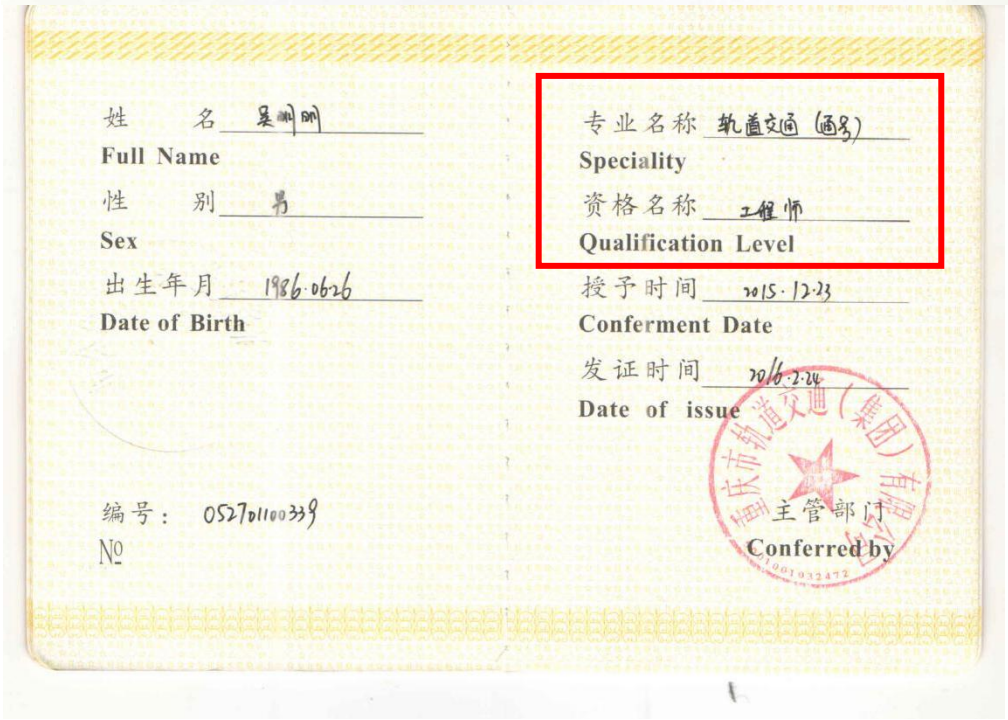
姓 名 吴明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626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通号）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5.12.23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6.2.24
Date of issue
编号： 05270110033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明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090500360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吴明明
证件号码：3625281986062680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21550000053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吴明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50005371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吴明明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8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d1a607e8477649c4b967f946ce11d2e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9662371251041 2

参保人姓名： 吴明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8606268014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5007954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1、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刘真

姓名	刘真	性　别	女	年　龄	40 岁
职务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年限		14 年	专业	通信与信息系统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911320020882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10-2020.12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刘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8号11幢1单元28-3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719860213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3-2035.11.03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刘 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2-13
Date of Birth
编号：05270110013 7
No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12-2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4-3-10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真 性别 女， 1986 年 2 月 13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 通信与信息系统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71201102000345 2011 2011/07/16 2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真

性别：女

身份证号：500107198602132022

证书编号：渝 201911320020882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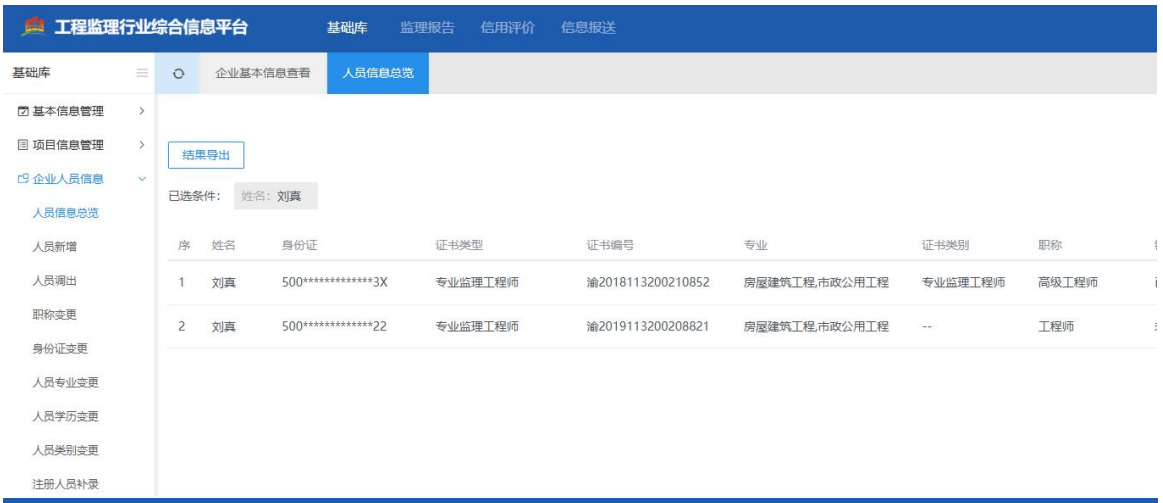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刘真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刘真
500**********3X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8113200210852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刘真
500**********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0882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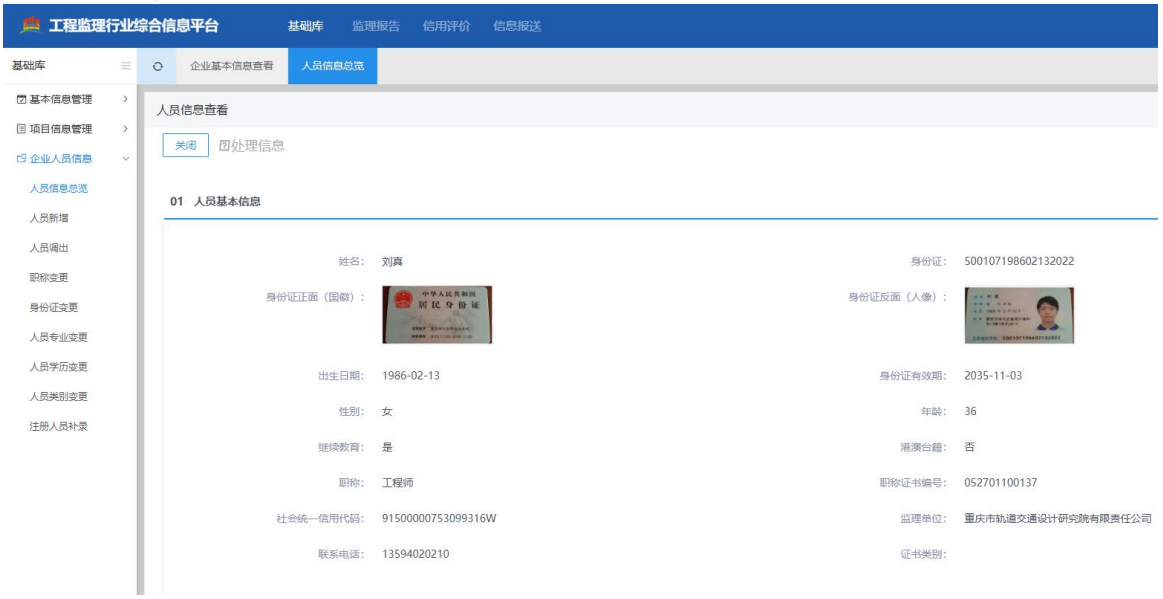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刘真
身份证：500107198602132022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1986-02-13
身份证有效期：2035-11-03
性别：女
年龄：36
继续教育：是
港澳台籍：否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05270110013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594020210
证书类别：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218447e1ba024002b749bde84ac7a715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9663922385 2752

参保人姓名： 刘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00107198602132022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01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9567336	失业保险	202501-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01-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2、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黄雪松

姓名	黄雪松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年	专业	通信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911320020511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0.10-2017.03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黄雪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村14号
3-2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3198412166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07-2035.08.07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黄雪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2-16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12-2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4-3-10
Date of issue
编号：0527011002O9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雪松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101200705000441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黄雪松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166533

证书编号：渝 2019113200205114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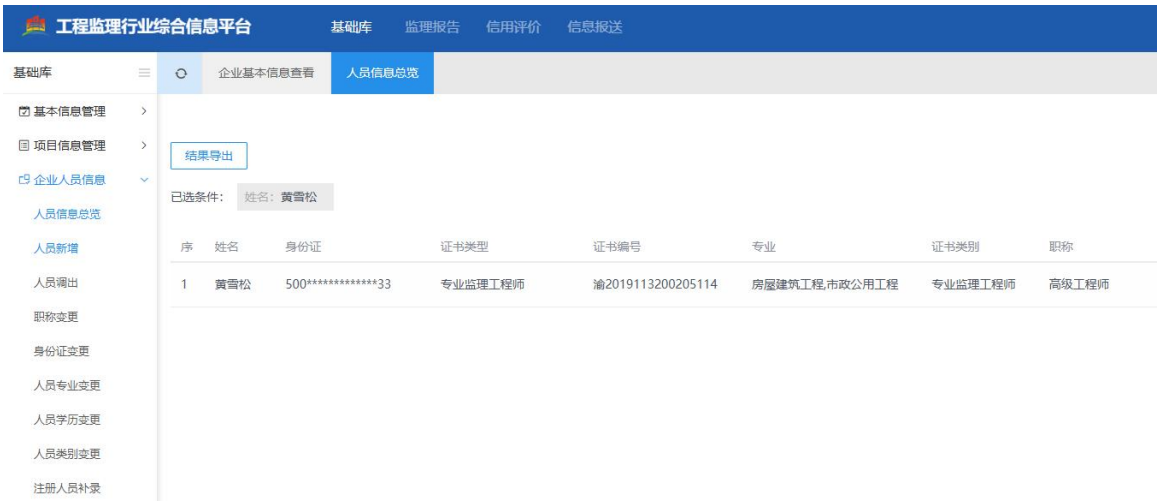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黄雪松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黄雪松
500**********3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05114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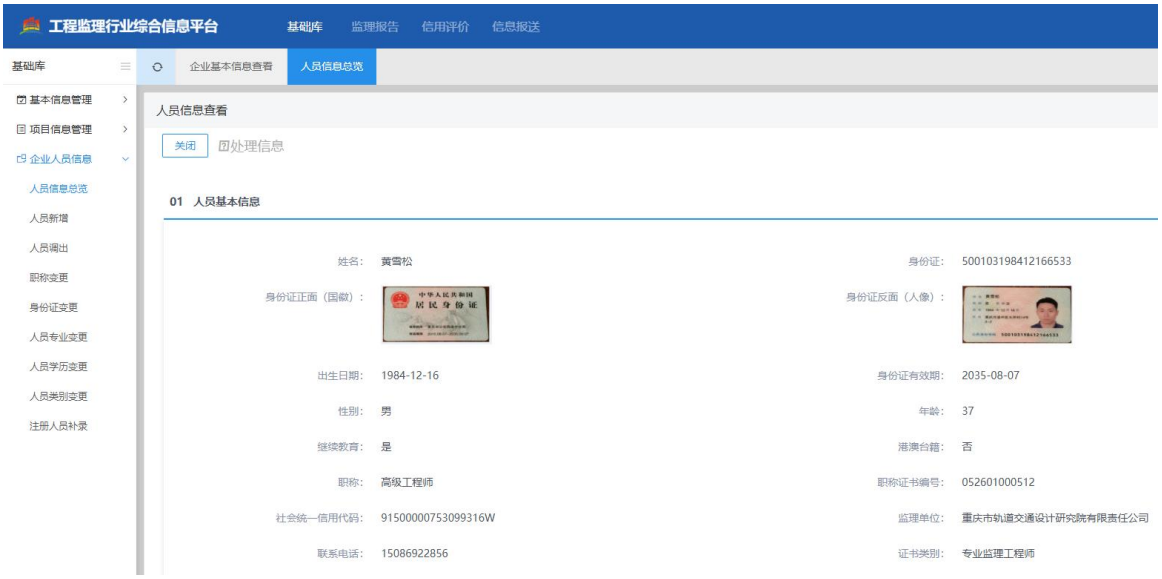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黄雪松
身份证：
500103198412166533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4-12-16
身份证有效期：
2035-08-07
性别：
男
年龄：
37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526010005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086922856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4f575cc910ef48afa7c823c76d828c6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88218087082564

参保人姓名： 黄雪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8412166533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1714791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3、自动售检票监理员-元昊

姓名	元昊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自动售检票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584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0.10-2017.03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元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1号36幢2单元1-1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8308043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29-2045.08.29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元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8.4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规划与测绘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11.20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3.1.31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编号:
№ 0526011000024

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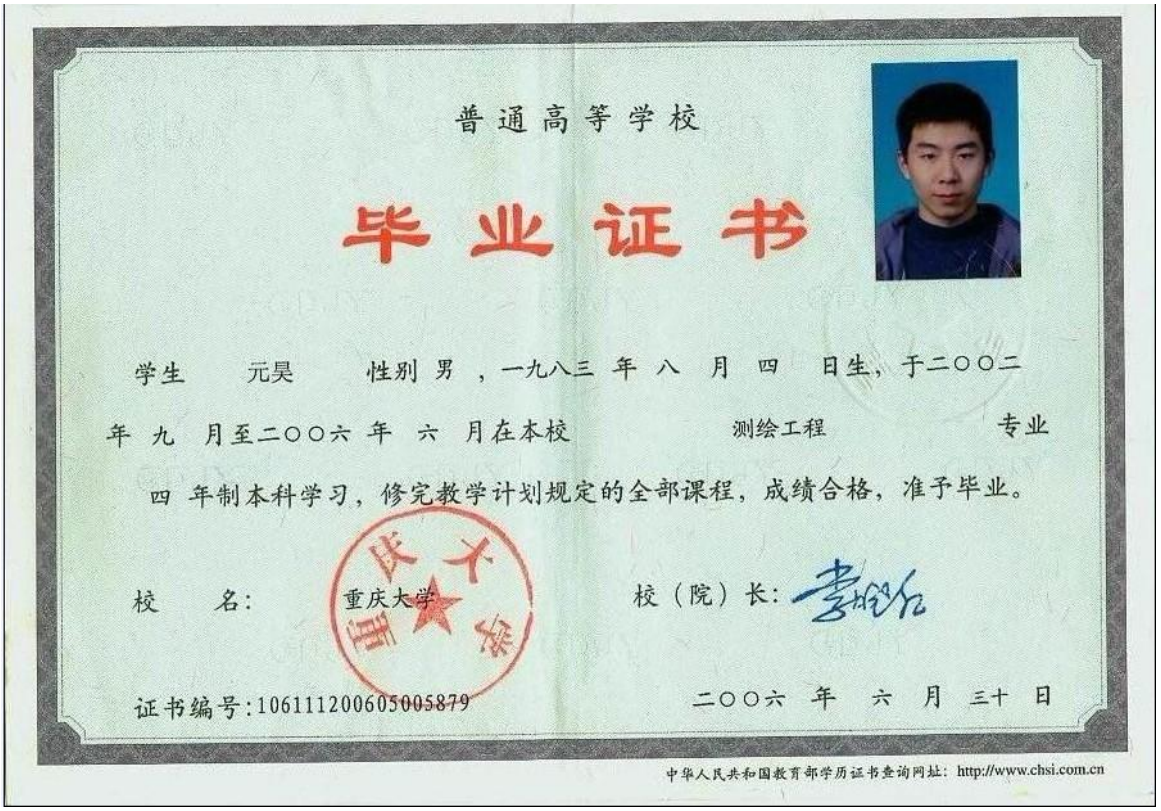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元昊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605005879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元昊
证件号码：5109211983080435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21550000570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元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50005849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8月1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元昊

签名日期：2026.06.02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3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d4e1ecb28bd47288ffda3d8a8603f16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6644054043533 9

参保人姓名： 元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921198308043515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0517668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4、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赵乐

姓名	赵乐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2 年	专业	电子技术与计算机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811320020566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01- 2025.06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总监代表（机电），协助总监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	重庆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023-68002775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赵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路81号
7单元9-2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41981123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4-2035.07.24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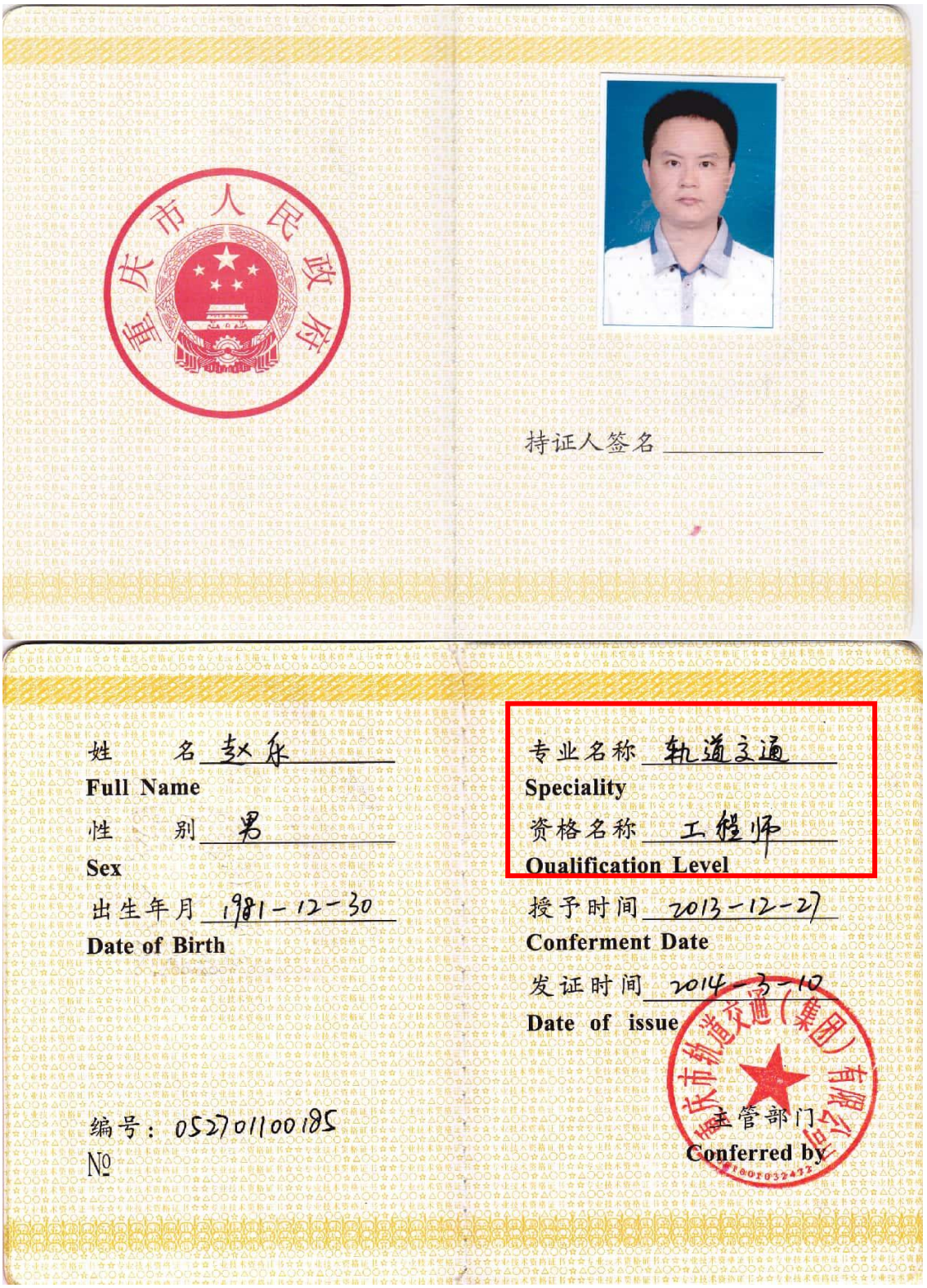
肇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赵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2-30
Date of Birth
编号：052701100185
No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3-12-2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4-3-10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乐 性别 男，1981 年 12 月 30 日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校 电子技术与计算机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直〔1993〕8号

证书编号：106355200305001742

2003 年 7 月 1 日

№ 01318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乐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214198112300039

证书编号：渝 201811320020566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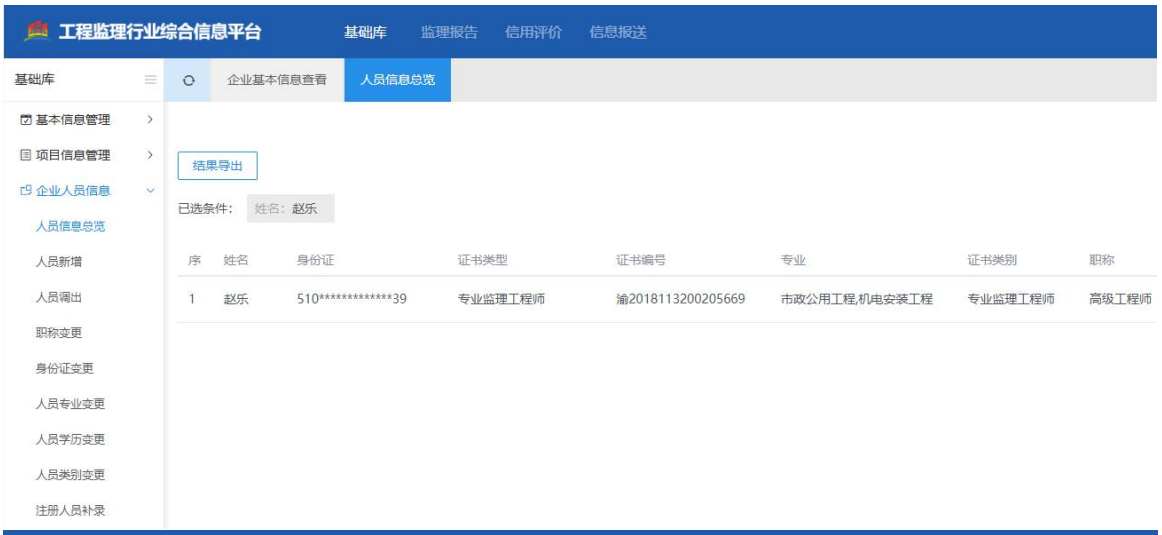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赵乐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赵乐
510**********39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8113200205669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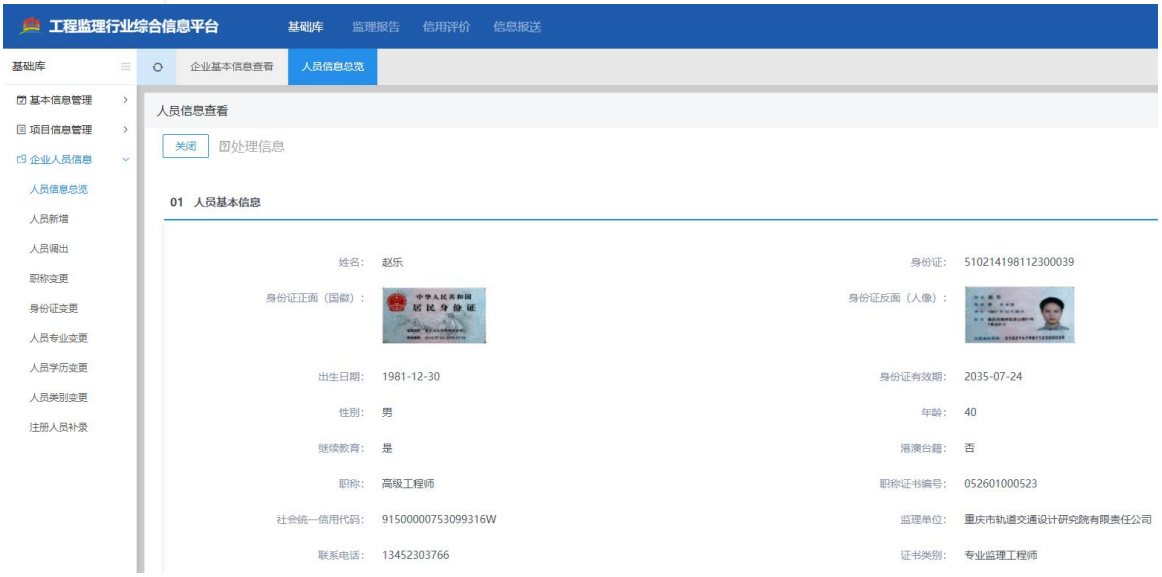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赵乐
身份证：
510214198112300039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1-12-30
身份证有效期：
2035-07-24
性别：
男
年龄：
40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5260100052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452303766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a14f0bc60a764ca082593496e685818d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8018817926367O

参保人姓名： 赵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8112300039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475985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5、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李艺

姓名	李艺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8 年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1282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11-2023.12	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蹬南）工程机电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23-6173801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李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官家林34号3单元6-1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31982071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6-2036.10.26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李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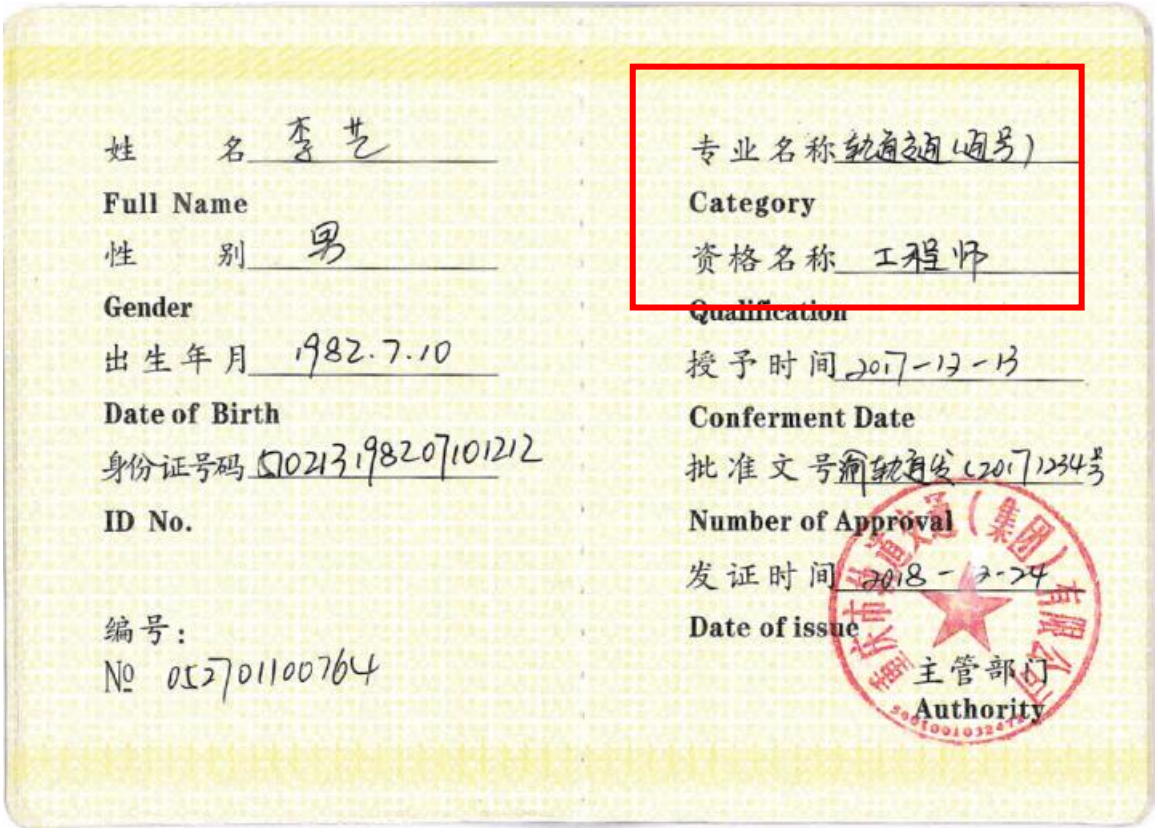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艺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2.7.10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8207101212
ID No.
编号：
№ 052701100764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通号)
Categor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12-13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轨道发(2017)234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8-2-24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艺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聂能

批准文号：渝教计[2002]103号

证书编号：106175200605000510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艺
证件号码：5102131982071012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02120240555000002298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50012824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9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412ca1cd3e694c80932947455b3c06b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2907443003512 5

参保人姓名： 李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8207101212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0777939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6、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吴沅益

姓名	吴沅益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4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1392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5.01-2026.04	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 3 标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吴沅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18幢16-1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8907300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1-2043.11.21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吴沅益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9 年 07 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7300573
ID No.
编号：
No. 021401117577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20.12.25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人才职[2021]1 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405991262

学生 吴沅益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三十 日，于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X001836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吴沅益
证件号码：50038319890730057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 年 05 月 18 日
管 理 号：02120250555000001319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吴沅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50013927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9月1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da7bc79ae413474f0bde6afcf2c46e254e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0782185387345 1

参保人姓名： 吴沅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7300573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33944713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7、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张磊

姓名	张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601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1.08-2015.09	重庆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朝天门～沙坪坝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大道
76号37幢10-3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841031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26-2037.09.26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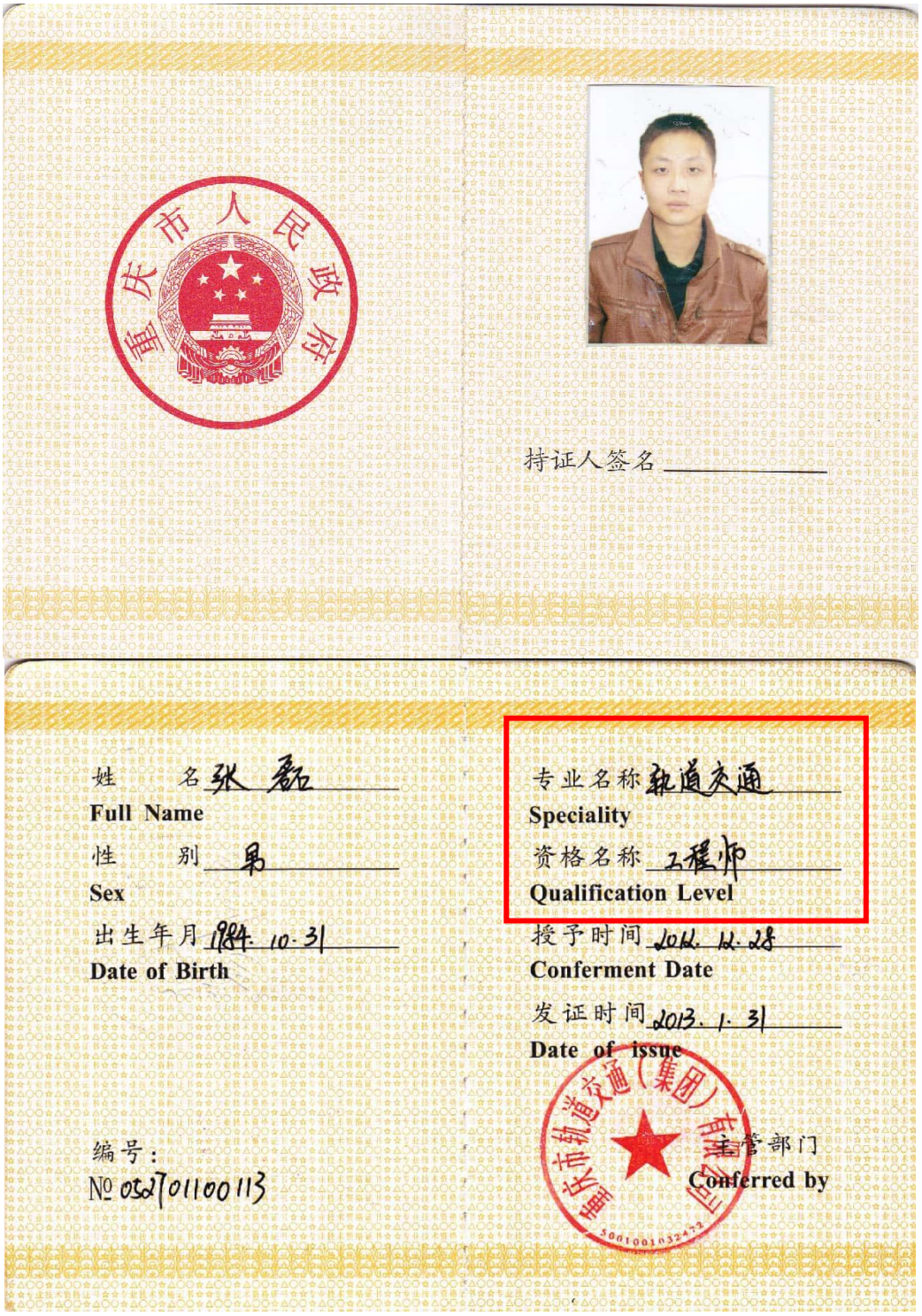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张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0.31
Date of Birth
编号：
№ 0827011001113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2.12.28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2013.1.31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三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罗中先

证书编号：10623120070500388S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张磊
证件号码：5103221984103104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10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078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张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31日

注册编号：50006011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0x8aada323b1465f8bad5573f5669d962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7584251541304l

参保人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322198410310417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0955256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8、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薛婷

姓名	薛婷	性　别	女	年　龄	43 岁
职务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5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8113200305820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3	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023-88756086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薛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融景路22号
5幢22-5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119821027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8-2037.05.18

职称

重庆市初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薛婷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0211198210271527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09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建组人〔2022〕1号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8日

编　　号：202206751978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婷 性别女，1982 年 10 月 27 日生，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交通运输 专业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140500710 4

201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名：薛婷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0211198210271527

证书编号：渝 201811320030582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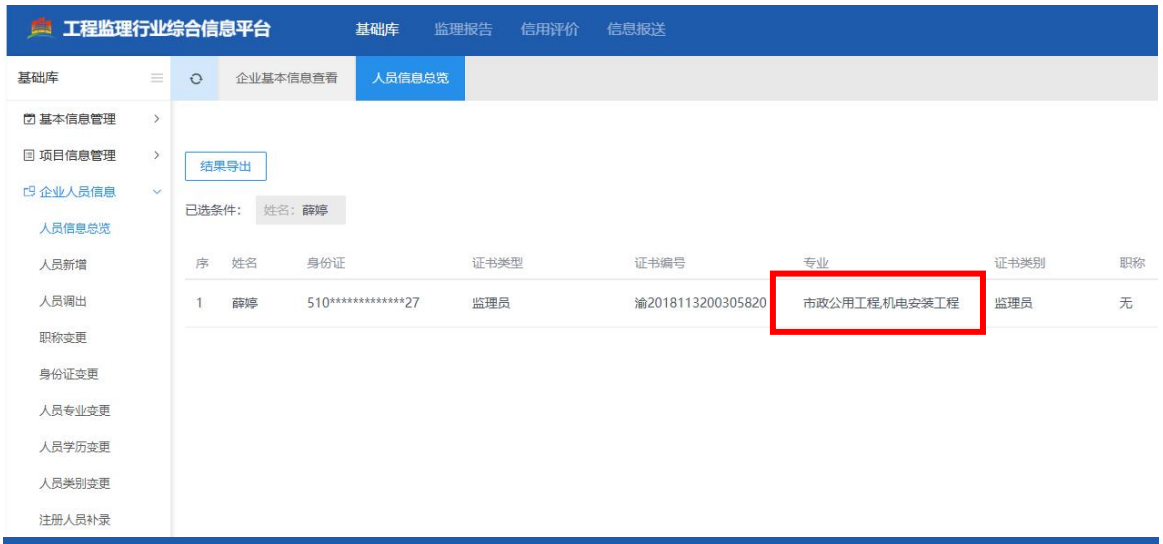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薛婷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薛婷
510**********27
监理员
渝2018113200305820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监理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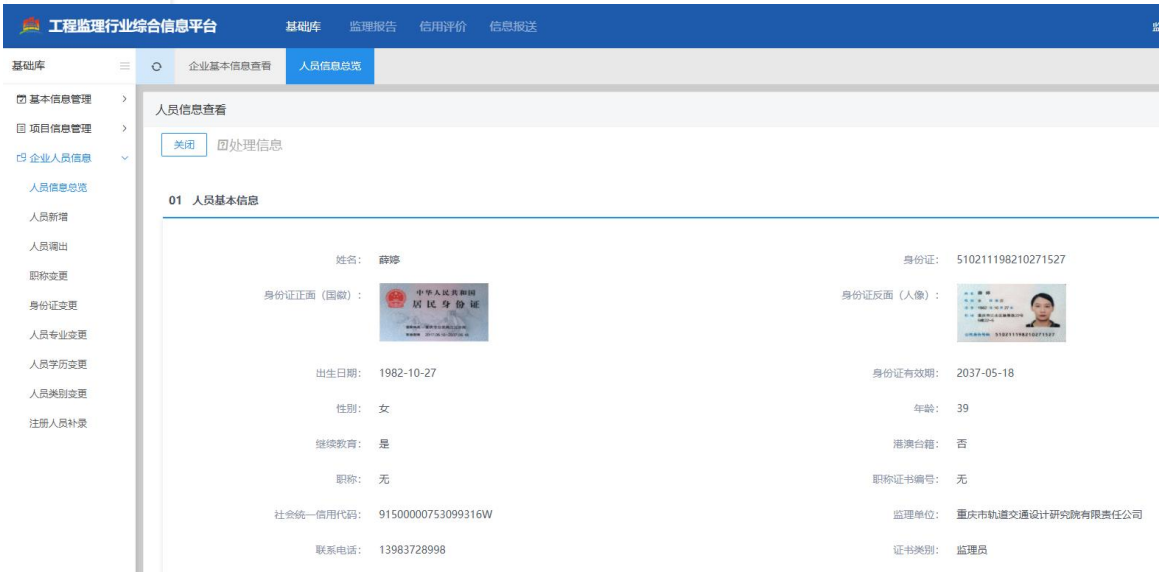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薛婷
身份证：
510211198210271527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2-10-27
身份证有效期：
2037-05-18
性别：
女
年龄：
39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无
职称证书编号：
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983728998
证书类别：
监理员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8d7c34725dee4da2a2502cdc05d29ed0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8664708925220 4

参保人姓名： 薛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8210271527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14052610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19、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范越

姓名	范越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5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5000600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1.02-2017.03	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范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31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
太湖中路53号3幢12-1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880131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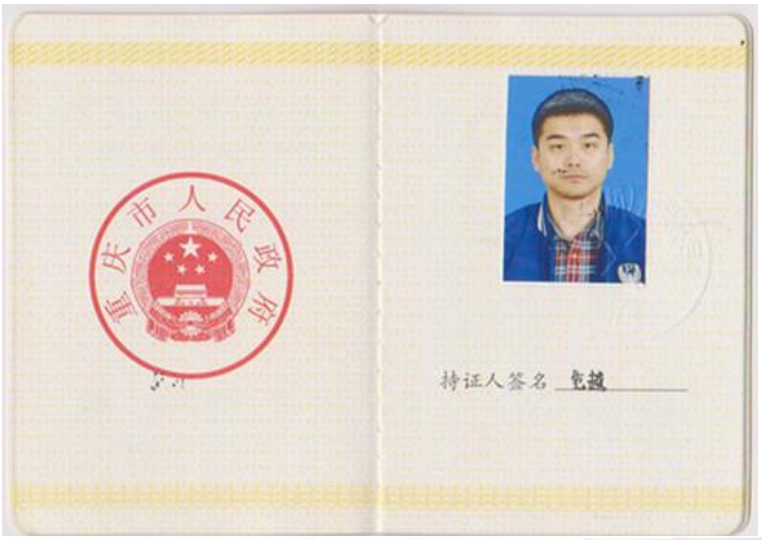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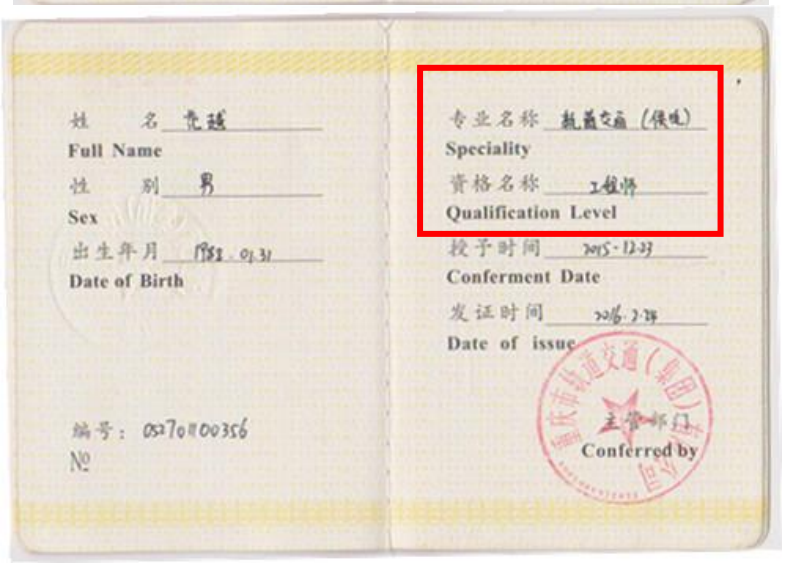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Date of issue
Conferred by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越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葛平继

证书编号：101501201005000938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范越
证件号码：210902198801311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01 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2155000003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范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50006006

注册执业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6.03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efa7b05bbd3407589a730e6fa2d6d8a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38936761257012 7

参保人姓名： 范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10902198801311018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7511539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3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3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20、客运设备监理员-李渊

姓名	李渊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客运设备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911320021003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7.01-2010.09	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李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胜路3号1单元16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3198204181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01-2035.07.01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李渊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2 年 04 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8204181616
ID No.
编号： 052701100977
No.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机电）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渊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四 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外语学院 校（院）长：李克勇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06505200405000141

二〇〇四年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渊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213198204181616

证书编号：渝 201911320021003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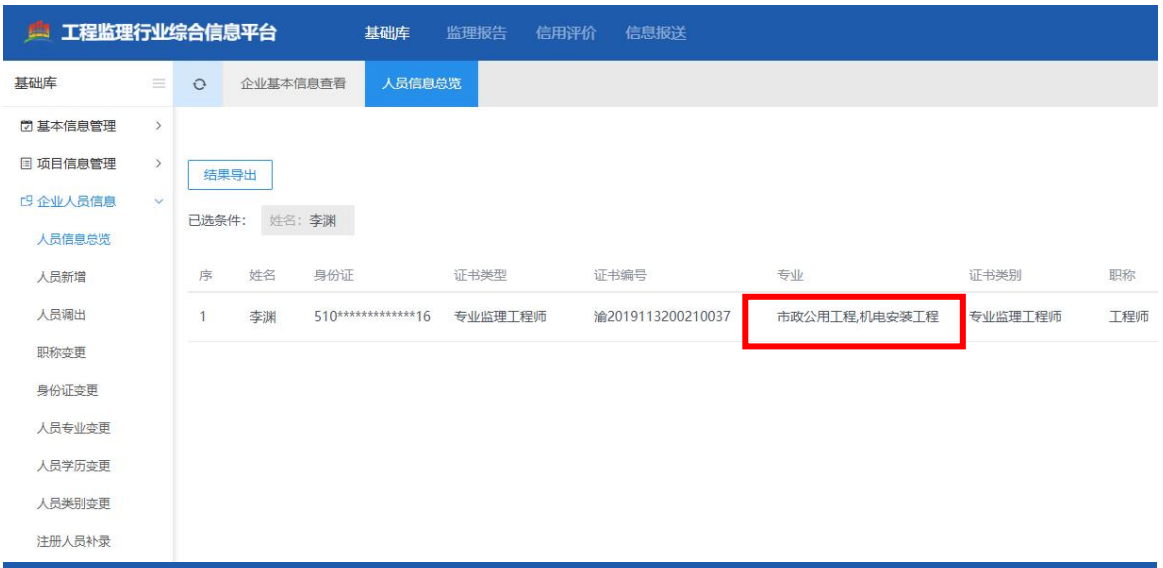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李渊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李渊
510**********1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10037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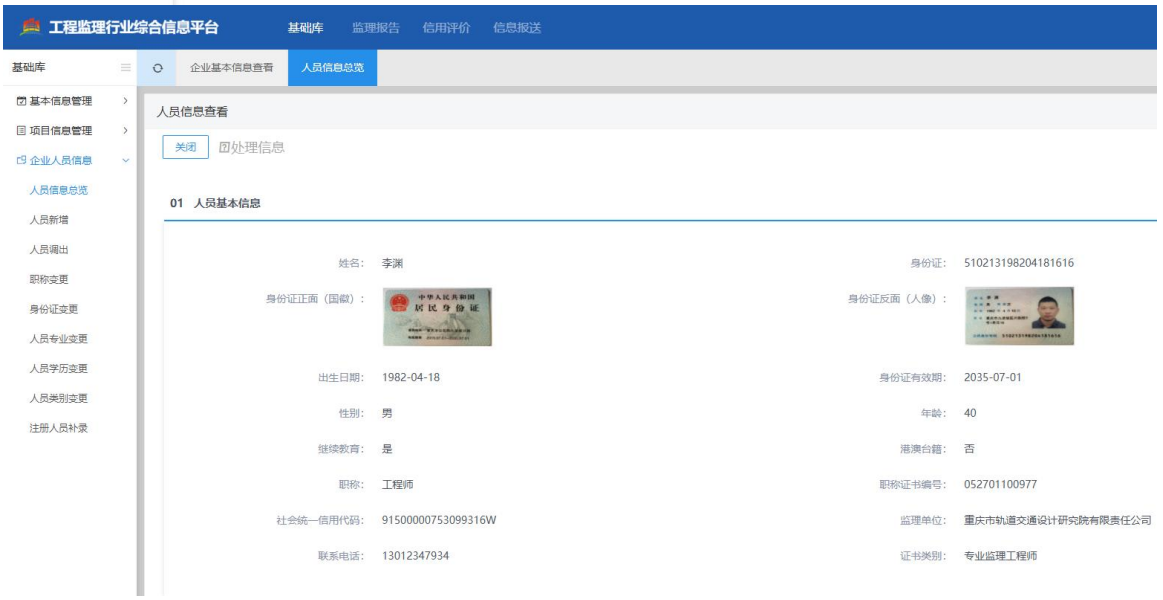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李渊
身份证：510213198204181616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1982-04-18
身份证有效期：2035-07-01
性别：男
年龄：40
继续教育：是
港澳台籍：否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05270110097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12347934
证书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b829db15d8d4229fd234d7079a7efbe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55450819477 3547

参保人姓名： 李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8204181616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1000589175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5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5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21、客运设备监理员-刘嘉

姓名	刘嘉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客运设备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7 年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2011320031134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2-2026.05	重庆轨道交通 2、3 号线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一期)	担任监理员，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刘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
600号2栋2单元33楼330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9198908292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6-2038.03.26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刘 嘉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89.08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00109198908292152
ID No.
编号：
No. 052601100284
专业名称 轨道交通(机电)
Subjec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21.12.13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人社发〔2021〕256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21.12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嘉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1201205003195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名：刘嘉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109198908292152

证书编号：渝 202011320031134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10 月 7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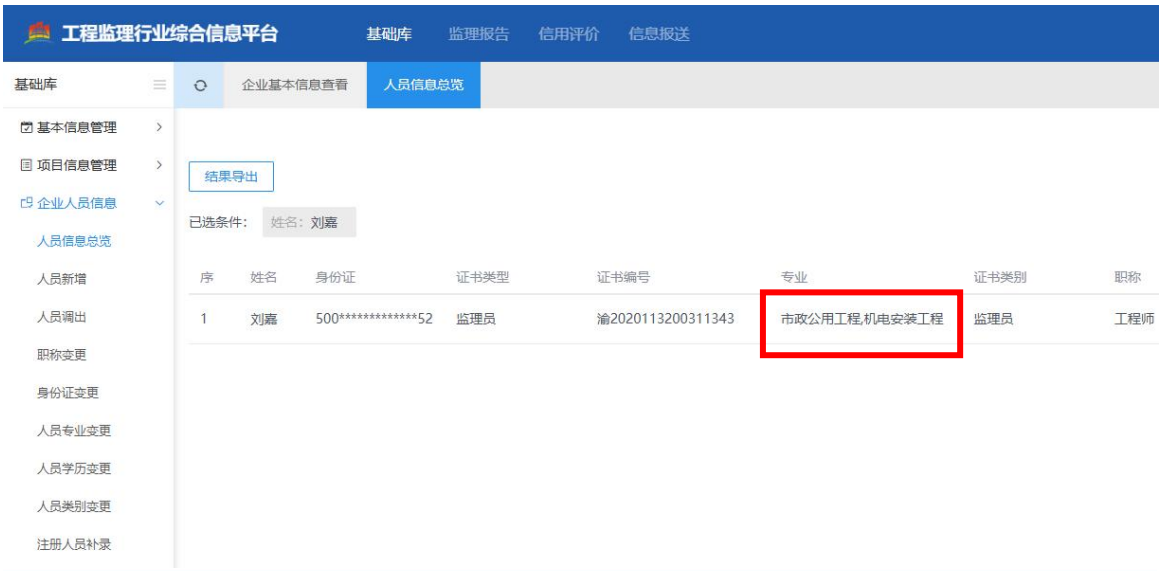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刘嘉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刘嘉
500**********52
监理员
渝2020113200311343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监理员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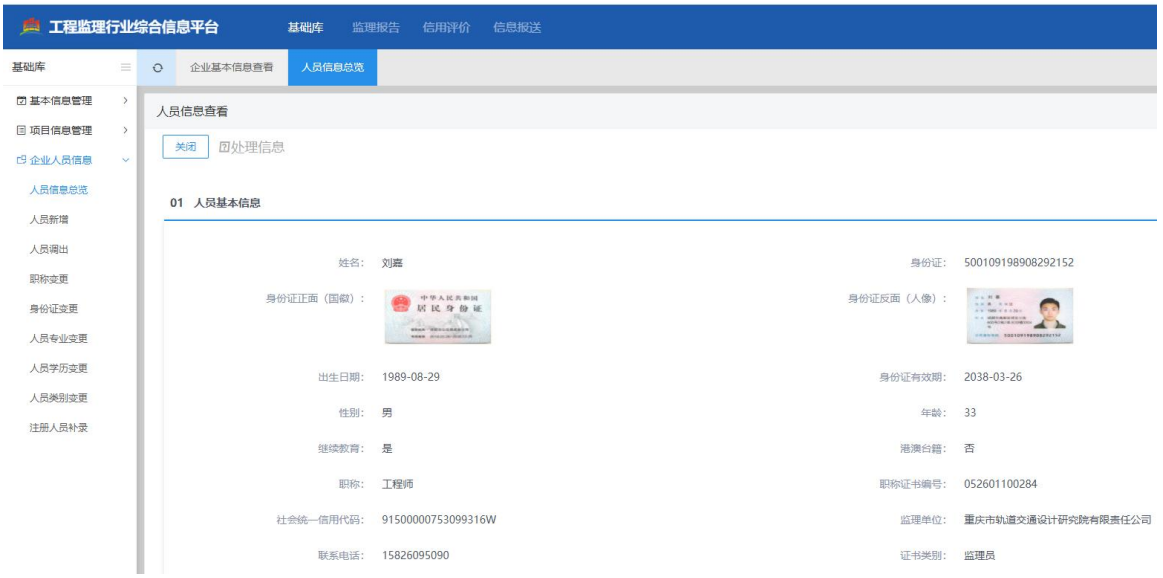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刘嘉
身份证：
500109198908292152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9-08-29
身份证有效期：
2038-03-26
性别：
男
年龄：
33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5260110028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826095090
证书类别：
监理员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e5842bba562b4b579cba340c754945ef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29345958319432 3

参保人姓名： 刘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00109198908292152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115389751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2

参保查询专用章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2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22、环控设备监理员-徐丽

姓名	徐丽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务	环控设备监理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年限		18 年	专业	暖通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渝 201911320020639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6.08-2017.12	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3-68002782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

姓名 徐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生村13
号附1号27-1
公民身份号码 51112419811019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5-2037.05.25

职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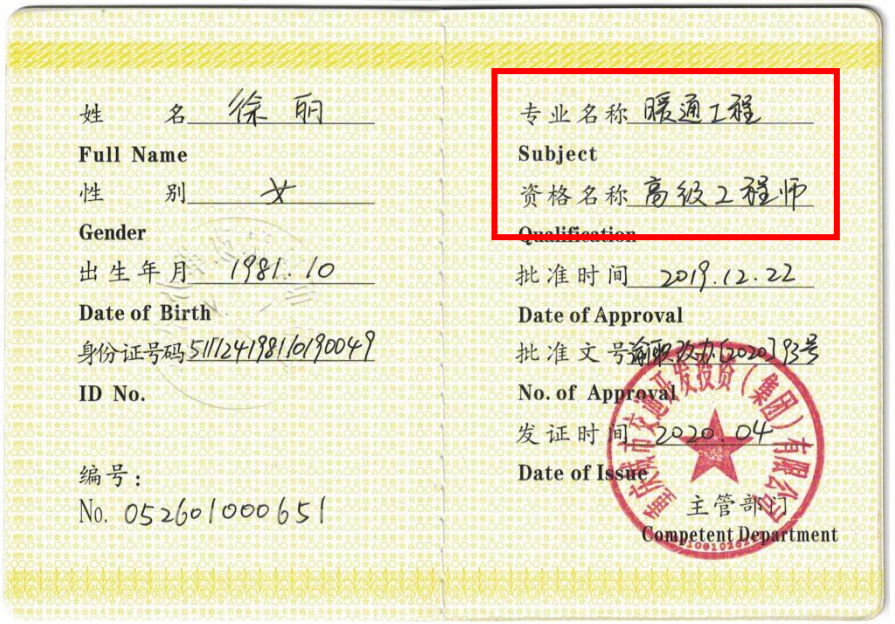
姓 名 徐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出生年月 1981.10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1124198110190049
ID No.
编号：
No. 052601000651
专业名称 暖通工程
Subjec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19.12.22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0]83号
No.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20.04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丽 ，性别 女 ， 一九八一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10613120070200l341

二〇〇七 年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执（职）业资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类别：监理工程师

姓名：徐丽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1124198110190049

证书编号：渝 201911320020639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zfcxjw.cq.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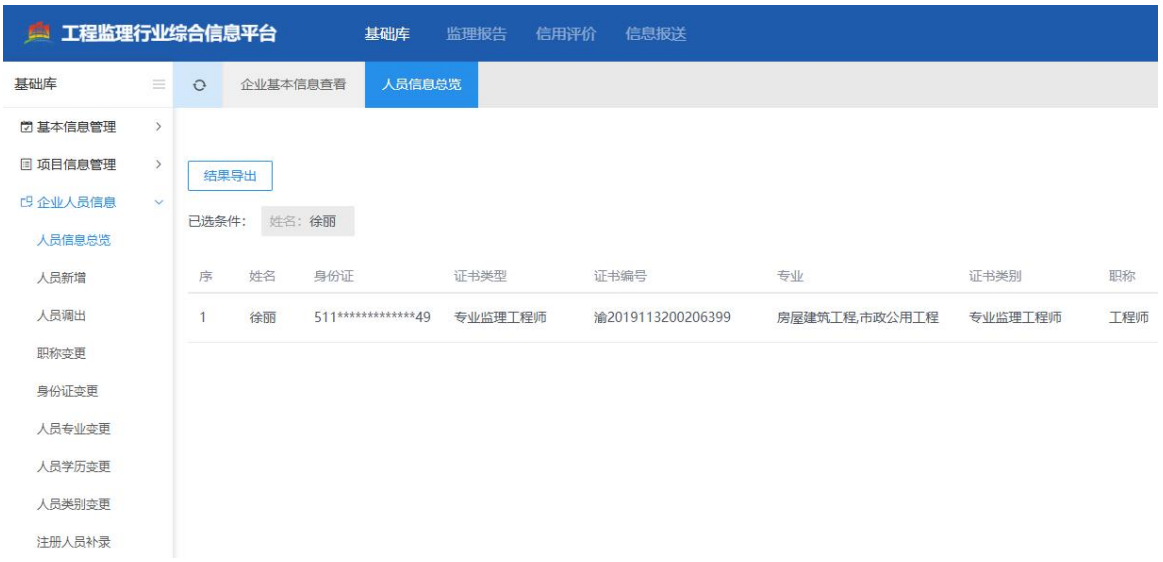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基础库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基本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企业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新增
人员调出
职称变更
身份证变更
人员专业变更
人员学历变更
人员类别变更
注册人员补录
结果导出
已选条件：
姓名：徐丽
序
姓名
身份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专业
证书类别
职称
1
徐丽
511**********49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渝2019113200206399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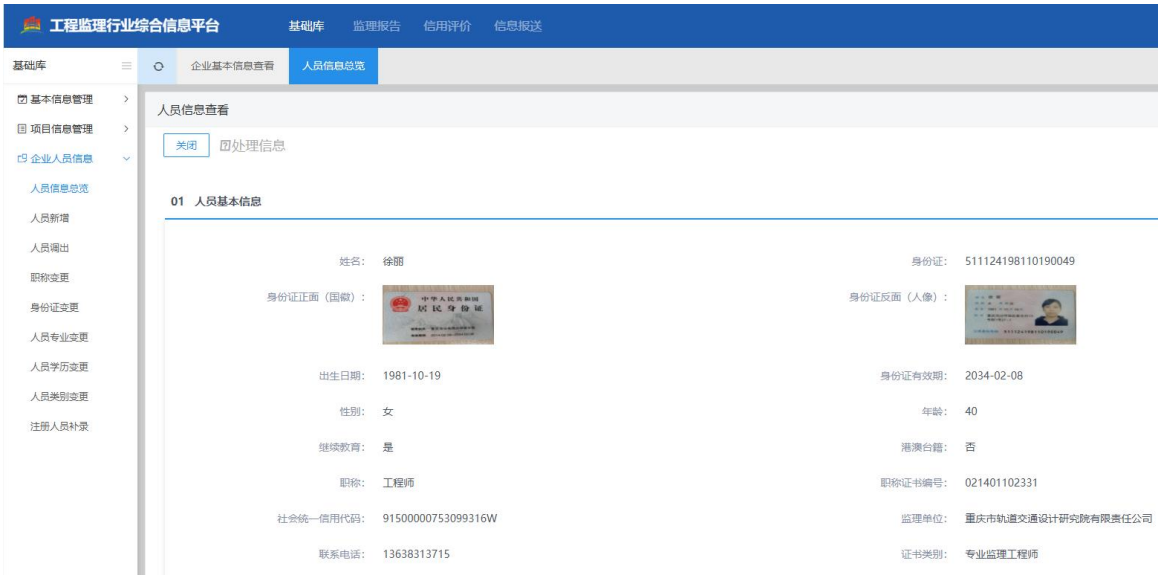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行业综合信息平台
基础库
监理报告
信用评价
信息报送
企业基本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总览
人员信息查看
关闭
处理信息
01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徐丽
身份证：
511124198110190049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出生日期：
1981-10-19
身份证有效期：
2034-02-08
性别：
女
年龄：
40
继续教育：
是
港澳台籍：
否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0214011023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99316W
监理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638313715
证书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社保缴费记录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20c70e64a56d4feeb6d36963ab7af9c4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验证码 202606153276770990945O

参保人姓名： 徐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1124198110190049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 2025年12月 - 2026年05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0264231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10004051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日期 2026-06-15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9-15 ，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渝中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投标人获奖情况

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1、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工程系统设备监理荣获“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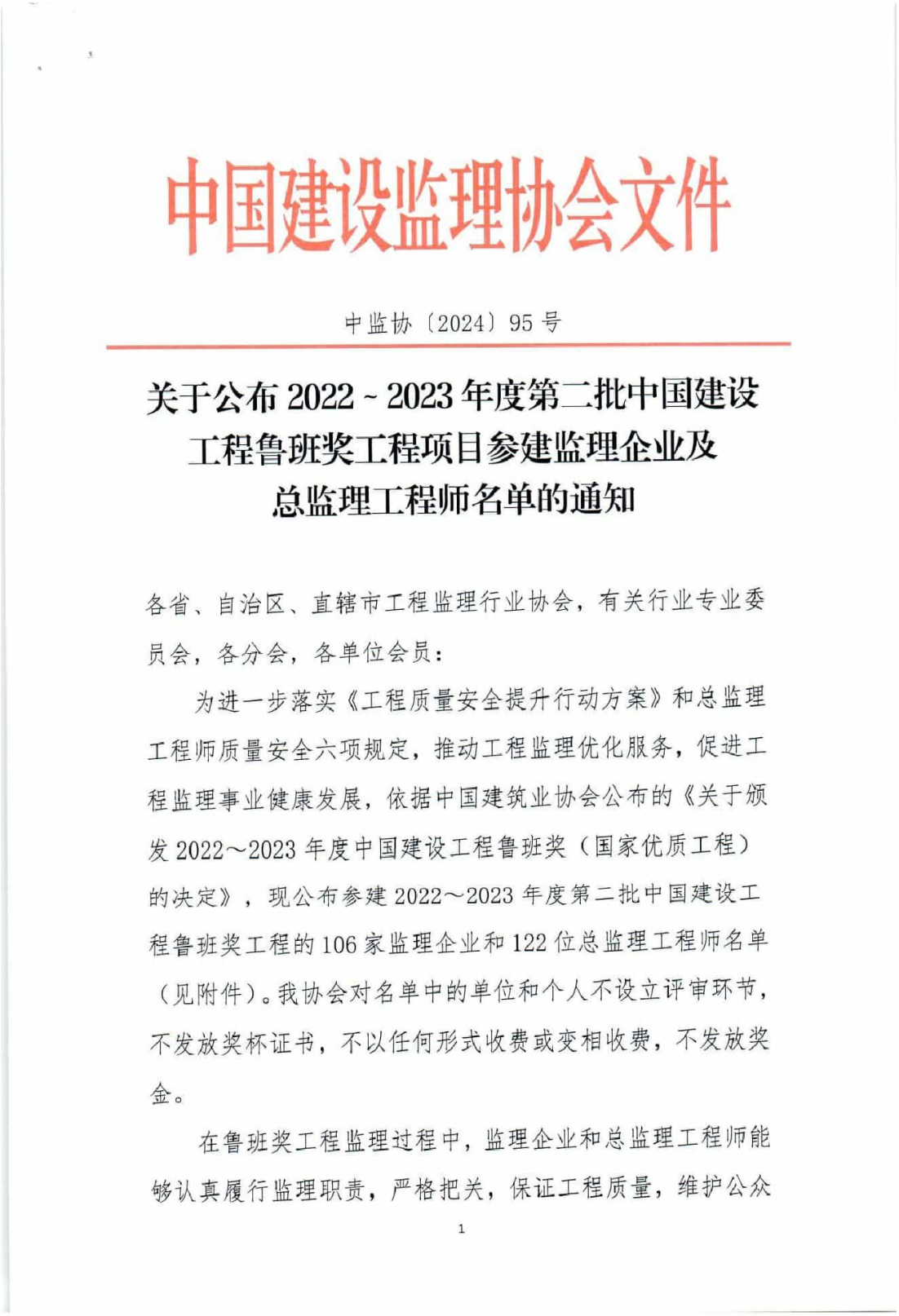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监协〔2024〕95 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各分会，各单位会员：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的《关于颁发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现公布参建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的 106 家监理企业和 122 位总监理工程师名单（见附件）。我协会对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在鲁班奖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

1

利益。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以获奖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做好工程监理服务，争创一流监理业绩，扎实推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总监姓名	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海巍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5 工程
2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小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改扩建工程
3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立新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4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张新军	02 工程
		刘东	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项目
		张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于益生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中国工艺美术馆等 2 项)
5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6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
7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晴阳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
8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冷轧工程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一多模式全连续铸轧生产线工程
9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袁峰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扩建项目
10	河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君璞	河北工程大学图书馆
11	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田管波	新源智慧建设运行总部
12	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吕德功	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晋中）园区一期项目
13	内蒙古宏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勇	万锦小学
14	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郝静林	包头师范学院综合教学实训楼
15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于成民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项目
		赵永凯	沈阳市快速路 PPP 项目[长青街快速路、南部快速路（浑南大道快速路工程）、胜利大街快速路—胜利大街跨浑南大道桥（PC1 号路—兴岛路）]
16	沈阳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海瑞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援孟加拉国孟中友谊展览中心项目
			援斯里兰卡波隆纳鲁沃国家肾内专科医院项目
17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祝士群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18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19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陶士德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0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马悦雄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1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丁有国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郁玛峰	
		石磊	
22	上海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永利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3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俊岑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单正歆	
		樊永生	
2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波	凤凰山体育中心（足球场和体育馆）
		王润考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
		田亚雄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1、T2 塔楼及地下室）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袁隽逸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宋建清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
25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徐巍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6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庞永忠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7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汪华磊	世博会地区 A13A-01 地块新建营业办公楼项目
28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9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喻伟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陈涛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吴栋彦	
30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旼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31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立新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32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33	上海一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34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徐保华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35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伟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
		逢成万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
		刘万新	
		郭长征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36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效玖	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吴江博览中心）项目
37	江苏天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利锋	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38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颜炳东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
39	南京上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龙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
40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向东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
41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新	海门中学综合大楼
42	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宦俊	苏州博物馆西馆项目
43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XDG-2010-17 号地块 A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无锡广电（无锡数字动漫创业服务中心二期）
44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建智	苏州博物馆西馆项目

45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立柱	富阳区银湖水厂一期工程
46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曹辉	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 1#博物馆、2#图书馆、3#科技馆
		连志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47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胡海涛	台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48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陈伟明	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49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东桥	滁州市奥体中心
		路少戎	冬奥会非注册 VIP 接待中心工程
		温宗仙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徐坚梁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徐春辉	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2#医疗综合楼、3#能源综合楼）
		史丰	榆林市文化艺术中心（榆林大剧院）
50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吕陆叁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徐迟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苏四友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 号标准展馆；2 号综合展馆；3 号标准展馆
		金云安	合肥市庐阳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
51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质科学教研楼工程
52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成田	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病房及老年养护院综合大楼
53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朱昌辉	福建省妇产医院—医疗综合楼及地下室
54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熊祺凤	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工程 A1-2 地块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55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56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徐超	中大煌盛
57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友华	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 1#博物馆、2#图书馆、3#科技馆
58	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翟洪吉	潍坊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病房楼、华大基因实验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一期
59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沂水县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60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承吉	大学城一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标段三）
		吕广佳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61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培江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62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周凤翔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
63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立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一期
			漯河市市民之家
64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澎	守拙园 1#—4#楼及地下车库

65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主楼、配电房、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及门房）
66	南方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高斌	新建居住、商务项目（汉阳市政建设大厦）（一标段）
67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杜明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68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任	湖南长远锂科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多元正极材料系统
		邝树华	万家丽路 220kV 电力市政隧道管廊工程
69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谭仕强	长沙 10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谢建军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
70	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解斌山	建工·象山国际一期工程三区 A5#、A7#、A9#及部分地下室
71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永忠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综合体 W 酒店
72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革	湖南信息园（调度大楼、通信机房、地下室、附属区）
73	广东广铁华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少川	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 GSSG-16 标（惠州北站）
74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治权	援柬埔寨体育场项目
		黄玉刚	援赞比亚国际会议中心
75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明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76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
7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78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楼群（5-13#楼及其地下室）
79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祝先	季华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
80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8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冉小平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黄博文	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中国西部博览城二期项目）一标段（会议中心及相应地下室）
8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欧阳曦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83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成君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84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东冬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85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彭永红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东安湖场馆、配套酒店、园林）
86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魏明童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87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王宏彪	天威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能及高原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施工
		张成龙	云报传媒广场建设项目
		张灿宏	中铁大厦

88	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与铁路交叉节点工程
89	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黔国际总医院(贵州妇女儿童国际医院)一标段
90	西安航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邵武平	二二项目-西安项目
91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与铁路交叉节点工程
		陈四为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工程
92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等兵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93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西校区图书馆
94	新疆佳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常文	第一师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95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赵红文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科研实验楼
96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东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吴东卫	自治区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97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占胜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
98	陕西华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迁建项目
99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储公平	中国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
100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丰	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1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102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尹禄修	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西江特大桥(DK12+962-DK27+810)工程
103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刘健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104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文才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于海涛	
105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永波	鳊鱼洲长江铁路大桥
		张海涛	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
106	郑州中原铁道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郭会忠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2、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监理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證　書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重庆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北段安装工程（园博中心站~大石坝站）荣获2019-2020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监理单位

特发此证

中国安装协会

2021年2月

奖证字（2020）185B2

3、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北段工程(园博中心站 大石坝站)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北段工程（园博中心站—大石坝站）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4、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系统设备监理荣获 2017-2018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證　書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重庆轨道交通二号线延伸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荣获2017-2018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监理单位

特发此证

2019年1月

奖证字（2018）129B3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4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并保证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等合规工作相关要求，清楚深铁集团的诚信合规、廉洁风险防控精神。

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积极传播合规文化；

二、在与深铁集团的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合规，与深铁集团共筑合规示范区建设；

三、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积极探索构建企业自身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参加深铁集团组织的合规培训，与深铁集团加强合规交流。

投标人名称（盖章）：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其他

无